

史本直註

攷證
詳註
子孟子讀本

上海大眾書局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121.263 73

登錄號 17672 3

告子章句上

杞柳章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乎？^五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乎？^六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

子之言夫！^七

註釋

一、【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二、【性】朱子集注云：『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按孟子所謂『性』只是人之本質，故孟子書中『性』字，『才』字，『情』字，可以互相通用。孟子之大旨，卽言此天生之本質，含有善之可能性而已。三、【杞柳】陸璣毛詩草木疏曰：『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杞，墟里切，音起。柳，力九切，音留，上聲。木名，高三四丈，枝細長下垂，去其皮可編什器，如筐筥之屬。花黃，春晚蕊落，絮出如白銀。舊以楊柳合稱誤。四、【桮棬】桮，哺回切，音杯，飲酒器也。禮云：



(南)

『母沒而杯棬不能飲焉。』又盛羹器也。史記云：『分我一杯羹。』棬，驅員切，音權，屈木孟也。苟子性惡篇云：『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與告子此說正同。五、〔戕〕音槍，猶殘也。六、〔爲〕製造也。並同。七、〔與〕平聲，同歟。八、〔率〕領也，引導也。九、〔夫〕音扶，語已詞。如論語：『逝者如斯夫。』句末用夫，亦作嘆詞。如論語『有是夫』，『善夫』等句是。此章闡告子性無性善之說。告子卽杞柳論性，故着一『爲』字；孟子卽從爲字生出『戕賊』字以折之。

湍水章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湍」他端反（たゞろ）讀如貪。疾瀨也，急流曰湍。朱子集注云：『湍，波流灤回之貌。』二、〔決〕古

穴切，音訣，帶引也。去水之壅塞也。三、於王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四、信息晉切，真也，不疑也，不差爽也。五、就疾就切，讀如袖，從也，流也。六、夫音扶，有所指之詞。如論語曰：「夫二三子也。」七、搏伯各切，音博，擊也，拍也，相撲也。八、躍弋灼切，音藥，跳也。九、顙蘇郎切，音桑顙也。方言曰：「中夏謂之顙，東齊謂之顙。」一〇、激吉歷切，音擊，阻遏水勢，使奮躍也。一一、行逆流也。正義曰：「以杞柳爲杯棬，以比人性爲仁義，是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顙，激而行之使戕賊在山，猶杞柳爲杯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之性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告子及其他人性論者：「告子以爲性只是人生來如此之性質，所謂「生之謂性」也。此性乃天然之產品，猶水與杞柳然，無所謂善，亦無所謂不善，所謂「性無善無不善也。」其後來之善惡，乃教育習慣之結果。猶杞柳可製爲杯棬，亦可製爲別物；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也。」（頁一七一）郎霽擎孟子學案第十一章第二節告子：「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言與生俱來者也。卽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

之也。」其解性字本不誤。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夫但知固有爲性，而不知仁義爲固有，則性中固有者，惟食色而已。如此則人之性真猶犬牛之性矣。故孟子必指出仁義禮智爲固有，固有卽良知也。夫仁義禮智，旣爲吾人所固有，人之爲善，有自然而然之勢，毫無待乎矯飾。告子之論性，異乎孟子，爲人所易知。然二氏之異，初不僅在告子主性無善無不善，孟子主性善。而在前者以性善有待於人，而後者以性善爲順乎本性。」（頁一百九十五至一百九十六。）此章闡告子性無定體之說。次節「人無有不善」一句是正旨，以見性有定體——有善而無惡。末節言不善之出於人爲，正以明性之本無不善也。

生之章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生之謂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曰：『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論衡初裏篇曰：『性生而然者也。』趙註：『凡物同類者皆同性。』二、【白之謂白】朱子集註云：『猶言凡物之白者同謂之白，更無差別也。』三、【與】平聲。下同。四、【羽】王矩切，鳥毛也。每本密生小枝，有細鈎相聯綴，不易破裂。又常有光澤，故亦用爲裝飾品。五、【雪】相絕切，音洩。雨遇寒氣而凝結曰雪，皆爲六出之小冰針湊合而成，其形如花，故亦謂之雪花。文選雪賦引劉熙注引『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以三白之性爲同歟？』按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之說，同類者同性，則不同類者性不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復辨。孟子下文乃以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難告子，表面似已獲得勝利，特告子不善口才，初未認羽之性猶雪之性，雪之性猶玉之性也，孟子烏得以告子認羽之色白，雪之色白，玉之色白，皆爲與生俱來，遂謂告子認其物之性相同而難之哉？孟子此種類比論證最易包藏誤謬，如以水之無不下，類比人之無不善，假使人卽隨而反詰之，曰：『水之無不下，猶人之無不惡耳。』則孟子亦無以非之。蘇轍曰：『有惻隱之心而已乎，蓋亦有忍人之心矣；有羞惡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無恥之心矣；有辭讓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爭奪之心矣；有是非之心而已乎，蓋亦有蔽惑之心矣。今孟子則別之曰，此四者性也。彼四者皆非。

性也，以告於人而欲其信之，難矣。」誠以孟子之論證爲不完全之歸納，未能立於確當之地位。且孟子之性善說，爲唯心論之主張，形而上學之見解，非科學的，實犯形式邏輯之錯誤也。吾輩必須認識所謂人性爲抽象之名詞，不可以作單純或固定之物相探討，宜視爲複雜錯綜，生動之物相探討。先天之性雖與遺傳優生學人類本能地改造性之質量有關，然與後天之環境之教育亦有重大影響，而教育尤爲歷史、社會之產物也。孟子此章闡告子以氣爲性之非。

食色章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

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

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六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七』

註釋

一、【食色性也】甘食悅色，人之性也。二、【非有長於我】長，上聲。焦循正義曰：『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三、【外】不從己身出也。

四、【異於】符號中異於二字，朱子集注：『張氏曰：上「異於」二字，疑衍。』五、【長馬之長】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敬老馬不能無異於敬老人也。與平聲同歟。下同。六、【耆】常利切，與嗜同。好也，喜之也。七、【炙】之石切，音織。又之夜切，音蔗。炮肉也。八、【夫】音扶。九、【則】「則亦有然」之則，猶「乃」也。夫仁內義外者，告子以爲如愛人乃我愛人，故愛在我不在彼，爲主觀的，爲內；如長人乃因其年長而長之，如以物爲白，乃因其色白而白之，年長在彼而不在我，故爲客觀的，爲外。告子此說，蓋誤將人年長之長，與我從而長之長相混。人年長之長，固爲其人所有之性質，在其人而不在我；但我從而長之之長，則固仍在我也。公都子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是矣。再則『仁內』之說，亦與『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杯棬』之說，有衝突。孟子對於告子言食色性也，

毫不與辨，豈於他處自謂「形色天性也。」又曰：「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好色，人之所欲。富人之所欲，貴人之所欲。」「欲貴者，人之同心也。」明示仁義禮智之性之外，別有食色慾爲性矣。然孟子不謂之性而曰命者，恐資人藉口，因以放縱而無忌憚也。知性中之有命，則人自然安身立命，而一切着欲莫非天機，毫無染着所在矣。此則孟子所以言性善之微意。實則孟子固明言性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也。此章闢告子義外之非。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季章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

曰：「敬兄。」

『酌則誰先？』

曰：「先酌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九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十彼將曰：「敬弟。」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十一}彼將曰：「在位故也。」^{十三}子亦曰：「在位故也。」^{十三}庸敬在兄，^{十四}斯須之敬在鄉人。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五敬；敬弟則^六敬；敬在外，非由內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註釋

【孟季子】朱子集註曰：「疑孟仲子之弟也。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故私論之。」趙佑溫故錄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與？」二、行吾敬故謂之內。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朱子集註曰：「所敬之人，雖在外，然知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則不在外也。」三、長上聲，大也。四、伯博陌切，音百長也。伯，仲，叔，季，兄弟相次之先後也。五、誰敬卽敬誰也。誰，是推切，音垂，何也；詰問之詞。敬，居慶切，音竟，恭也。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六、酌職略切，音灼，斟酒曰酌。七、果古火切，終竟也。釋氏言因果，猶言原因究竟也。季子言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終竟是義外非內也。八、公都子孟子弟。九、彼指孟季子。

一〇、【尸】申之切，音詩，神象也。古者祭祀，皆有尸以依神，以卑幼者爲之，後世始用畫像也。一一、

【惡】平聲，哀都切。何也？『惡在者敬叔父也？』言既曰敬弟，則叔父不得伸其尊，安在其爲敬叔父也？

一二、【在位】弟在尸位，鄉人在賓客之位也。一三、【庸】常也。一四、【斯須】暫時也。言庸敬，及斯須之敬，皆我因時制宜，由中所出也。正義曰：『弟不在尸位，則叔父之敬無時可易；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操此以言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一五、【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也。蓋季子以爲當其尊叔父，則敬叔父不出我所敬在此也。敬實由叔父而生也。及弟在尸位，則敬弟不在我所長在彼也。敬實由弟而立也。以其所在，因用其敬，義果在外，非由內也。一六、【湯水】溫湯與冷水也。焦循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欲其溫，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隨飲食爲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在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

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變通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爲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爲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爲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變通神化之用明矣。此章申明義之在內也。行吾敬一句，已盡義內之旨，下文因時制宜之說，正行敬之妙用也。公都子固知

義根於心，而猶未知義妙於時，故被季子難倒；得孟子庸敬斯須之論，遂悟「時」字，生出多日夏日之喻，以發明時宜妙用，益見義之在吾而不在人矣。

公都章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箕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捨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

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註釋

一、【性無善無不善】告子以爲人性在變化，本無善無不善也。此亦生之謂性，食色性也之意。蘇氏胡氏之說蓋如此。無善，卽無所謂善，而不可以善名。無不善，卽無所謂不善，而不可以不善名。重兩無字，見得任爾爲善，只算後來增加。任爾爲不善，亦非喪失本眞。凡仁義道德，禮樂政刑，皆是張世之具而已。二、【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卽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可以使爲善，可以使爲惡，其從善者，非其性之本善，習使然也。其從惡者，非其性之本惡，亦習使然也。重兩爲字，以見性之無定。上兩可以字，全是無定意。下兩則字，卽轉移之捷，示其爲之兩可處。王充論衡曰：『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密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本性篇）此第一或說，不知果卽世碩之說否？至第二或說，則以爲人生而或善或惡，固定不移，亦不知是否。卽密子賤等之說也。三、【好】去聲，呼到切，愛而不釋也。下同。四、【暴】蒲報切，酷也，殘虐也，亂也。五、【有性善有性不善】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也。此同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重兩有字，主性之一定言。下三有字，與上兩有字應；君，父，兄，子等字，正見情親則易化，分尊則易行易。三以爲三而有見理之不可解處。六、【以紂爲兄之子……王子比干】顧炎武曰：知

錄曰：『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兵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卽與爲善，是爲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古人舜象之喻略同。李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曰：『……一個人的善性或惡性當然可以遺傳給他的子孫。如「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這果事實如果的確，而又不是受了環境的影響，那一定是出於遺傳。大家聽了這句話，不免要奇怪起來，因爲所謂遺傳應當是善傳善，惡傳惡，不能有恰恰相反的現象出現，和堯與丹朱，瞽瞍與舜，虞與商均一樣。實則瞽瞍之於商均，正合於赫克爾所舉出的隔一代相傳的規律，（其公式爲 $A=C=E$ ，而 $B=D=F$ 等。）而丹朱的例子如果不能從他的祖父母找着解釋，也是可以從堯的身上說明的。卡墨列的遺傳之謎（原文見本書第十一章）論天才的第二、三、四條可以供我們的應用，他說：「（二）天才在精神方面十分顯赫，在體質方面常是不成功的。……由過度工作的腦筋中流入胚胎的疲勞質（Ermüdungsstoffe），也許和發作中的毒藥一樣發生效力：傾向刺戟，而授胎的效果縮小了，或變懷了。因此就常規講，天才差不多總是產生很少價值成沒有價值的後裔。（三）還有一種原因也助成這種很少價值的狀況……凡光明多的地方，黑暗亦多；黑暗多的地方，光明亦多。」

天才與癲狂，天才與暴戾，常爲比鄰。……天才於光明顯赫的性質外，還具有不愾人意和卑劣的怪癖。曾經提及的分殖律對於兒童的分配既不平均，又不公道；牠予一個孩子以最有價值的性質，予另一個孩子以很少價值的性質。而此等很少價值的性質常具有較強的遺傳的伸張力；所以有價值的後裔是否出生，還是一個疑問。（四）我們不要忘記，（恰恰是關於遺傳的）生一個小孩是要兩個人合作的。男的如果具有才能，女的就未必如此；女的如果具有才能，男的亦未必如此。可是平均總佔優勝；在遺傳的影響上非天才的生產者容易勝過天才的生產者。哥爾通以爲我們的遺傳資料有四分之一得之於父母，十六分之一得之於祖父母，六十四分之一得之於曾祖父母等等，他的學說雖未嘗證實，但他對於減弱的遺傳所引起的傾向的危險，已經使人注意了。」我們把上面三段話看一下，便知道書本子上那樣的堯生出書本子上那樣的丹朱，是很可能的。現在總括起來說：在充滿了矛盾、對抗和爭鬥的階級制社會中，以及遺傳的關係，我們在一方面不承認孟子的人性皆善說，在另一方面，也不同意於荀子的人性皆惡說；我們承認，因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緣故，人的性是有善的有惡的，不可一概而論。」（頁一百零七至一百十。）蘇華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的批判謂孟荀爭論的焦點是人生下來的本性是惡抑是善的問題，並不在生下來以後的問題，李先生沒有抓着這點來批判，所以不能得到一種結論。且遺傳對於人性的影響，並沒有一定的規律，主要的還要取

決於後天。末謂李先生老調新腔地出來大唱『有善的有惡的』古曲，提出問題犯形式邏輯之謬誤，問題則依然孝在孟子與荀子的書中。（見讀書雜誌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年終特大號，頁三十八至四十一。白話引用原文成句。）七、**性善**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曰：『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孟子所謂仁善，只謂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四端，此四端若能擴而充之，則爲聖人。人之不善，皆不能卽此四端擴而充之，非其性本與善人殊也。清代陳澧東塾讀書記論擴充之義甚精，其言曰：『孟子道性善，又言擴充性善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擴充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此三言充卽擴充之充也。充實之謂美，亦卽擴充之充也。此外擴充之義，觸處皆是，親親敬長達之天下，擴充也。推恩而保四海，擴充也。集義，養氣，盡心，知性，知天，擴充也。博學詳說，增益不能，皆擴充也。』八、**與**平聲，同歟。九、**乃若**陳澧東塾讀書記曰：『「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如象之性誠惡矣，乃若見舜而悅，則其情可以爲善。可見象之性仍有善。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

一〇、**情**朱注：『情，性之動也。』下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皆情也。翟灝孟子考異引四書辨疑云：『下文二才字與此情字上下相應，情乃才字之誤。』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十篇第二章曰：『孟子用情字與才字同義。告子篇「牛山之木」一章中云：「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

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又云：「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此豈人之情也哉？」可以爲證。（原書國難後第一版，第二百九十頁。）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曰：「情者，事之實也。大學：「無情者，」鄭註云：「情，猶實也。」是也。才者，事之初也。說文：「才爲草木之初」是也。」盡其才之才，卽端之意；卽不善之人，按之實際，亦豈無上述之四端？不過不能擴而充之，或且壓抑而喪失之，然此「非才之罪」也。一、「乃」猶是也。一、「才」猶「本能」也。又事之初也，卽端之意也。一、「惻」初方切，音測，愴也，痛也。一、「隱」痛之深也。一、「羞」羞恥己之不善也。一、「惡」羞惡之惡，平聲。憎惡人之不善也。一、「恭」敬之發於其外也。一、「敬」恭之主於中者也。一、「是」知其而以爲是也。二、「○」〔非〕知其惡而以爲非也。二、「鑠」音溯。孔廣森經學卮言曰：『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二、「〔固有〕原有也。此章闡明性善之旨。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兩道也），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二、「耳已」王引之經傳釋詞曰：『「耳矣」者，「而已矣」也。』二、「四」〔舍〕音捨。縱也。二、「五」〔倍〕一倍也。二、「六」〔蓰〕想里切，音徒。又平聲，義同數也，五倍曰蓰。二、「七」〔而〕而無算者之，猶「與」也。算數也。二、「八」〔詩〕詩經，大雅烝民篇第一章。二、「九」〔蒸〕詩作烝。傳云：「烝，衆也。」三、「○」〔物〕詩傳云：「物，事也。」三、「則」詩傳云：「則，法也。」三、「夷」詩作彝。傳云：「常也。」箋云：「秉執也。」三、「好」去聲。三四、「懿」乙冀切，音意。傳云：「美也。」醇美也。三、

五、〔秉夷也〕此『也』字起下文者也。言民有秉夷，故好是懿德也。

富歲章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今夫麌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屢，我知其不爲貳也。」屢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於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三〇}之悅我口。』

註釋

一、【富歲】豐年也。二、【子弟】凡人之子弟也。三、【賴】善也。四、【凶歲】飢饉之荒年也。五、【暴】惡也，亂也。阮元曰：『富歲子弟多賴，媿卽賴，按說文文部云：「媿，懈也。從女，賴聲。」』一曰：『餐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刺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卽懈；贏賴同解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米粒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卽不可以媿；而子弟多賴，卽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多卓見，是矣。六、【降】生也。七、【爾】王引之先生經傳釋詞曰：『爾，猶「如此」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八、【陷溺】嗜於物慾也。九、【夫】音扶。一〇、【麌】音謀，大麥也。一一、【稷】音憂，覆種也。一二、【樹】種也。一三、【淳然】興起貌。長盛貌。一四、【日至】謂仲夏日至也。一五、【穠】苦交切，音敲，薄也。地之堅硬瘠薄者也。一六、【舉】皆也。一七、【龍子】古賢者也。一八、【屢】九遇切，音句，麻履也。一九、【賁】求位。

切，音匱，草器也。二〇、【耆】與嗜同，好也。二一、【也】有同耆也，之也字，猶「者」與下「所耆者也」相應。二二、【易牙】古之知味者，齊桓公臣也。戰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嫌。易牙乃煎熟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二三、【殊】不同也。二四、【期】必也。二五、【惟耳亦然】惟亦作唯字，並與雖同。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亦然，是有同意。二六、【師曠】能審聲音之人；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二七、【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二八、【姣】古卯反，音狡，好也。二九、【也】姣也之也字，亦猶「者」。三〇、【芻豢】芻，楚徂切，音初，刈草者曰芻。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豢，胡慣切，音宦，以穀養犬豕曰豢，故卽稱犬豕爲豢。此章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麰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易而進之。

牛山章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四是其日夜之所息，^五雨露之所潤，^六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灌灌也。^九人見其灌灌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牿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註釋

一、**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閭若璩四書釋地續：「在臨淄縣南十里。」二、**郊**居肴切，音交，距國百里爲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三、**斧斤**斧，方矩切，音甫，斫木之器。斤，舉銀切，音巾，斫木器也。周禮：「宋之斤，」謂斫木所用之刀也。四、**是**是其之是，猶「夫」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息**生長也。六、**潤**如順切，滋也，益也。七、**萌蘖**萌，眉耕切，音氓，草芽也。凡草木始生皆曰萌蘖。魚列切，音臬，芽之旁出者也。與蘖同。一說爲俗蘖字。見藝文備覽。八、**牧**莫六切，音目，養也。放飼牲畜也。此處有蹭踢之害意。九、**濯濯**直角切，音截，山無草木之貌也。毛詩大雅崧高篇：「鈎膺濯濯，」傳云：「光明也。」

灌是洗滌溉漑之名，物經滌灌，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灌漑，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啻洗滌者然。故朱子又以光潔之貌，釋灌漑也。**一〇**【材】材木也。**一一**【存】在也。**一二**【放】敷亮切，音訪，失也，縱之使去也。**一三**【良心】本然之善心，卽所謂仁義之心也。**一四**【旦旦】猶云朝朝，亦卽日日也。旦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一五**【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義爲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欲思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尙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尙轉而及仁；雖爲不義，而思欲尙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卽仁義之心所生長。

一六【平旦之氣】謂未與物接之時，清明之氣也。**一七**【好惡】竝去聲。**一八**【相近】卽『性相近』之相近，近去聲。良心放失之後，

其平旦之氣，好惡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則善性可知矣。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遠於人一日，卽日近於禽獸一日。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相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

一九【幾希】**趙注**云：『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二〇**【旦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

平旦之氣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牿亡矣。

二一【有】有牿亡之有何義門讀書記云：『「有」當讀去聲爲「又」。』**二二**【牿】古酷反（《乂》）亂也。**二三**【反覆】展轉也。

二四【夜氣】卽人「仁義之心」之未完全受摧殘者。人若夜氣不存，卽失其所以爲人者，當然卽爲禽

獸矣。二五、【苟】誠也。二六、【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二七、【長】上聲。二八、【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二九、【消】盡也。三十、【操】持也。三一、【舍】上聲。放也。

三二、【出入】程子曰：「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之道，敬以直內而已。」毛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卽出入也。惟心是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不在，」心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朱子集注曰：「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入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測，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不可頃刻失其養，學者當無時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氣定，常如平旦之時，則此心常存，無適而非仁義矣。」三三、【鄉】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猶里，以喻居也。三四、【惟】猶獨也。「惟心之謂，」言獨心爲若是也。三五、【與】平聲，同歟。此章專爲放其良心者而發，以一養心爲主。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無或章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日，十日寒之，未

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今夫_一奔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_二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_三弈秋_四誨_五一人_六奔其一人專心致志，惟_七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_三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_三爲是其智弗若與？_四與曰：「非然也。」

註釋

「〔或〕與『惑』同，怪也。」_一〔王〕齊王也。_二〔易〕去聲。易生之物，言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也。_三「〔暴〕音僕，與曝同，溫也。_四〔見〕音現。_五〔罕〕亦作旱。許旱切，希也，少也。「吾見亦罕」，謂吾見齊王之時亦少也。_六〔寒之者〕謂齊王左右佞諂順意者多也。_七〔如〕奈也。_八〔萌〕眉根切，音氓，草芽也。凡草木始生皆曰萌。「吾如有萌焉何哉？」言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芽生也？指齊王本心暫明也。_九〔眉〕眉根切，音氓，草芽也。范甯曰：「人君之心，惟在所養。君子養之以善，則智；小人養之以惡，則愚。然賢人易疎，小人易親，是以寡不能勝衆，正不能勝邪。自古國家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蓋以此也。」_{一〇}〔夫〕音扶。_{一一}〔奔〕羊益切，音亦，圍棋也。與「奕」字音同，義異；俗與奕通用，非。_{一二}〔數〕技也。_{一三}〔專心〕專一其心也。

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一五、〔志〕心之所之也。一六、〔不得〕不能也。亦不得精

其數——技——之謂也。一七、〔奕秋〕善弈者名秋也。一八、〔誨〕呼對切，音晦，教也。一九、〔鴻〕胡

公切，音洪，水禽名。鴻，較雁爲大，背與頸灰色，翅黑腹白，好集湖邊食菱實等。二〇、〔鵠〕胡沃切，音谷，鳥

名鵠，似雁而大，全體色白，故稱爲白鳥。頸長，嘴根有瘤，色黃赤。飛翔甚高，俗名天鵠。二一、〔援〕雨元切，音袁，引也。

二二、〔繳〕職略切，音灼，以繩繫矢而射也。二三、〔爲〕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爲」與「

謂」同義。二四、〔與〕弗若與之與字平聲，同歟。二五、〔曰非然也〕俞曲園古書疑義舉例云：「此

自問自答之詞。」王引之經傳釋詞亦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

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俱學者，俱習也。智，卽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

相遠也。此章以智明性，與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此章見君心之智，係於所養，反覆譬喻，不過言其疎

君子而親小人耳。首節嘆王不智之宜，與王親賢之時少。次節言王聽賢之心雜，惟聽賢之心雜，故親賢

之時少，兩節究是一貫。趙歧曰：「此章言奕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

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魚我所欲也章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嗟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

本心。

註釋

「熊掌」卽熊蹯，味之美者也。二、【舍】上聲，與捨同，棄也。三、【甚】緊要也。四、【苟得】苟且得生也。

五、【惡】去聲，下同。六、【辟】與「避」同。七、【也】『何不用也』，『何不爲也』之也，猶「邪」見

王引之經傳釋詞。生亦我所欲，至何不爲也？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皆有之」之張本。欲生惡死，人性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避見之。惟其有此良心，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以甚於死，則何以患有所避？反覆以明人必有此良心也。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于避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於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避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得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死，不爲苟得此生，不避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得以生，何不用？可以避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八、【喪】去聲，亡也。九、【簞】多寒切，音單，盛飯竹器也。圓曰簞，方曰筭。一〇、【食】音嗣，飯也。一一、【豆】大透切，古食器也。豆盛醯醢菹醬之屬，以木爲之。見爾雅。

一、【羹】古衡切，音庚。食品，湯之和味而雜以菜蔬肉臠者。書云：『若作和羹。』二、【嘵】荒故切，（「
乂）嘵與呼通。嘵爾，咄咤之貌也。三、【蹴】了六反（ㄔㄨ）音促，踐踏也。以足踢物也。四、【乞】
人】俗謂乞丐，卽討飯之叫化子也。五、【屑】先結切，音泄潔也。詩云：『不我屑以。』言不以我爲潔
而與之也。不屑言恥其輕賤而棄之也。六、【鍾】先結切，音鐘。古量名，大斛四斗曰鍾。左傳：『餼國人
粟，戶一鍾。』又云：『釜十則鍾。』釜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萬鍾，言官祿之厚者。七、
【則】則不辨之則。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則，猶「乃」也。詩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言鴻乃
離之也。』八、【辨】理也。別也。九、【加】增益也。十、【焉】何加焉之焉字。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焉」猶「乎」也。論語子路篇：「又何加焉？」左傳：「君何患焉？」』十一、【爲】去聲。下同。十二、
【奉】供養也。奉，卽祿食也。十三、【窮乏】窮困也。亦貧也。十四、【窮困】窮困也。十五、【得】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
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秦楚公必不得王。』此得我，卽德我；所知之人窮困，而我趨
與之，則彼必以我爲恩德而親悅我也。下與字平聲。十六、【鄉爲】並讀去聲。鄉，與鄰同，前時也。爲，于位
切，音謂，猶因也。十七、【已】止也。十八、【本心】卽羞惡之心。此章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
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仁人心也章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註釋

一、【仁人心也】首節言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蓋不「居仁由義」，則卽非人矣。孟子主性善，故以仁爲本質，而道德之法則，卽具於其中。所以知其法則而使人行之各得其宜者，是爲義；無義則不能行仁，卽偶行之，而亦爲無意識之動作。故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二、【舍】上聲。三、【由】循行也。四、【放】失也。五、【哀】說文口部云：『哀，憫也。』六、【求放心】前言「失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

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求放心而知未嘗中理窮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益。趙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所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即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朱子集注曰：「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故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指，學者宜服膺而弗失也。」此章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犬，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今有章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四指不若人，則知惡之。^五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註釋

一、【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二、【屈】區勿切，讀如闕，曲也。凡曲而不伸者曰屈。
仲』同。四、【爲】爲指之爲去聲。五、【若】如也。六、【惡】去聲。下同。七、【心不若人】心屈於物欲而
不如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八、【類】力遂切，音淚，事也。呂氏春秋達繆篇
云：『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禮記樂記云：『九年知類通達。』註：『知類，知事義之比也。』此章卽
人恥不若人之意而引之，使全其心。人心本伸於萬物之上，今屈於物欲而不能伸，故借指之屈伸爲喻
而動以羞惡之心。趙歧曰：『舍大惡小，不知其事；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拱把章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
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註釋

一、【拱】居竦切，音鞏，兩手所圍曰拱。二、【把】博下切，一手所握曰把。三、【桐梓】皆木名也。桐，徒東切，
音同。桐有數種：一爲白桐，皮色粗白，葉大徑尺，花紫或白，實爲蒴果，作屋柱器物，不生蟲蠹。一爲梧桐，幹
端直，葉爲掌狀，花五瓣，色黃白，果熟則烈開如葉，子生於其邊緣，可食。一爲梓桐，亦曰油桐，其實圓大，可

以檼油。一爲海桐皮，有巨刺，亦曰刺桐。梓，祖似切，音子。芽色甚紅，葉掌狀淺裂，木材爲用甚廣，拱把之桐梓，人皆知灌漑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此章示人以身之當養，喚醒人在一思字。趙歧曰：『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人之於身章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

孟子曰：『今有場師，舍其梧櫞，養其楨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註解

「身」包口腹心志在內。

「兼所愛」言無所不愛也。兼俱也。愛，不忍毀傷也。

「養」維持調護也。

「尺寸」猶言微小也。

「膚」方無切，音夫。身體之表皮也。

「考」猶稽審也。

「己」卽身也。考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

「小大」小口腹，大心志。頭頸，貴者也。指母賤者也。

「養」栽培也。

「小人」務口腹者爲小人。

「大人」治心志者爲大人。

「場師」治場圃爲場師。

「一」左傳。穆姜使擇美檟。」

「二」古書皆作械棗。錢大昕養

新錄云：「檟櫟二物，則械棘必非一物。械爲酸棗；棘卽荆棘。」按械謂木之小而賤者，卽酸棗也。其木心

赤，實紫紅色，似棗而圓小，味酸。棘，訖逆切，音擊，小棗叢生者。木堅色赤，刺粗而長者曰馬棘；色白者爲白棘；實酸者爲械棘。見本草。

「三」狼疾，狼善顧疾，則不能喻殘廢也。

「四」爲其之爲去聲。上飲食之人，卽專養口腹者也。

「五」失也之也字，猶「者」。

「六」高誘云：「適，音翅，翅與啻同，但也。」

「七」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此言若使專養口腹，而能不失其大體，以存仁義，則口腹之養，軀命所關，不但爲尺寸之膚而已。但養小之人，無不失其道德之大者；故口腹雖所當養，而終不可以小害大，賊害貴也。此章示人以養身之道，重所以考其善不善三句，下只發明此意，次

言，正見所養之善與不善，關係最大。以後專就養不善邊垂戒，益見當審輕重於己也。趙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屬，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公都子章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註釋

一、〔鈞〕爲〔均〕之通借字，同也。二、〔大體〕言以仁義養其心。三、〔小體〕言以利欲養其耳目之官。四、〔官〕官體也。耳目口鼻，心爲人身之五官。一說，猶言司也。五、〔蔽〕必袂切音閉。遮掩也。障隔也。

六、【物】事也。七、【物交物】謂以外求之利慾，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慾之時。所以蔽於利慬之事者，緣利慬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交彼此相合也。八、【引】誘也。九、【心之官則思】荀子正名篇曰：「緣天官。（天官耳，目，口，鼻，心，體也。）」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言同類同情之事物，天官與之接，其意想同也。）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其約名以相期也。（約名，猶言名約也。言比方其疑似以通之，是所以共其名以相期會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節，奇聲以耳異；（此言天官之意物也。色理，膚理也。以目異，言以目之感覺而能別異之也。調聲之和也。節聲之制也。奇聲，奇異之聲也。）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漏，腐，奇臭以鼻異；（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漏，音同「蝮」，蝮，吐臭者也。腐，音酉，惡臭也。）疾，養，滄，熱，滑，（鍔）鍔，輕，重以形體異；（疾，痛也。養，同「癢」。滄，寒也。鍔，同「澀」。）言是數者以形體之感覺而能別異之也。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說，同「悅」。心誠悅之也。故作而致其情也。）心有徵知。（徵，證明也。言心於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之外，又能證明所知，使之誠確也。）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言惟心有徵知故能如是；否則感覺紛至而無統，不能有所知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簿，記錄也。言心能徵知，必天官曾受是類感覺，如記錄於簿，然兩相會合，然後成其用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然，

語詞也。言五官感之而不知其名，心能徵之而亦不能說其名，則人皆謂之不知也。」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讀爲「態」，古通）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不相能，言不能互相爲用也。天官言官能皆天之所付也。）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天君，言心者，天使爲形體之君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口，鼻也。制於心也。」呂氏以耳目口鼻爲四官，心爲君官制於君。說文六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口，鼻形爲天官，以心爲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之篇，天官，即此天官，即五官。此耳，目，口，鼻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稱之而不知」，與「心徵之而無說」對言，是不列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司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胡適之中國哲學大綱卷上，第二百九十六頁：「其實這種議論，大有流弊。人的心思並不是獨立於耳目五官之外的。耳目五官不靈的，還有什麼心思可說？」中國古來的讀書人的大病根正在專用記憶力，却不管別的官能。到後來只變成一班四肢不靈，五官不靈的廢物！」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六章孟子，頁一四九至

一百五十：『亞力士多德倫理學謂飲食及情欲乃人與禽獸所共有，人之所以別於禽獸者，惟在如理性耳。「心之官則思」，能思卽有理性也。能思之心爲人所特有，乃「天之所以與我」者，所以爲大體也。耳目之官，乃人與禽獸所同，所以爲小體也。若只「從其小體」，則不惟爲小人，且爲禽獸矣。』「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若聽其自然，「則能陷溺其心」，人之所以有不善者，卽以此也。能思之心，所好者爲禮義。孟子曰：「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故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故人必有禮義，乃爲「從其大體」。從其大體，乃得保人之所以爲人，乃合乎人之定義。否則人卽失其所以爲人，而與禽獸同。』按孟子：『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以爲勞心與勞力階級分化之理由。大人（或君子）役使小人（或野人），猶之乎心之役使耳目也。孟子之修養論與分工論，實一以貫之者也。

一〇、[此]此天之此字，阮元校勘記曰：『「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閔，監，性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从比从曰。」』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

一一、[先立乎其大者] 程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歧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

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際，而果能超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此章言人品辨於所從，重從其大者爲大人句，而先立乎其大者，是工夫下手處，思之一字，則又指出先立之關鍵也。上章養大體，此章立大體。至養與立的詳悉工夫，則俱未之及。要不出孟子平日所言知言以窮理，集義以養氣二者而已。一、二、【大者】指心。一、三、【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卽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視聽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之，蓋小固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性善，卽爲養其大體。以耳目奪心，則蔽於情慾，卽爲養其小體。趙氏恐人舍耳目之視聽，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性善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旨，有以發明之也。

天爵章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九



一、【天爵】德義可尊，自然之貴也。二、【人爵】以祿言，勢位之尊貴也。三、【樂】音洛。四、【卷】渠卷切。
專去聲。懈也，疲也。五、【修】操存，省察意。六、【從】隨也。『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七、【要】音邀，求
也。八、【惑】心之不明也。九、【終】卒也。朱子集注曰：『修天爵以要人爵，其心固已惑矣。得人爵而棄
天爵，則其惑又甚焉；終必並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李麥麥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頁一百八十一：『孟子的
人生哲學及其對於物質財富的態度和柏拉圖一樣，把人生分做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心的純粹生活，另一方面是
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自然是幸福的。甚至為道德的根源，但這種生活是不易求得了，並且「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更是不足貴。因此，正人君子不應該在物質世界去找尋道德的代價，而應當尋求於內心。『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
「旣飽以德……所以不願人之膏梁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所以他更託
曾子說：『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孟子就這
樣地填補當時物質財富之不平衡的缺陷。剝削階級用欺騙的殘酷的手段達到物質財富的集中，且
以野蠻的手段來維持既得的優越地位。但他們不能專靠野蠻手段可以維持其優越的，他們必需一
種心靈派的道德主義來平息被剝削階級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憤怒，以防止從這方面來的不平之鳴。

和進攻，方易維持其統治和社會秩序。孟子的道德哲學恰恰盡了這個任務。這也就是孟子道德哲學之實際價值。此章爲慕人爵而棄天爵者發。首節爵有天人之分，下嘆古今人之不相及。曰「惑之甚」，曰「終必亡」，都是點醒世人語。

欲貴章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梁之味也。』

註釋

一、【貴於己者】謂天爵也。卽仁義廣譽也。二、【人之所貴】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富貴，凡人之所貴也；故曰「非良貴也」。三、【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良善也。山海經西山經云：『瑾瑜之玉爲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卽善之最也。『人之所貴』者，富貴也；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良貴也。四、【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亦能賤人。若人人自有之良貴，則他人不能

奪而賤之也。周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諡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諡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諡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五、【詩】詩經大雅既醉篇第一章。六、【飽】博巧切，滿足曰飽，又充實也。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故不願人之膏粱矣。七、【膏】姑勞切，音高，肥肉曰膏。八、【粱】呂張切，音梁。穀類植物，卽粟也。其葉似玉蜀黍，花小密集，花序爲圓錐形。穗有芒，實有白色，黃色，赤色，緇色數種；統稱曰穀子。春分始生，秋分時熟。其始生曰苗，有稊曰禾，其實曰粟，其米曰粱。自古爲北方糧食大宗，故謂之嘉穀。今對稻爲大米而言，則謂之小米。周禮九穀六穀皆有粱無粟，知古本同物而異名。漢以後始以穗大而芒長粒粗者爲粱，穗小而芒短粒細者爲粟也。九、【令聞】令，美善也。聞，去聲。譽也。稱仁誦義曰令聞。一〇、【廣譽】芳名遠播曰廣譽。一一、【施】猶加也。一二、【文繡】五采之繡裳也，衣之美者也。此章因人多求在人之貴，而不知在己之貴，故以弗思二字喚醒之。次言人貴不足貴，末言良貴真可貴，兩言不願，正啓人以思也。趙歧曰：『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已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仁之勝不仁章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

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註釋

「〔不仁〕上不仁指心言，下不仁指爲仁不力者言。」〔與〕讀爲預，猶『兼』也。廣雅釋詁曰：『兼，同也。』近讀如字，國策秦策曰：『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云：『與，猶「助」也。』夫仁之能勝不仁，必然之理也；但爲之不力，則無以勝不仁，而人遂以爲真不能勝，是我之所爲有以深助於不仁者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三、亡通無。終必無仁，蓋既自以爲勝不仁，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心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亡之，則終必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勝，何至於亡乎？此章爲有志於仁而未力者發。趙歧曰：『爲仁不至，不反諸已。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五穀章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五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註釋

「五穀」卽黍，稷，稻，菽，麥是也。二、〔種〕出秧之仁也。三、〔爲〕王引之先生經傳釋詞曰：「爲猶『使』也。」四、〔熟〕成也。精純也。五、〔荑稗〕二草名。皆似穀，而其實亦可食。荑，音蹄。爾雅注云：似稗，布地穢草也。稗，音敗，野稗似粟。六、〔夫〕音扶。此章勉人用力於仁，重「熟之」二字。上趙政曰：「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荑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羿之教人射章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註釋

一、「羿」古之善射者也。一說，羿非有窮之君與下文大匠對見，爲射官之師也。二、「志」阮元校勘記云：「必志於彀」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鐘云：「志」誤「至」。翟灝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志」字，作「至」。三、「彀」古候切，音姤，張也。張弩向的也。弓滿也。滿而後發，射之法也。四、「學」謂學射。五、「大匠」攻木之工也，工師也。六、「規矩」匠之法也。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學者以仁義爲法。

式，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此章卽藝以明道。

告子章句下

任人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

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

曰：『禮重。』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

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四，金與一鷩^五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

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七 紗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紱，則不得食；則將紱之乎？八 踏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註釋

一、【任】國名，相傳爲太皞之後，風姓，在齊楚中間，距古鄒城一百二十三里。見閻氏若璩四書釋地。

【屋廬子】名連，孟子弟。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賢人屋廬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廬子未聞著

書，卽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爲別一人與？

二、【禮】良以切履也。謂因人所踐履，定

其法式，大而冠婚喪祭，小而視聽言動，皆有節文也。曲禮曰：「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運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禮爲具體的關於行爲之軌則，亦卽貴族階

級之組織及行爲規範也。

四、【色】殺測切，女色也。

五、【親迎】謂親自往坤宅——女家——迎娶也。

迎去聲，未來而往迓之也。詩曰：「親迎於渭。」

六、【何有】言不難也。

七、【之鄒】往鄒國也。

八、【揣】楚

委切，量也。度高曰揣，凡稱量忖度皆曰揣。

九、【本】下也，凡事之根原也。

一〇、【齊】高下合一也。

一一、【末】上也，本之對。

一二、【岑樓】高樓也。樓之高銳似山者，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也。岑樓至高，喻禮

也。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一三、**羽**鳥毛也。一四、**鉤**古侯切，帶鉤也。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喻禮有輕於食色者。

一五、**輿**車也。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禮者。

一七、**往應之日**孟子教屋廬子往應任人如是也。

一六、**奚翅**翅語辭，卽不啻也。

倉頡篇曰：『不啻多也。』奚，何也；何啻，言其何重也。

一九、**摟**盧侯切，音樓，抱持謂之摟。

二〇、**處子**謂處女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然於

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

斷之一視於理之當而已矣。趙歧曰：『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廬子未達，故譬繆摟也。』

曹交章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

孟子曰：「然。」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九離，則爲無力人矣。今

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五徐行後長者，謂之「弟」。六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七餘師。』

註釋

一、曹交趙歧注云：『曹君之弟，交名也。』朱芹孟子札記曰：『趙注：「曹交，曹公之弟，交，名也。」』考春秋魯哀公八年，宋人滅曹，此則曹亡久矣，安得有曹君之弟。案鄒本邾國，曹姓，陸終之後，後改爲鄒。則曹交與鄒君本是同姓，假館受業之言，非無因也。註以爲曹君之弟，誤矣。困學紀聞云：『曹交，蓋以國氏者，於義亦通。』近偃師武虛谷羣經義證云：『竊疑臺卿註曹君，蓋卽鄒君，致字轉誤耳。』鄒本春秋邾子之國，是爲曹姓。曹交當卽鄒君之弟，觀下云：『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隱然以介弟之尊，挾貴而問，義或然也。』芹案武君之說，以曹交爲鄒君之弟，則似未然。考趙注：『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

徒也。」又「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則趙註明以交爲曹君之弟，而非鄒君之誤矣。况旣爲鄒君之弟，又何必假館受業之紛紛也。毛奇齡四書改錯云：『戰國無曹國，焉得有曹君之弟？此是曹姓而交名者，係出顓頊之後，其曰「得見鄒君」，正以鄒亦顓頊之後，與曹同姓故也。若是曹君弟，則春秋哀八年，宋已滅曹。至十四年，宋向魋入曹以叛，因是時以曹作宋邑，故桓魋得據而叛之。是曹在春秋已亡，而謂孟子時有曹，非又錯耶！』惠士奇春秋說云：『曹見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註：「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甸服，故曰「曹爲伯甸」。其國雖小，豈徒一見哉？蓋宋雖滅曹，仍爲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尙有曹君。趙政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君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人不言滅者，以此。』江永羣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邾國，邾本曹姓，故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蓋欲以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鄒君，不必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鄒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鄒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

二、【人皆可以爲堯舜】疑爲古語，或孟子所嘗言也。

三、【諸】王引之經傳釋詞曰：『之乎也。急言之曰「諸」，徐言之曰「之乎」。』

四、【然】應言也。如俗語「是的。」言人皆有堯舜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

五、【以】以長之以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猶「而」也。』

六、【食粟而已】言無他才能也。

七、【奚有】猶「何有」，言不難也。

八、【勝】平聲。

任也。九、匹雞小雞也。一〇、百鈞一鈞三十斤。百鈞言其重也。一一、烏獲古之有力人也。史記秦本紀云：「秦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也。韓非子觀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烏獲能舉千鈞也。一二、任勝也。一三、爲則「爲」無力人矣。則「爲」有力人矣。是亦「爲」烏獲而已矣。三、「爲」字俱猶「謂」也。

一四、夫音扶。下同。

一五、患憂也。

一六、徐緩也。

一七、長長者之長，上聲。老也。

一八、

〔弟〕與〔悌〕同順也。阮元校勘記曰：「孝弟而已矣。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悌作弟。」一九、疾急也。先去聲。二〇、服上服字是着也。下服字卽衣服也。二一、誦似用切，猶說也。一二、行之行二行字，竝去聲。一三、見音現。一四、病苦也。一五、餘師言師不少也。餘多也。此章見聖人可爲而不假外求之意，重「亦爲之而已」句。趙歧曰：「天下大道，人並由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斷也）之。（蓋歎後語，意以爲道在於爲而已。）」

小弁章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怨。』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曰：『飄風，何以不怨？』

曰：『飄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穢也。愈疏，不孝；不可穢，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子而慕。」』

一、【高子】齊人也。或謂子夏弟子，後又事孟子，年已老，故稱高叟。然趙政只言齊人而不言弟子，疑其另一人也。顧頡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詩的基本意義和歷史是春秋時人所不講的；到這時，

因為脫離了實用，漸漸的講起來了。孟子拿牠講古代的王道，高子拿牠分別作者的君子小人。二、
【小弁】詩經小雅篇名。弁音盤。
三、【怨】怨恨也。
四、【爲】爲詩之爲治也；說也。
五、【越】國名，卽於越。
夏少康之後，封於會稽。春秋之季，滅吳奄有江蘇浙江及山東之一部，後爲楚所滅。
六、【關】與鸞同，弓也。
七、【射】食亦反，音實，激矢及物曰射。
八、【道】語也。導其勿射也。
九、【疏】朔于切，音梳，不親也。
疏遠也。
一〇、【戚】倉歷切，音七，親也。
一一、【固】陋也。
一二、【夫】音扶。
一三、【凱風】詩經邶風篇名。按小弁伯奇之詩也。琴操云：『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於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慈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荷衣而衣之，采樟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一說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生子伯服；而黜申后，廢宜臼。於是宜臼之傳，爲作小弁詩，以叙其哀痛迫切之情也。至於凱風，朱注謂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七子作此以自責也。毛奇齡四書贊言云：『先仲氏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之詩，予向取其說以說國風。既讀孟子，則尤與不可穢，並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安室，則過不小矣！』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宋晁說之以道詩序之論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

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與？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王太沖極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又云：「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絕。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旣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風者親視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易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也，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過而已哉！一、四、「過小過大」過失也。小大，猶云微著也。周柄中辨正云：「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即不可礮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懟，則已之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激之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礮，亦不孝也。」其解小大二字，是也。二五、「礮」居希切，音機，石激水也。阮元校勘記云：「不可礮。」按段玉裁曰：「注中訓磑，微也；但於雙聲求之。」礮與「忾」「概」古字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礮，居依反，又愛古反，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說文固無礮字，按說文木部云：概，所以杭斗斛也。杭，平也。……周禮：「犬人幾珥」，注云：幾，讀爲匱，從旣從气，與從幾原可相通。廣雅釋詁云：「

杖，摩也。」摩之，卽所以平之。然則不可礲，卽不可杖，亦卽不可平。因母不安其室，心不能平，因而怨懟，與不可激之義亦相近。或礲，卽「事父母幾諫」之幾，顯露其親之過，是不可幾也。」一六、【愈】猶益也。愈疏，謂疏之甚也。一七、【五十而慕】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故稱孝之至也，孝之不可以已也。孟子引舜之五十而慕，以證凱風之不怨，非引以證小弁之怨也。此章重仁孝二字，以見小弁之宜怨也。

宋牷章

宋牷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

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五而罷之。^六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七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八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

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一九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註釋

〔宋經〕宋姓，經名，經與斬同音，均爲口莖反〔ㄔㄥ〕。俞樾莊子人名考謂宋榮子卽宋斬，亦卽宋經。甚是。因（1）以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韓非子顯學篇的紀載對照，宋斬與宋榮子〔一作宋薦〕斬，一作
斬。經與斬聲固相近，榮與斬聲亦相近。榮之爲斬，猶榮之爲斬也。」之學說相同。（2）且「斬」「榮」周韻同在耕青部，聲紐皆屬羣紐，「與「榮」字諧聲相同之「榮」字，廣韻亦讀羣母。」字音相同，又（3）莊子逍遙遊所謂「定乎內外之分」，卽天下篇之「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所謂「辨乎榮辱之境」，卽荀子正論篇所述「知見悔之爲不辱」，〔郭注云：「內我而外物，榮已而辱人，」非是。〕此可以證宋榮子卽宋斬，復以孟子說宋經處與此三部書之紀載比較，即可知宋經之

爲宋鉢矣。因(1)「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之宗旨相同；(2)「涇」「鉢」周韻同在耕青部，而「涇」屬溪紐，「鉢」屬羣紐，其音幾乎相同，極易轉變，據楊倞荀子非十二篇注「涇」「鉢」同「口莖」反，則是完全同音。(3)孟子載宋涇「將言其不利」之語正與荀子非十二子言宋鉢「上功用」之主張相合。故宋鉢，宋涇，宋鉶，宋榮爲一人也。脈望仙館十三經註疏孟子註疏卷一上第八頁「上」趙歧注曰：『宋涇宋人名涇』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逍遙遊篇音義引司馬彪及李頤莊子注『清嘉慶甲子聚文堂十子全書本莊子卷一第五頁』曰：『宋榮子宋國人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曰：『宋鉢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荀子正論篇楊倞註曰：『宋子蓋尹文弟子。』宋鉢爲宋人，如韓非爲韓人，皆以國爲氏之例，大約可信。楊氏以爲宋鉢爲尹文弟子，不過是想當然耳。但宋子確比尹文稍爲後進。荀子正論篇記荀况駁宋鉢之言有『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恐將傷其體也。』則荀况倡說時宋鉢尚在。荀况之年代約爲西紀前三一〇年至二三五年。據林春博所考，宋鉢遇孟軻時，孟軻正六十一歲，此亦大致可信。據孟子及荀子之記載，宋鉢上及見孟軻，下及見荀況。假定宋鉢遇孟軻之時，其年約三十歲，則宋鉢大約生於西紀前三四一年。其六十五歲時，荀況三十四歲，荀況之正論，約發表於此時。又假定宋鉢生七十五歲，則彼約死於西紀前二六七年。使此揣測無大差誤，則宋鉢約比尹文少二十一歲。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三百四十七頁云：『宋鉢是

紀元前三六〇至二九〇年，尹文是紀元前三五〇至二七〇年，是尹文反爲宋師之後輩，先後恐有倒置。清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秦金仁山大事記』謂：「孟子報王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卽如宋，有與宋臣戴不勝語。」案繫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卽在元二年間，殊無據。所可據者，宋初稱王於慎靚王三年癸卯，孟子謂戴不勝爲「子之王」，不似在滕謂畢戰爲「子之君」，則應在癸卯後可知。』清侯季華四書彙辨：『顯王三十三年至報王元年，中間無秦楚構兵事；慎靚王三年，楚曾與四國擊秦爲約，長然亦非楚獨與秦戰。惟郝王二年，秦以商於誑楚取漢中，楚大興師欲深入擊秦，方是構兵。宋經之說，孟子之遇，當在此時。』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皇王大紀大事記並於報王元年書：「孟子去齊之宋，」其年固誤，而謂去齊之宋，則確有明證。陳臻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證一也。又郝王三年，燕人立太子平，是年秦大敗楚師於丹陽藍田，（通鑑載此事在燕平立之前，然史表不著日月，通鑑特以意次之，未能定其孰先孰後。）宋經所云秦楚構兵卽此。而孟子與宋經遇於石丘，孟子疏石丘宋地，證二也。又孟子去齊居休路，（謂休在潁川，屬宋境。證三也。）閻氏謂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然未知何據。』……而任啓運考略乃據通鑑顯王四十八年齊封田嬰於薛，靖郭君將城薛之文，謂孟子是時在滕，（蓋以齊人將築薛之語推之。）先是已如宋歸鄒，（蓋以滕世子過宋來見，及然友之鄒推之。）而後至梁至齊，不知其

時宋未稱王，「季彭山謂孟子前後兩至宋，亦附會無據。」而靖郭君將城薛之文本於國策，未嘗指定何年，通鑑特類附於封薛之下。又是時以客海大魚之諫而止，則後日復城，未始不可，刻舟之見吾無取焉。」羅根澤孟子評傳，第七十二頁至七十三頁：「程復心孟子年表，季本孟子事蹟圖譜，及顧炎武日知錄引衛嵩說，皆謂孟子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後之梁，之齊，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謂孟子自滕世子來見於宋，爲初游之始，逮自齊致爲臣而歸之年，爲出游之終，與任氏之說略同，並臆說無據。」又曰：「案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十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似十六年兩國開始連兵，而兵連禍結則在十七年。宋輕旣謂「秦楚構兵」，又謂「將說而罷之」，蓋在十七年交緩之頃也。懷王十七年，爲周赧王三年，且燕人畔齊，孟子去齊，當在赧王三年，故林氏三年之說，似較侯氏二年之說爲勝也。顧孟子在宋七篇僅載與戴不勝，戴盈之，萬章，宋輕語，無與宋王言。惟公孫丑篇謂「於宋餽七十鎰而受」，當爲宋王所餽；而孟子自言：「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合而歸之，似孟子或未見宋王，或見而未得要領，及其去也，王始餽之，以瞞，則在宋之日蓋甚淺。與宋輕之遇，爲適宋去宋不可知，而在赧王三年則無疑，以往返似不出一年也。」按孟子於紀元前三一四年，卽赧王元年，去齊之宋。是時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派，故燕君醢燕人畔。

紀元前三二三年，赧王二年，楚屈匄伐秦，孟子遇宋涒於石邱。紀元前三二二年，赧王三年，魯使樂正克爲政，孟子自宋如薛，時年六十有一歲也。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列在小說家，今佚。梁任公先生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二百二十三頁至二百二十五頁：「宋鋤，即孟子之宋涒，其欲以「非攻」「不利」之說說秦楚龍兵，孟子嘗與之上下其議論。尹文子有著書，今存。漢書藝文志列諸名家。莊子天下篇以二人合論，則其學派相同可想，蓋皆墨家之流裔也。天下篇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鋤尹文聞其風而說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情固欲寡，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於外，以情欲寡淺爲內……」觀此則兩人學風及其人格的活動，殆全與墨子同。「非攻寢兵」，「雖飢不忘天下」，此其最顯著者矣。「無益於天下者，則以者明之不如已」，此亦實用主義之一徵也。內中宋鋤之特別功績，則在其能使墨家學說得有主觀的新生命。荀子嘗記其言曰：「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之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之欲寡也。」「正論篇」墨家固

常勸人勿門，然大率言門之兩不利，是屬客觀計較之論也。宋子推原人何以有門，皆因以見侮爲辱而起；故極力陳說見侮之並不足爲辱，使之釋然。此以理性的解剖，改變人之心理作用，以塞門之源也。墨家教人以自苦爲極，是純以義務觀念相繩而已。宋子則以爲人之性本來不欲多得而欲寡得，然則「五升之飯不得飽」，適如我所欲，非苦也而樂矣。此又以理性的解剖，改變人之心理作用，使其安於「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也。莊子稱之曰：「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謂其專就人之心理狀態立論，而一切實踐道德，皆指爲內心所表現之行爲也。蓋墨家唯物論色彩太重，宋子宗其說而加以唯心論之修正。墨家以社會吞滅個性，宋子則將被吞之個性，從新提絜出來作社會基礎。故天下篇以彼爲端起於墨翟禽滑釐之外而別樹一宗也。」羅根澤編著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考顧頽期《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頁四九五至四九七：「和孟子同時而欲調和墨楊二家的，現在找得二八。其一是子莫……還有一個主張調和楊墨的人，是宋鉤。孟子告子下所云……這完全是墨子救宋的精神。所以墨子非攻，他也主張不門。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門。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門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門矣。」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說不門爭，取不隨仇，不羞罔闔，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不過他的主張和墨子的比較，歸宿雖同，而動機則異。墨子非攻的動機，由於戰爭的不仁不義與其不中天鬼人之利；他則以侮爲不足辱，侮既不辱，自然消息了爭門之

心。即此可見他們的立場有外內的不同。怎樣可以對於別人的見侮視作不辱呢？他主張減少情欲，且說人的情欲本來是不多的，因為情欲既少，看外物就淡泊了，別人的侮辱算得了什麼呢？荀子正論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這不是「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的楊朱之說嗎？所以他的學說很分明地以楊朱之說治身，而以墨子之說救世。天下篇云：「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他的調和楊墨的宗旨，這兩句裏說得再清楚沒有了。天下篇又云：「不累於俗……宋宋尹文聞其風而悅之。」這一段裏講的也是前半爲楊朱說，後半爲墨子說。楊朱的後學者雖不易考，但宋宋的小的變化了他的學說而延長其生命，這是一件可以確定的事實。拿宋宋的主張來看老子，則「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禁攻寢兵也。「不貴難得之貨」，「五色令人目盲」，「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情欲寡淺也。老子的禁攻寢，正和宋宋一樣，是由內發而非由外鑠的。唐鉞文存二編中國史的新頁頁二百五，尹文和尹文子，謂尹文宋宋之學說有五要點：（1）「接萬物以別宥爲始」；（2）「情欲寡淺」；（3）「見侮不辱」；（4）「禁攻寢兵」；（5）「願天下之安寧以活吾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第五點希望天下太平，各人皆可自養，是其改良社會之實際目的。其餘皆手段，但有本末之不同。蓋欲天下安甯，則不得不先「禁攻寢兵」；欲「寢兵」，則不得不先將發生戰鬥之原因除去。尹文、宋宋，以爲

戰鬥之主因在於（一）人類認見欺侮爲卑辱；及（二）人類以爲人情需要各種享用，愈多愈好；人之互相爭奪，皆由此起。故尹文宋鉢極力宣傳「見侮不辱」、「情欲寡淺」之說。「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別宥」，《呂氏春秋去宥篇》云：「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父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爲薪。其人不悅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所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此有所宥也。」畢沅疑「宥」與囿同，謂有所拘礙而識不廣也。以下文觀之，猶言「蔽」耳。此所謂「囿」，即莊子秋水篇所謂「拘於虛」、「篤於時」、「束於教」之類。去宥篇所謂「凡人必別宥然後知」，意謂凡人必能看透自己由地域、時代、政教、風俗，以及其他來源所養成之偏見，方能知事物之真相。蓋尹文宋鉢之意，以爲人之見侮爲辱，以情爲欲多，皆風俗習慣使然，非人之性本如此也。人之所以如此，皆由於有所宥。假如能識別此等囿，即知見侮本無可辱情，不欲多人皆知此，則自無競爭戰鬥，即「天下」可「安寧」，「民命」是「活」矣。此所以「接萬物以別宥爲始」也。（以上全採唐鉢先生原文。）錢穆著墨子頁六十：「墨學進行上最大的

阻礙便在他的不合人情。莊子天下篇說他：「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堦，」這話是盡人首肯的。於在要努力創建一種新心理學，來彌縫這個缺憾的便是宋钘。宋钘的生活，也還不脫初期墨學「苦行」的精神。以上所言，除唐鉞先生而外，皆認宋钘爲墨家一派，成調和楊墨二家學說，要不得認爲定論也。圈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孫次舟評『錢穆著墨子』文曰：『孟子告子篇有宋涇之楚事，設宋涇果爲墨者，以孟子記墨者夷之事例之，定將加「墨者」二字於「宋涇將之楚」上矣。况孟子稱宋涇爲先生，豈有以無父之人爲先生者乎？韓非子顯學篇論孔墨之相反曰：「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又論漆雕與宋榮之相反曰：「夫是漆雕之兼，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兼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一稱儒墨，一言二子，足證漆雕宋榮非儒墨也。王先謙謂漆雕宋榮之漆雕，別爲一人，非漆雕氏之儒也（韓非子集解）然則宋涇之非墨，益明白矣。』二、【之】之楚之「之」往也。下同。三、【石丘】地名。四、【構】古侯切，音遘，交兵也。五、【說】音稅。下同。六、【罷】息也。七、【遇】遇焉之遇合也。猶言聽我之言也。八、【詳】全辭也。九、【指】與「旨」同。一〇、【號】去聲，名號也。一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一二、【師】衆也。一三、【士】兵卒也。一四、【樂】音洛。下同。一五、【懷】紀念也。一六、【終】盡也。一七、【去】不要也。一八、【接】待也。相接，相待也。一九、【王】不王之王，去聲，有天下也。此

章因宋牷遊說，而孟子嚴示以義利之防也。趙政曰：『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慎其所以爲名也。』

居鄒章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間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爲其不成享也。』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

論語解

【季任】任君之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鄒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錢大昕養新錄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蔡，蔡侯弟也。』「紀季以鄒入於齊，」紀侯弟也。依春秋

例，季任當爲「任季」。傳寫顛倒耳。二、〔任〕平聲。風姓小國也。而漢書藝文志東平志：「任城，故任國，大昊後風姓。」三、〔以幣交〕謂致幣帛之禮，以交孟子也。四、〔報〕答謝也。五、〔平陸〕齊下邑也。

六、〔儲子〕齊相也。

七、〔相〕去聲。下同。

八、〔問〕罅隙也。

九、〔爲〕爲其之爲，去聲。下同。

一〇、〔與〕

平聲，同歟。「爲其爲相，」言儲子但爲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邪？

一一、〔晝〕尚書洛誥之篇。

一二、〔享〕獻也。一三、〔儀〕法也。「享多儀」，言享獻之禮，宜多儀法也。

一四、〔儀不及物〕謂享獻所當具之儀法，儀法所當行之事今不足也。一說，儀指威儀，物卽指所享之物。謂享獻宜多威儀，今儀不及物，是意少而物多也。儲子以幣交，幣卽物也。得之平陸而不自往，是威儀不及幣物也。

一五、〔不享〕謂威儀既簡，或儀法有闕，亦是不享也。一六、〔役〕用也。一七、〔爲其不成享〕孟子釋書意如此。

蓋亦指儲子本禮不足，不成享禮，故不見之也。一八、〔悅〕悅服也。一九、〔不得之鄙〕謂季子爲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也。

一〇、〔得之平陸〕謂儲子爲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故孟子答「之齊」，卽是答其幣交之禮。但答季子則見之，答儲子則不見，所異在見不見，而答則同也。若謂不見儲子是不答，詎有彼以幣交，既受其幣而至其地不答者乎？而不見，非輕之也。此章見交際貴乎禮意之至。問答俱重儲子邊處守爲相，是伏案；不成享，是斷案；不得之鄙，得之平陸，是結案。須逐節推明，勿一口道破爲妙。趙歧曰：「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

告子章句下

之儀尤答〔猶云應答〕不差，是孟子或見或否，咸各以其宜也。」

淳于髡章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九仁者固如此乎？」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縣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

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註釋

一、【淳于髡】齊人，博聞強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之爲人，喜滑稽，終身不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齊策：『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與義通〕，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由人之女，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今先生設馬不宦，貴養千鐘，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宦過畢也。」』今按稷下學士皆不治而議論，田駢、淳于髡之徒，雖溺情富貴，而復抗不仕之名，此由當時墨學既盛，如陳仲子以兄戴蓋祿不義，故亦相炫以爲名高也。

二、【先】去聲急也。

三、【名】有德之名，聲譽也。

四、【實】惠國惠民之實，事功也。

按孔子首言正名，然其所指，不過君臣父子間之名分，非謂凡名實之名也。墨辨論名，乃指凡名實之名，

其涵義較孔子遠過。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察名實之理。』又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又曰：『舉告以之名，舉彼實也。』公孫龍子云：『名實謂也。』皆以名實並舉，與孔子正名之名不同。孟子距楊墨，然殊不論名實。淳于髡則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可見名實兩字，在當時已成一極流行之名詞。故莊子亦云：『名者，實之賓也。』然其意又較墨家提出名實二字之本意不同。墨家謂『以名舉實』，重在名。莊子謂『名是實賓』，重在實。且墨家以名與辭爲辯論真理之利器，而莊子反以爲言道之辯也。五、〔爲〕去聲。自『爲』言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爲人』言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六、〔後〕緩也。七、〔三卿〕卽上卿，亞卿，下卿。或謂『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見周柄中辨正。八、〔名實未加於上下〕謂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名也。九、〔仁者〕暗指孟子。一〇、〔不肖〕汙君也。一一、〔就〕從也。一二、〔伊尹〕呂氏春秋本味篇云：『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湯……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此可爲天問之說明。天問有云：『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孟子云：『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史記云：『伊尹欲干湯，乃爲有莘氏媵臣。』皆爲商朝帝乙歸妹之故事演變而來。歸妹，商代嫁女之稱也。

王弼易注云：『妹，少女也。』詩大明篇：『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帝乙何故又歸妹？太姒與周文王。此觀當時情勢可以推知。自太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魯頌閟宮）以來，商日受周之壓迫，不得不和親之策，以爲緩和之計。故王季之妻嫁於殷商，雖非商之王族，亦爲商畿內諸侯之女。至於帝乙歸妹，詩稱『俛天之妹』，俛，譬喻也。若指莘國之女，則國際地位，雙方平等，詩何故對於文王親迎，如此尊崇？其指殷商，殆無可疑焉。莘，亦商畿內之侯國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又引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邑也。』與左傳中之有莘之虛雖非同地，但在商之畿內則同。

一三〔趨〕赴也，赴所期也。

一四〔公儀子〕名休，魯之宰相也。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息，魯博士也，以高弟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

一五〔子柳〕泄柳也。

一六〔削〕弱也，地見侵奪也。鹽鐵論云：『昔魯繆時，公儀爲相，子柳子原爲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爲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此卽因孟子而演焉者也。蓋髡譏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

一七〔滋〕益也，更也。

一八〔與〕平聲，同歟。

一九〔王豹〕衛之善謳者。

二〇〔淇〕水名，源出河南彰德府林縣東南臨淇鎮，流至衛輝府淇縣，入衛河。

二一〔河西〕衛地名。

二二〔謳〕鳥俟切，音歐歌也；歌之別調曰謳。王逸注楚詞大招云：『徒歌曰謳。』然則謳同一長言，而歌依于樂，謳不依于樂，此所以分也。說文言

部云：『謳，齊歌也。』謂齊聲相和也。近時通解短歌曰謳，長等曰歌。二三、縣駒，齊之善歌者。二四、高唐，齊之西邑也。二五、華周，齊臣華還也。華還，一作華旋。華去聲。二六、杞梁，一九二四，一，二三，北京大學歌謠週刊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的轉變（現收入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俗學會叢書之二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一冊，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云：孟姜女即左傳上的「杞梁之妻」，這是容易知道的。因為杞梁之妻哭夫崩城，屢見於漢人的記載，而孟姜之夫「范希郎」的一個名字，還保存得「杞梁」二字的聲音。這個考定可說是沒有疑義。於是我們就從左傳上尋起。左氏襄公二十三年傳云：「齊侯（齊莊公）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傷殷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杞殖華遠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弃命，亦君所惡也。昏而受命，日未中而弃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子于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這是說，齊侯打莒國，杞梁華周（即杞殖華還，當是一名一字）作先鋒，杞梁被打死了。齊侯還去時，在郊外遇見他的妻子，向她弔唁。她不以郊弔爲然，說道：「若杞梁有罪，也不必弔；倘使沒有罪，他還有家咧，我不應該在郊外受你的弔。」齊侯聽了她的话，便到他的家裏去弔了。在一節上，我們只看見杞梁之妻是一個謹守禮法的人，她雖在哀痛的時候，仍能以禮處事，

神智不亂，這是使人欽敬的。至於她在夫死之後如何哀傷，左傳上一點沒有記出。她何以到了郊外，是不是去迎接她丈夫的靈柩，左傳上也一點沒有說明。華周有沒有和杞梁同死，在左傳上面也看不出來。這是公元前五四九年的事。從此以後，這事就成了一件故事。這件故事在當時如何擴張，如何轉變，可惜我們現在已經無從知道。過了二百年，到戰國的中期，有檀弓一書（今在小戴禮記中，大約是孔子的三四傳弟子所記。）出世。這書上所記曾子的說話中，也提着這一段事：「哀公使人弔蕡尚，遇諸道，辟於路，晝宮而受弔焉。曾子曰：『蕡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子奪（奪卽廢）杞梁死焉。其妻迎杞梁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這一段話較左傳所記的沒有什麼大變動，只增加了「其妻迎杞梁於路而哭之哀」一語。但這一語於極可注意的牠說明她到郊外爲的是迎柩，在迎柩的時候哭得非常哀傷。左傳上說的單是禮法，這書上就塗上感情的色彩了。這是很重要的一變。古今無數孟姜女的故事都是在這「哭之哀」的三個字上轉出來的。比檀弓稍後的記載，是孟子上記的淳于髡的話：「淳于髡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縣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在這一段上，使得我們知道齊國人都喜歡學杞梁之妻（華周之妻，或在那時的故事中亦是一個善哭的人，或華

周二字只是牽連及之，均不可知；但在這件故事中無關重要。我們可以不管。」的哭調，成了一時的風氣。又使得我們知道杞梁之妻的哭，與王豹的謳，驂駒的歌，處於同等的地位，一樣的流行。我們從此可以窺見這件故事所以能夠流傳的緣故。齊國歌唱的風氣確是一個有力的幫助。於是我們去尋戰國時歌唱中哭調的記載，看除了杞梁之妻外，再有何人以此擅名的。現在已得到的是以下數條：『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歎欷咷，流涕狼戾不可止。』（淮南子覽冥訓）『韓娥奏青辭談之謳，侯同曼聲之歌，憤於志，積於內，盈而發音，則莫不比於律而和於人心。』（淮南子氾論訓）『薛譚學謳於秦青，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餞於郊衢，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薛談乃謝求反，終身不敢言歸。秦青顧謂其友曰：「昔韓娥東之齊，匱糧，過雍門，鬻歌假食。旣去而餘音繞梁櫨，三日不絕，左右以其人不去。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作十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曼聲長歌。一里老幼喜躍忭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賂發之。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遺聲。（見列子湯問篇。列子一書雖僞，但牠原是集合戰國時諸書而成，故此條可信爲戰國的記載。）這三段中，都很明白的給與我們以「齊人善唱哭調」的史實。雍門高誘杜預都說是齊城門。雍門的人既因韓娥而善哭，雍門子周（依說苑名周）又以善哭有名，可見齊都城中的哭的風氣的普遍。秦青辭譚之謳，淮南既說其「積於志，積於內，

「薛譚的學謳又因秦青的「撫節悲歌」而不歸，又可見他們所作的歌謳也多帶有憤悱悲哀的風味的。用現在的歌唱來看，悲歌哀哭，以秦腔爲最。秦腔中用「哭頭」（唱前帶哭的一呼，不用音樂的輔助）處極多，淒清高厲聲隨淚下，足使聽客歎歎不歡。齊國中旣通行一種哭調，而淳于髡又說這種哭調是因杞梁之妻的善哭其夫而相習以成風氣的，那末，我們可以懷疑這話的「倒果爲因」了。杞梁之妻在夫亡之後，左傳上絕沒有說到她哭，絕沒有提到她悲傷，而戰國時的書上忽有她「哭之哀」的記載，忽有她「善哭而變國俗」的記載，而戰國時正風行着這種哭調，又正有韓娥、秦青、雍門周一班善唱哭調的歌曲家出來，這豈不是杞梁之妻的哭調中有韓娥、秦青、雍門周的成分在內嗎？又豈不是杞梁之妻的故事中所加增的哀哭一般事？是戰國時音樂界風氣的反映嗎？淮南子修務訓云：「邯鄲師有出新曲者，託之李奇，諸人皆爭學之。後知其非也，而皆棄其曲。」邯鄲師爲什麼要這樣呢？修務訓在前面說明道：「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闇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讀此可知音樂界的「託古改制」與政治界原無二致，爲的是要引人注意，受人的尊敬。所以杞梁之妻的哭和她的哭的變俗很有出於韓娥一輩人所爲的可能。即不是韓娥一輩人所託，也儘有聽者把他們的哭調與杞梁之妻的故事混合爲一的可能。何以故？歌者和聽者對於杞梁之妻的觀念，原即是世主和學者對

於神農黃帝的觀念用了這個眼光去看戰國和西漢人對於杞梁之妻的贊歎和稱述，沒有不準的。上文所舉的兩段戰國時的話——「哭之哀」和「善哭而變國俗」——不用說了，我們再去看西漢人的說話。韓詩外傳的作者韓嬰，是西漢文景時人。外傳上（卷六）引淳于髡的話，作『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稱詠』即是歌吟。這是說把她的悲哭作為歌吟。文選所錄古詩十九首中的第五首玉台新詠（卷一）歸入枚乘雜詩第一首。枚乘亦是西漢文景時人。詩云『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嘆，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鳴鶴，奮翅起高飛！』這是寫一個路人，聽着高樓上的絃歌聲而凝想道『那一位能唱出這樣悲傷慷慨的歌呢，恐怕是杞梁之妻吧！』他敘述這歌聲道『清商隨風發，慷慨有餘哀，』可見這種歌聲是很激越的。又說『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嘆，是和聲。）可見這種歌聲是很緩慢的，羨聲很多的，與『曼聲哀哭』的韓娥之聲，如出一轍。王褒是西漢宣帝時人。他做的洞簫賦（文選卷十七）形容簫聲的美妙道『鍾期牙曠悵然而愕立兮，杞梁之妻不能爲其氣！』鍾子期，伯牙，師曠是絲樂方面著名的人，杞梁之妻是歌曲方面著名的人。他形容蕭聲的美，說牠甚至於使得鍾子期等愕立而不敢奏，杞梁之妻失氣而不敢歌。在此，可見杞梁之妻的歌是以「氣」擅長的。這亦即是「曼聲」之義。曼聲，是引聲長吟；長吟必須氣足，故云「爲其氣」。

……所以杞梁之妻的故事中心，在戰國以前是不受郊弔。在西漢以前是悲歌哀哭。在西漢的後期，這個故事的中心又從悲歌而變爲『崩城』了。第一個敍述崩城的事的人，就現在所知的是劉向。他在說苑裏說：『杞梁華周……進門，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崩。』（立節篇）『昔華周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阤。』（善說篇）敍述得較詳細的，是他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這書裏說：『莊公襲莒，殖戰而死。莊公歸，遇其妻，使使者弔之於路。杞梁妻曰：「令殖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殖免於罪，則賤妾有先人之弊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乃還車詣其室，成禮，然後去。』『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就（一本作枕）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之。內誠感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一本作七日）而城爲之崩。既葬，曰：「吾何歸矣！夫婦人必有所倚者也。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內無所依以見吾誠，外無所依以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詩云：「我心傷悲，聊與子同歸。」』下面頌她道：『杞梁戰死，其妻收喪。齊莊道弔，遵不敢當。哭夫於城，城爲之崩。自以無親，赴淄而薨。』其實劉向把左傳做上半篇，把當時的傳說做下半篇，二者合而爲一，頗爲不倫。因爲春秋時智識階級的所以贊美她，原以郊外非行禮之地，她能却非禮之弔，足見她是一個很知禮的人；現在說她『就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難道城下倒是行禮的地方嗎？

哭哭了十天，以致城崩身死，這更是禮法所許的嗎？禮本來是節制人情的東西，牠爲賢者抑滅其情，爲不肖者興起其情，使得沒有過與不及的弊病。所以檀弓上說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檀弓上）「子游曰：……直情而逕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檀弓下）「孔子惡野哭者。」（檀弓上）鄭玄注：「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嗚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陳澔注：「郊野之祭，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哭踊無節，縱情滅性，爲戎狄之道而非可繼之禮，並且在野中叫呼，使人疑駭，爲孔子所惡而銜枚氏所禁。她既失禮，又犯法，豈非和「知禮」二字差得太遠了！況且中國之禮，素嚴男女之防，非惟防着一班不相干的男女，亦且防着夫婦。所以在禮上，寡婦不得夜哭，爲的是犯了「思情性」（性慾）的嫌疑。魯國的敬姜是春秋戰國時人都稱爲知禮的，試看她的行事：「穆伯（敬姜夫）之喪，敬姜夜哭。文伯（敬姜子）之喪，晝夜哭（國語作暮哭）。」孔子曰：「知禮矣！」（陳注：「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妻妾）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以上檀弓下）「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今吾子天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請無瘠色，無洟涕，無指脣，無憂容，……是昭吾子也！』」

仲尼聞之曰：「……公父氏之婦智也！欲明其子之令德。」（國語魯語下）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自己犯了「思情性」的嫌疑，並且足以彰明其丈夫的「好內」與「曠禮」，將爲敬善所痛恨。而孔子所羞稱這樣的婦人，到處犯着禮法的愆尤，如何配得列在「貞順」之中？如何反被檀弓表章了？我們在這裏，應當說一句公道話：這崩城和投水的故事，是沒有受過禮法薰陶的「齊東野人」（淄水在齊東）想像出來的。杞梁之妻的悲哀和神靈對於她表示的奇蹟，劉向誤聽了「野人」的故事，遂至誤收在「君子」的列女傳。但他雖誤聽誤收，而能使得我們知道西漢時即有這種的傳說，這是應當對他表示感謝的。她所哭倒的城，據西晉崔豹的古今注（卷中）說是杞都城，後魏酈道元的水經注（卷二十六沫水條莒縣）中却說所崩的城是莒城。直至唐末詩僧貫休的杞梁妻詩出世，方說杞梁是秦朝人。秦築長城，連人築在裏頭，杞梁也是被築的一個。而杞梁之妻一號而城崩，再號而其夫的骸骨出土。詩云：「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以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鳴鳴。」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塞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見樂府詩集卷七十二）這首詩是這件故事的一個大關鍵。牠是總結「春秋時死於戰事的杞梁」的種種傳說，而另開「秦時死於築城的范郎」的種種傳說的。從此以後，長城與他們夫婦就成了不解之緣了。

二七、〔哭〕哀聲。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

二八、〔俗〕風俗也。上所化曰風，下所

習曰：俗如言移風易俗。二九、【形】顯著也。三〇、【觀】董五切，與睹同，見也。三一、【識】知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蓋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三二、【司寇】卿名，掌刑罰之官。

三三、【燔肉】祭肉也。古者國君祭，以祭肉分賜大夫，禮也。燔，音煩。

三四、【稅冕】脫冕也。禮，大夫冕而

祭於公，孔子不脫冕而行，孟子所謂欲以微罪行者也。

《論語》孟子言孔子出行之故不一，要之孔子以不

信用故行也。《史記》世家云：『孔子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盍致地焉？」』

《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

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

將受之，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

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脯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

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燔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師已

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優哉游哉！聊以卒歲！』

——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何言？』

師已以告。桓子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史記》所載，蓋即據論語孟子之言而加詳，崔述考信錄疑其事，謂『出戰國策士所僞撰。』今案孔子主

復古禮，以抑當時貴族階級之奢僭，故內則權家抗其政，外則敵國忌其事，讒間交作，決非一端。《史記》所載，容有其事也。韓非子亦曰：『仲尼爲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

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遺哀公以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諫，諫而不聽，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韓非雖以定公誤作哀公，適衛誤作適楚，但其去魯亦謂在受齊之女樂也。琴操曰：『龜山操者，孔子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畔大夫；聖賢斥逐，謾邪滿朝；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托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猶龜山蔽魯也。傷政道之陵遲，閔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云：「予欲望魯，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孔子去魯，蓋有深感矣。時定公十三年，孔子年五十有五歲。適衛，當衛靈公三十八年。

三五、〔爲〕爲肉，爲無之爲，皆去聲。
三六、〔無禮〕是無致燔肉之禮也。
三七、〔苟去〕猶言徒去也。或曰：無故而走也。
三八、〔衆人〕暗指淳于髡。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此章孟子之仁賢，非髡所能識。趙歧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雖辨，終亦屈服；正者勝也。』

五霸章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_八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_三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五霸，桓公爲盛，葬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蘿，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

『長君三七之惡，其罪小；逢君三八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一、【五霸】趙歧曰：「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丁公著曰：「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督諸侯，把持其政也。荀子王霸篇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爲五霸，此戰國時所定也。二、【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也。三、【適】往也，至也。詩云：「適子之館兮。」四、【朝】諸侯朝於天子之朝，音潮。下不朝之朝，同。五、【不足】食歎於一時也。六、【斂】力冉切，廉上聲，收穫也。七、【不給】歎收也。八、【辟】與「闢」同。九、【治】去聲。一〇、【俊傑】才出千人曰俊，才倍萬人曰傑。一一、【慶】賞也，益其地以賞之也。闔若據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卽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一二、【荒蕪】拋蕪其地，以至生草也。一三、【掊克】聚斂之臣也。一四、【譏】譴責也。一五、【貶】悲憤切讀如變，上聲（音鞭），損也，抑也。一六、【六師】天子之六軍也。一七、【移之】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移之卽爲就之也。一八、【討】土皓切，叨上聲，上治下也。誅也，除也，出命以討罪也。一九、

【伐】莊公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罪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也。
二〇、【摟】盧侯切，音樓，曳聚也。
二一、【葵丘】春秋時宋國地名。今河南考城縣有葵丘聚。全祖望經史問答謂葵丘有三：一在齊地近臨淄縣西，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之汾陰。春秋魯僖公九年九月戊辰，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事詳左傳及穀梁傳。
二二、【束牲載書】毛奇齡經問云：「問孟子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載書謂載其盟書於牲上也。」趙政注有曰：「但加载書，不復歃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複歟？曰：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穀梁傳曰：「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別，故趙氏云：「但加载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牲者，有不用牲者。然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於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
二三、【歃】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歃。血讀若插。僖公九年傳曰：「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注曰：「所謂無歃血之盟。」徐邈曰：「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此不歃血之事也。」
二四、【無易樹

子】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

二五【育】爾雅釋詁云：『育，養也。』

二六【彰】明也。

二七

【賓旅】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

二八【世官】世襲祖宗之官爵也。『士無世

官，』言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

二九【官事無攝】言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闕人而廢

事也。攝，書涉切，讀如否。兼也，代也。論語八佾篇：『官事不攝。』包咸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大事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蓋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也。

三〇【必得】言必得其

人也。

三一【無專殺大夫】言大夫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

三二【無曲防】言不得曲爲隄防

壅泉激水，各以自利，病鄰國也。正義曰：管子兩言無曲隄，然則『防』卽『隄』也。謂曲設隄防，以障遏

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僖公三年公羊傳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障谷，卽曲防也。何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蓋所以障之者，防也。僖公九年穀梁傳則云：『無

壅泉。』注云：『專水利以障。』合此以公羊傳之障谷解壅泉，所以壅之者，防也。閻若璩釋地續云：『漢

賈讓奏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小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

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齊

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旣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憚而不敢爲？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

自爲，而不難以鄰國爲壑也。

三三【遏】阿葛切，音曷，止也，絕也。易云：『君子以遏惡揚善。』

三四

【糴】徒歷切，音狄，入米也。買穀也。『無遏糴』言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今人所謂米禁，卽米禁運出境，以斷鄰國糧食，使其飢荒不得客米接濟之也。**三五**【無有封而不告】言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趙歧曰：『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一說以喪禮哀死亡，卽有封必告也。封必告，死葬相助也。聚土曰：封，故冢謂之封。又封與窆同，窆，音砭，葬下棺也。禮記縣棺而封，是凡諸侯告薨，則同盟者皆弔，五月而葬，則同盟皆會。**三六**【言歸於好】無構怨也。好去聲。**三七**【長君之惡】君有過，不能諫，又願之者，長君之惡也。長上聲。**二八**【逢君之惡】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此章爲當時諸侯大人而發。趙歧曰：『王道寢衰，轉爲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魯欲章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三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六陽，然且不可。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

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况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註釋

「慎子」十九，史學雜誌第一卷第三、四期合刊先秦諸子鑒年攷辨略鈔，慎到攷云：孟子：「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趙注：「滑釐，慎子名。」焦循云：「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飴我釐粃』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之。』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爲慎子卽禽滑釐，或以爲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今按焦說是也。漢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注：「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到與孟子同時，又按鹽鐵論慎子以湣王末年亡去，則慎子雖與孟子同時，輩行較孟子稍後，不先申子矣。荀子非十二子，以慎到、田駢齊稱，莊子天下篇稱田駢，彭蒙慎到、田駢學於彭蒙，而與慎到同時，是慎到後於彭蒙也。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謂到在先，彭蒙次之，田駢最後，亦非矣。楚策襄王爲子質於齊，懷

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強案東地五百里，襄王退而問其傳慎子。今亦鈔入慎到書。按懷王入秦爲周報王十六年，其時齊湣王之二年也，豈慎子遂以其時爲襄王傳乎？核其年代，尙無不合。惟慎子書既出後人鈔撮，恐不足據，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史記正義云：「慎子，戰國處士」亦不以爲楚襄王傳。）趙策：「鄭同北見趙王，說以兵事。」今慎子書引之，而云「慎子侍」。按鄭同之說，云先見魏昭王，魏昭王元年在楚襄王之四年，慎子旣爲襄王傳，豈復重至於趙？惟年代亦略可及。今旣趙策無此語，疑「慎子侍」云云，乃後人襲趙策以爲慎子書，以慎子乃趙人，故云侍趙王也，是亦不足據。又云：「藺相如困秦王，歸有矜色，謂慎子」云云。今按秦趙會澠池，在魏昭王十七年，其獻璧在趙惠文王十八年，秦拔趙石城之前亦在。魏昭王十三四年，與鄭同事亦相當，而又稍後，豈慎子誠晚年見藺子哉？今慎子書有許犯問慎子云云。按許犯學於禽滑釐，卽許行爲慎子書者以孟子有「滑釐不識」之語，故僞撰許犯問慎子矣。又云：「田繫問云云，益不足據。又有「環淵問慎子」云云，今按史記稱自駒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故後之僞爲慎子書者，妄造環淵之間。又稱「孟子輿說齊宣王而不說，謂慎子慎子曰：「行無隱而不形，夫子居魯而魯削，何也？」是又誤以淳于子之言爲慎子也，皆不足信。」本直接慎懋賞本慎子辨僞之作者羅根澤曰：「孟子之字，史漢不書，趙政未聞，至王肅造聖證論以駁馬鄭，始謂『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則軻少居。

貧坎軻，字子居也。」又曰：『孟子字子車。』傅玄傳子始謂字子輿，車輿同音，仍襲王肅之謬耳。今慎本慎子，一則曰孟子輿，再則曰孟子輿。若果爲慎到之真，遷固博及羣書，不能闕焉不著，趙歧亦不能謂『字則未聞』，王肅亦不能只引子思孔叢之僞而遺慎到之真。』其說是也。』又有『鄒忌以鼓琴見齊王，稷下先生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相與往見鄒忌子』云云。此章見史記田齊世家及劉向新序，皆僅說淳于髡僞爲慎子者竊取其說，又加以孟荀列傳所舉慎到田駢諸人，遂以實慎子書也，其僞跡昭然矣。今僅定慎子，趙人爲齊稷下先生，與田駢齊名，至湣王時而去，則可信者。至其學術宗旨，則莊子天下篇評之曰：『苟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細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慎到田駢也。』荀子解蔽篇則稱之曰：『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又稱之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則慎子之學也，其持論蓋爲後來道法開源。故史記稱之曰：『學黃老道德之術，』而漢志則以申韓稱之也。慎子通行本，分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嚴可均（四錄堂本）錢熙祚（守山閣本）繆荃孫（四部叢刊本）從羣書治要輯出知忠、忠臣二篇，並舊有爲七篇，書雖非僞，而斷簡殘編，亦非秦漢舊觀。近商務印書館之四部叢刊景繆荃孫寫明萬曆間吳人慎懋賞本，分內外二篇，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梁任公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卷一第二章言『顯係慎懋賞僞造，爲同姓人張目。』羅根澤慎懋賞本慎子辨僞釐爲八證，以明其非慎子之真，而爲

懋賞之僞。張鈞衡適園藏書志謂：『懋賞淵博嗜古，讀書於麗文鴈中，廣采百家，爲之彙正。』蓋慎氏既得讀麗文鴈藏書，以爲館閣祕笈，世人未睹，割裂鈔襲，孰能糾正？際明末學衰，其術遂售。入清以來，流傳未廣，魁儒碩士無得釐定真僞。直至清之末造，繆荃孫張均衡等收藏其書，詫爲異寶。近人孫君毓修亦視爲『驚人祕笈』，謂『慎子善本，當推此矣。』據以印入四部叢刊。顧君實作重考古今僞書考，亦謂『慎子非僞書，以四部叢刊本爲最多。』可謂失檢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十二篇第一章云：『莊子天下篇說：『彭蒙，田駢，慎到……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道通導字。』這種根本觀念，與莊子齊物論相同。『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象雖大，螞蟻雖小，各有適宜的境地，故說萬物平等。齊物論只是認明萬物之不齊，方才可說齊。萬物既各有個性的不齊，故說選擇不能偏及，教育不能周到，只有因萬物的自然，或者還可以不致有遺漏。『道』即是因勢利導。故下文接着說：『是故慎到棄知已去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冷汰，猶今人言冷淡。』譏諷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棄知去已而緣不得已。』『椎拍輓斷，與物宛轉，』即是上文『道』字的意思。莊子所說的『因』，也是此理。下文又申說這個道理：『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

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_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這一段全是說『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的道理。老子說的『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即是這個道理。老子要人做一個『頑似鄙』的『愚人』。慎到更進一層，人做土塊一般的『無知之物』。如今所傳的慎子五篇，及諸書所引，也有許多議論可說明天下篇所說。上文說『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反過來說，凡有知之物，不能盡去主觀的私見，不能不用一己的小聰明，故動靜定不能不離於理，這個觀念用於政治哲學上，便主張廢去主觀的私意，建立物觀的標準。慎子說：『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權衡鈞石都是『無知之物』，但這種無知的物觀標準，辨別輕重的能力，比有知的人還高千百倍。所以說：『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偽。』這是主張『法治』的一種理由。……慎子所說的法，不是先王的舊物，乃是『誅賞予奪』的標準法。慎子最明『法』的功用，故上文首先指出『法』的客觀性。這種客觀的標準，如鈞石權衡，因爲是『無知之物最正確，最公道，最可靠。不但如地，人治的賞罰，無論如何精明公正，總不能使人無德無怨。這就是『建己之患，用知之累』。若用客觀的標準，便可免去這個害處。慎子說：『君

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這是說人治『以心裁輕重』的害處。慎子又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這是說客觀的法度可以免『以心裁輕重』的大害。此處慎子用鉤策比『法』，說法之客觀性最明白。此可見中國法治主義的第一個目的只要免去專制的人治『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的種種禍害。此處慎子雖只爲君主設想，其實是爲臣民設想，不過他不敢明說罷了。儒家雖也歸到『法』字的，但總脫不了人治的觀念，總以爲『惟仁者宜在高位』。
〔孟子語，見離婁篇。〕慎子的法治主義首先要掉『建己之患，用知之累』這才是純粹的法治主義。慎子的哲學根本觀念——『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有兩種結果。第一是用無知的法治代有知的人治，這是上文所說過了的。第二是因勢主義。天下篇說，『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慎子也說，『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即天下篇之『道』，化，即天下篇之『教』。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這是老子楊朱一支的嫡系。老子說爲治須要無爲無事。楊朱說人人都有『存我』的天性，但使人人不拔一毛，則天下自然太平了。慎子說的『自

爲，」即是楊朱說的『存我。』此處說的『因，』只是要因勢利用人人的『自爲』心，（此說後來淮南子發揮得最好。）凡根據於天道自然的哲學，多趨於這個觀念。歐洲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所說的『自爲』觀念，（參看亞丹斯密原富部甲第二篇。）便是這個道理。上文引天下篇說慎到的哲學道：『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這也是說順着自然的趨勢，慎到的因勢主義，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上文說的『因人之情』；一種是他的『勢位』觀念。韓非子難勢篇引慎子道：『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蟬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謂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於字係衍文）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勢而位足以任賢者也。」』這個觀念，在古代政治思想發達史上很是重要的。儒家始終脫不了人治的觀念，正因為他們不能把政權與君主分開來看，故說『徒法不能以自行』，又說『惟仁者宜在高位。』他們不知道法的自身雖不能施行，但行法的並不一定是君主，乃是政權，乃是『勢位。』知道行政執法所靠的是政權，不是聖君明主，這便是推翻人治主義的第一步。慎子的意思要使政權（勢位）全在法度，靠君主『棄知去己』，做一種『虛君立憲』制度。君主成了虛君，故不必一定要有賢智的君主。

荀子批評慎子的哲學，說他『蔽於法而不知賢』，又說『由法謂之道盡數矣』。『解蔽篇』不知這正是慎子的長處。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攷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第十四節云：天下講慎到最詳細……他不要全生保身而要『去己』，他不要鑑照萬物而要『棄知』。他以為去了己，然後『無建己之患』，棄了知，然後『無用知之累』。他不要賢人，不要聖人，只要像磨石一般成個『無知之物』。他不但要超出儒墨的是非之爭，連關尹，老聃的『未嘗先人而常隨人』的見解也要撇開，故云『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自從楊朱立了重內輕外的主張以來，一路地變到了慎到，真澈底了，不能更進了。因為他向了出世的路走，所以那時人笑他爲『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關於慎到，傅斯年先生有一很重要的發見。他覺得天下篇中所云『棄知去己』，『舍是與非』，『塊不失道』等義均與莊子齊物論相合，而『齊萬物以爲首』一語，簡直把齊物論的篇名也揭了出來了。這是四年前他在談話中所發表的。那時容肇祖先生亦舉一證以證成之。他說『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說，『慎到，趙人……著十二論』，齊物名「論」即是十二篇之一。他們的見解都是極精確的。按呂書不二言『陳駢貴齊』，陳駢卽田駢，亦是齊物論作於他們那一派的證據。齊物論之所以放在莊子裏，或者是漢人的誤編，或者是經過莊子之徒的改竄。看篇末有莊周夢爲蝴蝶的事，或以改竄爲近情。否則慎子是莊子之後的人，故可記及莊子。〔天下篇非莊周作，言者已甚多，故其中不妨說到慎到。〕

現在就把齊物論證天下篇的慎到說。慎到的乘知是要使人知道自己的無知，不強不知以爲知，故云「知不知」。天下篇曾記一惠施的故事，云：「南方有曉人焉，曰黃縹，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虛而對，偏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這強不知以爲知，是慎到所最反對的，故齊物論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又假王倪之言，暢陳智識之不可恃，云：「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然則物無知邪？』曰：『吾惡乎知之！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餧然乎哉；木處則端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鯉且甘帶，鳩鴟耆鼠，四者孰知正味？：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途，棼然發亂，吾惡能知其辯！」他以為絕對正確的智識是得不到的，世間的是非都出於個人的喜怒而無客觀真實，所以他要「舍是與非」。他假託長梧子言道：「旣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黽闊，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旣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旣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旣異乎我與

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知也，而待彼也邪？」因爲他深感到世間沒有真理。而世人却汲汲皇皇地尋求真理，使得愈會欺人的愈受民衆的推尊。所以他要『笑尙賢』。『非大聖。』齊物論云：『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他什麼都看破了，感到人生的無意義，把自己看成塊然的一物。故齊物論開頭就說：『南郭子綦隱几而坐，嗒焉似喪其偶。』顏成子游問他道：『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他的形狀竟像槁木死灰一般，那真是『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了。下述子綦之言曰：『今者吾喪我，』這不是慎到的『去己』嗎？既不知生之足樂，自不知死之足悲，故假長梧子言云：『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始之霸生乎？……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說到這樣，再有什麼話可說。自楊朱的愛生，竟變爲慎到的待盡，這是當時想不到的轉變，也是戰國時思想自由的結果。但既發展到了盡頭，前面無路可走，從此以後，也只有向後轉了！

二、【將軍】統領衆軍之名。

三、【民教】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

四、【用之】使之戰也。

五、【遂】卽也。

六、【南陽】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南陽，泰山之陽。本爲魯地，特久爲齊奪者。』

七、【然且】王引之經傳釋詞曰：『「而且」也。』

八、【滑釐】滑音骨。滑釐，慎子名。

九、【待諸侯】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待供給也。

一〇、【典籍】卽禮籍，爲名位尊卑之書。

一一、【檢】約

也。止而不過之意。一、二、【封】王者以土地與人曰封。二、三、【王者】是明天子也。一、四、【作】起也。
一、五、【損】蘇本切；孫上聲，減也。一、六、【益】增也。一、七、【徒】但也。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一、八、
【務】亡遇切，專力也。一、九、【引】牽也。二、一〇、【當道】謂事合於理也。當，適合也。二、一、【志仁】謂心在
於仁。志，向往也。此章孟子止慎子伐齊之役，見戰功之不可尚。趙政曰：『招攜〔離也〕懷遠，貴以德禮，及
其用兵，義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

事君章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
由今之道，無^九變今之俗，雖^一與^二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三也。』

詩經

一、〔爲〕爲君之爲，去聲。下同。二、〔辟〕與『闢』同，開墾也。一說，『辟土地』，侵鄰國也。『重府庫』，重
賦歛也。三、〔鄉〕去聲，與『向』同。下同。四、〔約〕要結也。五、〔與國〕和好相與之國也。『我能爲君

約與國戰必克，」言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克勝也。

也。今之道猶云今之行。一人行之，人人從之則爲俗。

九【變】更改也。謂更改其害良而志於仁也。一

○【俗】風氣也。一一【與】與之之與授也。一二【居】猶安坐也。『不能一朝居』即是不能一朝安

謂其危亡之速也。此章雖罪人臣，正爲人君信賊爲良，自取敗亡之禍，觀末節可見。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一百四十九頁由孟子觀之，則今世國家所謂軍政，財政，外交，與夫富國的經濟政策等等，皆

罪惡而已。何也？孟子以爲凡從權利觀念出發者，皆罪惡之源泉也。惟其如是，故孟子所認定之政治事

項，其範圍甚狹……』陳顧遠孟子政治哲學：『君主底設立，全爲保護百姓；那臣底爲臣，更可明白是

爲百姓，不是爲君主的。凡是「逢君之惡」的，給君主作爪牙的，既反乎君主對民應爲底原則，都是有

罪的。孟子說得最明白：「今之事君者……是輔桀也！」這是關於積極底方面，是言爲臣的不能專給

君主一人打算，失了『牧民』底本意。若說到消極底方面，爲臣的總不能尸位素餐，混碗飯吃，即就「爲

貧而仕。」亦得「辭尊居卑，辭貴居賤」，祇圖減其責任，還得稱其職守。』任公又云：『古代君主與國

家界限不分明，富國卽無異富君。所謂：「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無

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管子權修篇』儒家所以反對富國者，蓋在此

點……』

白圭章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食；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况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然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註釋

一、【白圭】史記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樂苦。趨時若猛獸鷙鳥之發，故曰我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二、「二十而取一」，欲省賦利民，使二十分而稅其一分也。三、「貉」音陌，北方夷狄之國。四、「陶」徒刀切，音桃。製爲瓦器者曰陶。五、「夫」音扶。六、

【黍】賞呂切，音薯。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時種之，宜植旱田。葉細長而尖，實有赤白黃黑數種。今北人通呼爲黃米子。其粒均齊無大小，故昔人定分寸，度空徑，皆用以爲準。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

七、【羹殮】羹，於容切，音邕。熟食也。朝曰羹，夕曰殮。殮，蘇昆切，音孫。羹殮，以飲食饋客之禮也。

八、【去人倫】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也。九、【無君子】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也。趙歧則以去人倫，無君子爲一事。去人倫則舉國不知禮義，皆小人而無君子矣。故言無君子之道，謂無君子者，無君子之道也。近時通解，以君子卽指百官有司。

一〇、【寡】少也。此章斥輕稅而示以中道行一之制。先王斟酌定額，君子有常祿，萬民有常供，不至以極輕之制，開後人增重之端也。孟子取其事之易辨者，以開其智；復歷陳不可之實，以破其說；最後與堯舜之道不可輕重者，使之有所歸着。

一一、【堯舜之道】孟子

意謂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注云：『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

丹之章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四今吾子以鄰國爲壑。^五水逆行，謂之洚水。^六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七吾子過矣！^八』

註釋

「【丹】圭之名也。二、【丹之治水】韓非子喻老篇云：『千丈之隄，以蝼蟻之穴潰……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此白圭治水之證也。惟喻老篇據近人容肇祖韓非的著作考（十六，十一，二二，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集四期）謂出於田生，非韓非著作。其言曰：『解老，喻老，是解釋微妙之言。韓非一人不應思想這樣的衝突，可證非彼所作。考史記韓長孺列傳說韓安國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田生究係何人，未可確定。漢高誘序淮南子舉方術之士往歸於淮南王者，內有田生一人，疑即騶田生。田生是道家，韓非子內道家之說，如解老，喻老等，疑即田生之說。蓋淮南王旣誅，田生亦死，後人混田生之說於韓非子書中亦未可知。今以解老的話與淮南子比看，有相同者……』三、【水之道】言禹因水道而疏歸之海。四、【壑】黑各切，音曷，受水處也。五、【逆】佐載切，不順也，倒也。六、【洚】古巷切，音絳。又胡公切，與洪通。胡江切。義並同。水不遵道也。七、【洪】大也。八、【惡】去聲。此章見治水當以禹爲法。白圭以愈禹自負，全在壅隄激水上。孟子指一道字，破他壅水之

術。前重順逆，後重利害。然順逆是利害根子。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註釋

「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二「惡」趙氏以安訓惡，音義云：「惡，音烏」是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按論語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又云：「言必信，硁硁然小人哉！」孟子此章，正說明孔子不諒之指也。朱子集解：「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亦通。此見明信爲行事之本，亮以貞而固者言也。蓋指亮是知得理明，信得理定。亮主心言，是平時素定工夫，執主事言，是臨時決斷工夫。惟心信於理，則遇事執持得定，非利害變故所能奪也。貞而不諒之諒，只是固此所亮，乃是貞而固也。以上二說以前說爲勝，朱解可備一格參考。

魯欲章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

『然。』奚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

『好善足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

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詭詭，予旣已知之矣。」詭詭之聲音顏色，距人於

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

得乎？」

「樂正子」樂正，姓也。子，通稱也。名克。孟子弟。二、【寐】彌計切。音袂。臥也。息也。三、【強】猶果也。

四、【有知慮】猶達也。知，去聲。五、【多聞識】猶藝也。論語云：「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歟？』子曰：

『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賜也可使從政也歟？」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求也可使從政也歟？」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焦循正義曰：「『強』猶『果』。『有知慮』猶『達』。『多

聞識』猶『藝』。」六、【好】去聲。下同。七、【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八、【夫】音扶。下同。九、【輕】易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一〇、【將】焦循正義曰：「將曰之『將』與將輕之『將』同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詭詭。』又述其言曰：『旣已知之矣。』」一一、【詭詭】阮元校勘記曰：「詭詭字作『詭』者，今諸本皆作『詭』。」按詭，吐禾切，音拖。與『訛』同，欺也。詭，延知切。音移。詭詭，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一二、【距】與「拒」同，抵禦也。一三、【讒諂】訛，鋤咸切。又去聲。義同。崇飾惡言，以毀善害能也。莊子漁父篇云：「好言人之惡謂之讒。」諂，恥掩切。卑屈也，以佞言要結人也。讒諂，淆亂是非，動人觀聽也。一四、【訛】雲俱切，音逾。諂也，言人之善而不實也。一五、【治】去聲。此章言爲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趙歧曰：「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讐言，答之而拜。詭詭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小雅角弓之篇』曰：『雨雪瀌瀌，見晛聿消。』此之謂也。」

陳子章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所受也，免死而已矣。」

註釋

一、〔陳子〕卽陳臻，孟子弟子也。二、〔就〕從也。三、〔迎〕接待也，非出迎之謂。四、〔禮〕接之以禮也。禮，卽禮儀。五、〔貌〕顏色和順，有樂質之容。六、〔禮貌未衰〕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衰，減少，是稍異於前也。七、〔致〕盡也。用也。八、〔下〕次之又次也。九、〔不食〕不得食也。一〇、〔周〕正義曰：「音義云：『周，與賙同，救贍也。』」翟灝考異云：「柳柳州集上李中丞啓曰：『孟子書言諸侯之士曰：使之窮於吾地，則賙之，賙之亦可受也。』用賙字。按大之既不能行道，又不能從其言，所以不云去，飢餓不能去也。受其所周，卽是就，云可受，亦可就之者也；但免死而已。既不死，可以出門戶，則仍去，權時之宜。又顧炎武

日知錄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此章總見君子委曲爲道意。初仕以行道，次仕以重道，又次仕以愛道。於三就見君子之無難仕，於三去見君子之不苟仕。行道固是初心，而重道者或萬一有可行之機，至愛道者又留此身以別圖可行之計。三就三去，只所遇不同，非有優劣於其間也。惟趙歧謂爲『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困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舜發於畎畝中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傳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土，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恒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卷之二

〔舜〕初爲農人，耕於歷山。〔畎〕畎之間，廣尺深尺曰畎。音狷，今讀犬。又山谷深水處也。三、〔畎〕二百四十步爲畝。四、〔傳說〕殷臣，初爲泥水匠。說音悅。傳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陶希聖中

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編神權時代第二章第三節〔頁二十一至二十二〕云『氏族組織者的權力從伊尹以後，屢有興衰。其代表者的名字有冠以「巫」的，顯然是僧侶了。雖名字不冠「巫」字，而史稱為格於皇天或上帝的，也是僧侶。如史記殷本紀所載：「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王乃至於宣告大僧正之「弗臣」，王與僧正的關係可見一斑。但商王反對僧侶的也不是沒有。其一種是暴力的反對。如武乙，「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又如紂「昏棄厥肆祀弗答」〔書牧誓〕而還在那兒說「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其一種是依託神意任用非僧侶階級的人自輔。如武丁，託於夢兆而求傳說。但此「舉傳說於版築之間」的傳說，又是流行於士人爭取政權的戰國時代，這值得我們注意而不宜輕信爲事實。』五、【版築】築牆以兩板相夾，置土其中，而以杵擊之。此用板築土之工也。六、【膠鬲】般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版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七、【管夷吾】卽管仲，春秋時人，初助公子糾，失敗後，被囚於獄。士卽獄官也。後桓公舉以爲相國。八、【士】獄官也。九、【孫叔敖】楚莊王之臣，曾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一〇、【百里奚】秦臣，初在虞，曾自爲奴，虞亡，適秦，隱於市，穆公舉之於市以爲相。一一、【空乏】猶乏絕也。空去聲，匱也。一二、【拂】逆也。一三、【亂】猶言顛倒也。一四、【勤心】驚動其心，使不懷安。一五、【忍性】堅忍其性，使不搖惑。一六、

【曾】與【增】同。一七【恆】常也。一八【然後能改】人常有謬思過行，不能得福，既經挫折，乃能更改，行爲由不能至有能也。一九【衡】與【橫】同。二〇【而後作】作，奮起也。夫困牽於心，橫塞其慮，至於必不得已，而後猛自振作，出奇計異策以自見也。二一【徵】驗也。二二【喻】曉也。謂徵驗見於顏色，激發聞之聲音，感觸悲憤，不能自己，然後覺悟而向善。二三【法家拂士】法家，法度大臣也；拂，同弼，拂士，輔弼之士也。法家拂士，法度之世臣也。二四【出】在外也。二五【國恆亡】在內無法度大臣，輔弼正士，使之左右諫誨，在外無敵國爲難，外患可憂，使之朝夕悚惕，則子智之主，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二六【樂】音洛。由上文所論觀之，可以知人以憂患謀慮而生進，且至於聖賢，以安樂怠慢而死，甚且至於敗滅也。此章見人以憂患自成其德，乃爲善承天意也。趙歧曰：『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慮；凡人佚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敍也。』

教亦多術章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詁釋

一、【多術】言非一端也。二、【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

自修學而爲仁義，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此章見教者曲成之深心。以上句引起下句，非徒表明其有無窮之教，正欲人曲體君子不教之教也。

盡心章句上

盡心章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五、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六、不」

一、「存」操而不舍也。二、「養」順而不害也。三、「奉」奉承而不違也。趙歧曰：『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

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四、「夭」於兆切，短命也。亦作「夭」。五、「壽」承咒切，音授；又上聲，義同命長也。六、「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

人或夭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夭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朱熹集解云：『貳，疑也。不貳者，知天之至，修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爲害之。』俟，牀史切，音士，待也；聽候也。之，指夭壽。命，指氣數。此章總見以人合天之學，工夫不外知行

二者。首節是致知，次節是力行，末節是知行各造其極，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趙歧曰：『此章言盡心竭性，所以承天，疾壽禍福，秉性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一說，此章言人須先知人生目的，而後排除一切，以勇往直前之精神，赴之行之。

莫非章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於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五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註釋

一、【莫】無也。二、【正】正命。吉凶禍福出於天，非人爲所致而自至者，乃爲正命。故君子修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三、【巖牆】牆之將傾者。知正命則不處危地，以取覆廝之禍。巖，魚咸切，音岳。四、【盡其道】盡修身之道也。言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朱子集解云：『盡其道則所值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矣。』五、【桎梏】桎，職日切，音質，足械也。梏，古祿切，音谷，手械也。桎梏所以拘罪人者，言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爲也。按論語：『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於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

死於非命也。同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桎梏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此章發上章修身俟命之意。首節言君子當順受正命，次節緊接順正命之事，末二節分言命有正有不正，見人之當知而順受其正也。趙歧曰：「此章言人必趨命，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求則章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六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註釋

一、【舍】上聲。二、「求有益於得」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三、「在我」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四、「求之有道」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有道，亦言不可妄求。五、「得之有命」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有命，亦言不可必得。按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皆古語常言。荀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在外」言富貴利達，凡外物皆是。此章示人當審所求意。言仁義禮智根於性，乃所

當求富貴利達制於命，不可必求也。兩節反對相形，欲人絕意於無益之求，正要人專心於有益之求耳。趙氏曰：『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總而言之，此章是內重外輕之意。

萬物章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四強五恕六而七行，求仁莫近焉。』

一、【萬物皆備於我】物事也。萬物，大而綱常，小而事物也。我身也。吾人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二、【反身而誠】誠，實也。反，有檢點之意。反身，謂反問己身也。自思其身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卽反身而誠也。卽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三、【樂】音洛。四、【強】上聲。勉強也。五、【恕】推己以及人也。六、【行】研究之意。七、【求】爲也。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體之爲實，則道在我而樂有餘；之以恕，則私不容而仁可得。

行之章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

註釋

一、【之】二字皆指道。二、【著】顯也。卽知得明。三、【察】識之精也。四、【由】行也。用也。五、【衆】多也。言方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然；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趙氏曰：『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此章爲人不能知道者發，言外要得喚醒人著察之意。末句總承上二句，兩焉字，一也字，煞有慨嘆。

人不章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

註釋

一、【無恥】無所羞恥也。論語子路篇云：『行已有恥。』有恥，有所不爲也。如有善不爲，有過不改，皆無恥也。二、【無恥之恥】謂由無恥改變而適於恥也。趙氏曰：『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此章提醒人存羞惡之良心；亦教人免恥之法也。

恥之章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

註釋

一、「恥」恥者，昔人所固有羞惡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則入於禽獸，故所繫爲甚大。二、「機變」機，用械以制人也。變，用詐以謬人也。爲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爲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且自以爲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三、「巧」妙也。四、「若」如也。言但無恥一事不如人，則事事不如人矣。或曰：『不恥其不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其義亦通。此章說明羞恥心之重要，玩語氣又似專爲爲機械變詐之巧者警也。

古之章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猶不得亟，而况得而臣之乎？』

註釋

一、「好」去聲。二、「善」卽道也。從人君慕士之道言，謂之善；從士守己之善言，謂之道。三、「忘」武方切，音亡。又去聲，義同。忽也，遺也，不記也。四、「勢」始制切，音世，勢位也，權力也。五、「何獨不然」言何獨不

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六〔樂〕音洛。七〔致〕用也。八〔亟〕去，更切音器，頻數也。言君當屈己以下賢，士不枉道而求利，二者勢若相反，而實則相成，蓋亦各盡其道而已。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長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蕡儀封人，楚狂接輿——，隱各有方，豈可得而臣之。此章說明樂道自重，爲賢王賢士之本來面目，亦爲當時士之柱道者發也。趙氏曰：「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

句踐章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註釋

一、【宋句踐】宋姓，句踐名。句，音鈞。
二、【好】去聲。
三、【遊】遊說也。
四、【語】去聲。告也。
五、【囂囂】盧
嬌切，音楞，自得無欲之貌也。爾雅釋言以閑釋囂。囂爲閑之假借，囂囂，即閑閑也。閑，暇也；靜，則自得，靜則無欲。自得無欲，則廣博而盛。廣雅釋訓云：『閑，閑，盛也。』是也。
六、【德】謂所得之善，尊之則有以自重，而不慕乎人爵之榮。
七、【樂】音洛。
八、【義】謂所守之正，樂之則有以自安，而不徇乎外物之誘矣。
九、【窮】渠弓切，貧賤也。
一〇、【達】陁葛切，通顯也，富貴也。
一一、【離】力智切，音麗，去也。書云：『畔官離次。』窮不失義，達不離道，言不以貧賤而移，不以富貴而淫，此尊德樂義，見於行事之實也。
一二、【得己】卽自得，言不失己也。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
一三、【民不失望】言人素望其興道致治，而今果如所望也。夫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望焉。
一四、【澤】直格切，音宅恩德之及於人者曰澤。
一五、【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
一六、【見】與現同，謂名實之顯著也。
一七、【兼】普偏也。此章孟子欲挽戰國遊士之趨，而進之於古也。趙氏曰：『內定常滿，囂囂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寶。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得乃喻。』

待文王章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一、【待】徒在切，音殆。唉也，如俗言等，聽候。
二、【興】感動奮發之意，興起也。
三、【凡民】無自知者也。
俗言平常之百姓。
四、【夫】音扶。
五、【豪傑】有過人之才智者。
呂氏春秋孟秋紀高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
鵠冠子能天篇云：「德過千人者謂之豪。」
此章欲學者不以凡民自棄，而以豪傑自期也。
凡民豪傑全在有待無待上分別。
上二句輕，下二句重，總是勉人自立之意。
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第一百五十頁云：「這些都不外陳涉起事時所說：『王侯將相，甯有種乎？』的意義。這是解釋中間階級士人對貴族的政治進取的。」

附之章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

註釋

一、【附】符遇切，增也，益也，加也。
二、【韓魏】韓氏，魏氏，晉卿富家也。
三、【欲然】不自滿足也。欲，苦感切，音坎，與坎同。
尹氏曰：欲然，言有過人之識，不以富貴爲事也。此則過人遠矣。
此章爲世之溺情富貴者發。

以佚道章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註釋

一、【以佚道使民】謂本欲安佚之也，播穀乘屋之類是也。二、【不怨】謂教民趨農，役有常時，不使失業，當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取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怨，愁也，恨也。三、【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爲其所當爲，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易所謂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殆卽此也。誠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也。此章爲遺道拂民者發，重二道字。趙歧曰：『勞人足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讐也。』

霸者章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二王者之民，皞皞如也。○三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四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夫君子所過者化，○五所存者神，○六上下與天地同流，○七豈曰小補之哉？』

註釋

一、【霸者】以兵力得國者。二、【驩虞】與歡娛同喜樂也。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歡娛樂之也。然其所以致人歡娛，必有達道于譽之事矣。三、【王者】以仁義得國者。四、【皞皞】胡老切，音昊，廣大自得之貌。五、【如】兩如字，皆形容之辭。六、【利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使民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利養也。七、【唐】功也。不庸謂民不知是王者之功也。王者道大法天，其德廣大難見。八、【夫】音扶。九、【君子】聖人之通稱。一〇、【所過者化】猶云所行者化，所動者化也。君子身所經歷之處，卽人無不化，如相傳舜耕歷山陶河濱之故事，而田者遯畔，器不苦窳也。化，不變也。一一、【所存者神】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又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是其德業之盛，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則王道之所以爲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此章見王道當崇意。趙氏曰：『王政皞皞，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觀，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仁言章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三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四善政，民畏之；^六善教，民愛之；^七善政，^八得民財，善教，^九得民心。』

註釋

一、【仁言】愛民之言也。程子曰：「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也。」趙歧曰：「政教法度之言也。」二、【仁聲】人民頌仁之聲也。程子曰：「仁聲謂仁聞，有仁之實而爲衆所稱道者也。」趙氏曰：「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之政雖明，不如雅頌感人心之深也。」三、【入人】謂感動人心也。四、【政】卽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五、【教】卽道德齊禮，所以格其心也。言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尚仁義，心易得也。六、【畏之】言民守法不違意，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七、【愛之】卽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八、【得民財】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卽上文『財聚於一家』之謂。九、【得民心】謂不遺其親，不後其君也。卽上文『樂風化而上下親』之謂。此章見爲治者當審所尚意。趙氏曰：「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民樂於善。」

良能章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一、【不學而能】謂性所自能也。二、【良能】猶言甚知甚能，甚能最知，即最能最知，最能最知，即知之最能之最也。朱子集解曰：『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係於人。』通解良能爲天性中之能，良知爲天性中之知。三、【孩提】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孩，古文咳。手部云：提挈也。趙注：『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四、【長】上聲。下同。愛親敬長，即所謂良知良能，雖爲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爲仁義也。五、【達】通也。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焦循正義云：『孟子言良能爲不學而能，良知爲不慮而知。其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不言無不能愛其親也。其言及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不言無不能敬其兄也。蓋不慮而知，性之善也；人人所然也。不學而能，惟生知安行者有之，不可概之人人。知愛其親，性之仁也；而不可謂能仁也。知敬其兄，性之義也；而不可謂能義也。曰親親，則能愛其親矣；仁矣；故曰親親仁也。曰敬長，則能敬其兄矣；義矣；故曰敬長義也。何以由知而能也？何以由無不知而無不能也？無他，有達之者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達之天下也。』此章因世不知仁義爲性所固有，故卽知能之良以指示之。蓋仁義不過愛敬，而愛敬本於良知良能，可見仁義不假外求也。

舜之章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三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四沛然莫之能禦也。』

註釋

一、【居深山】謂耕歷山時也。二、【鹿豕】皆野獸。鹿，盧谷切，音祿。獸名，棲息森林，四肢細長，性質溫順。雄生有枝之角，每年必脫，年增一枝。既老則否。壯年時毛茶褐色，有白星斑紋，俗稱梅花鹿。雌無角，毛色較淡。其種類甚多，俗名野豬。三、【幾希】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四、【行】去聲。五、【決】古穴切，音訣。崩也，去水之壅塞也。隄防潰壞也。六、【沛然】流貌。七、【禦】止也。此章形容聖心虛而能應之妙。趙氏曰：『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

無爲章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註釋

一、【無】禁止詞，有力斬兩段意。下兩其字，與已通。二、【不爲】本心不願爲之事也。三、【不欲】本心不想要之事也。四、如此卽是如身。如身，卽是如己。故趙氏曰：『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

所不欲者；每以身况之，如此則人道足也。」李氏曰：「有所不爲不欲，人皆有是心也。至於私意一萌，而不能以禮義制之，則爲所不爲，欲所不欲者多矣。能反是心，則所謂擴充其羞惡之心者，而義不可勝用矣；故曰：如此而已矣。」此章示人當擴充其羞惡之心，欲與爲雖有內外，總是此心主之。從別一方面言之，此章亦教人以良心行事也。趙歧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德慧章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二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三其慮患也深。^九故達。」

註釋

一、【德慧術知】德行智慧，道術才知也。知，去聲。二、【疢疾】疾，丑刃切，音趁病也。詩云『疢如疾首』是也。疢，疾猶災患也。三、【孤臣】微臣也。四、【孽子】庶子也。五、【操】平聲，持也。六、【危】廣爲切，安之反，畏也，悚也，在高而懼，畏其傾敗也。七、【慮】良據切，音屢，謀思也，思有所圖也。又憂也，疑也。八、【患】胡慣切，音宦。又平聲，音還，禍也，害也。又疾病也。九、【達】謂達於事理，卽所謂德慧術知也。自以孤微，惄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又顯也，謂忠孝之名顯於天下後世也。此章勵人因憂患

以進德意。趙氏曰：『孤孽自危，故能顯達；晉梁雖正，多用沉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有事章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註釋

一、【事君】謂求君之意。二、【容悅】謂佞臣苟容取悅，而不能責難陳善也。夫阿諛以取容，逢迎以爲悅，此鄙夫之事，妾婦之道也。三、【以安社稷爲悅】言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朱子集解云：『言大臣之計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不忘也。』社，土神。稷，穀神。社稷，國家之代稱也。古時滅國，則變置其社稷，故謂國家爲社稷，安定社稷，卽安定國家也。四、【天民】能盡天理之人，知道者也。正義曰：『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莊子庚桑楚篇云：「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皆以泰然而自得之，非爲而得之也。列子楊子篇稱舜禹周公爲天人，稱孔子爲天民之達道者，稱桀爲天民之逸蕩者，紂爲天民之放縱者。當時稱天命者別有異說，故孟子明之。』天民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甯

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五、【大人】道德完全之人也，大丈夫也。六、【正己而物正】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此章言人品不同，略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也；無意無必，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

三樂章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註釋

一、【樂】音洛。下同。二、【王】去聲。下同。三、【與】去聲。音預。下同。不與存，不在其內也。四、【兄弟無故】謂兄弟相親好也。五、【愧】基位切，與愧同。羞慚也。六、【怍】在谷切，音昨。慚愧也。七、【天下英才】絕世奇才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其樂可知矣。閻若璩《四書釋三續》云：「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也。」猶施伯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武侯曰：「天下奇才云爾。」」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一係於

人，其可以自致者，惟不愧不怍而已；學者可不勉哉！」此章見性分之樂，非勢分之樂所能易也。不與存，非輕視天下，只借來形容其樂之真可樂耳。

廣土章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四」

『君子所性，雖五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六分定故也。』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七根於心，其生色也，眸然八，見於面，蓋於背，施於四體，九四體不言而喻。』

註釋

一、【樂】音洛，下同。言地闢民聚，澤可遠施，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爲樂也。二、【中天下而立】謂王者。
三、【定四海之民】言其道——以教以養——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也。四、【性】所得於己，無待於外也。卽仁義也。五、【大行】行政於天下也。六、【分】去聲，扶問切。焦循正義曰：『旣分得人之性，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故謂之分定。』七、【根】也生始也。八、【眸然】眸，雖遂切，音粹。眸然，潤澤之貌。

九、【見】音現。一〇、【益】於浪切，昂去聲。正義曰：「益於背，卽英於背，英於背，卽筭於背……」陸氏不明聲音假借之字，而以爲如負，望文生意，失之甚矣。一一、【施於四體】謂現於動作威儀之間。一二、【四體不言而喻】施於四體，四體雖不能言，人固已曉喻而知之也。此章明所性之爲重，言性分中之真樂，非富貴勢位之樂可比，真正精神在此。人人謹須充足涵養本性，則體如一段靈氣，自無不順適之處也。

伯夷章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已歸矣。」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一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註釋

一、【辟】與「避」同。『來』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句末語助也。』二、【濱】水邊也。三、【作】起也。

四、【蓋】何不也。五、【仁人】如伯夷，太公等。六、【已歸】己之所歸也。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

七、【樹】種也。八、【匹婦】一婦也。九、【衣】去聲。一〇、【彘】豕也。一一、【匹夫】一夫也。一二、

【西伯】卽文王也。舊史家謂紂命爲西方諸侯之長，得專征伐，故稱西伯。

一三、【制】成法也。一四、【田里】卽百畝之田，五畝之宅也。一五、【樹畜】樹謂耕桑。畜謂鷄彘。

一六、【養】使養之養，去聲。一七、【謂之凍餒】趙佑溫故錄云：『無帛肉之不煖飽，與無衣食之不煖飽稍差，纔不煖不飽，尙未卽凍餒而已。』『謂之凍餒矣，』謂之者，文王謂之也。『凍，多貢切，冷也。餒，奴罪切，飢餓也。』一八、【無凍餒】謂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非家賜而人益之也。一九、【太公】卽呂尚也。此章重養老，與前二章泛論來歸不同。首節述二老之歸以勉人，次聲言文王治政之政如此；末節承言此政因民而易行，所以爲善。

易其章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五六晉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

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註釋

一、【易】去聲，治也。二、【疇】陳留切，音酬。穀田謂之田，麻田謂之疇。又「井也」耕治之田也。三、【斂】去聲。稅斂，卽賦稅也。四、【勝】音升。盡也。教民節儉，則財用足矣。五、【昏】黑也。六、【暮】夜也。七、【叩】敲也。八、【菽】音叔，豆之總名也。九、【粟】穀也。一〇、【焉】於度切，音煙。何也。言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饑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於人，何有不仁者。尹氏曰：『言禮義生於富足，民無常產則無常心矣。』此章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也。』（語見管子牧民篇）

孔子章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五日月有明，^六容光必照焉。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註釋

「東山」閻若璩四書釋地云：「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一、「太山」卽泰山也。三、「難爲水」卽爲水難也。四、「難爲言」卽爲言難也。五、「瀾」水中大波也。六、「容光」小隙也。七、「科」坎也。八、「盈」滿也。九、「志」向也。一〇、「成章」成文章也。一一、「達」宦達也。此章示學者以希望之方。趙氏曰：「闊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雞鳴章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註釋

一、「孳孳」子之切，音咨。猶汲汲也，勤勉之意。二、「雞鳴而起」卽雞啼而起身也。三、「善」好事也。凡屬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及衆人之公益者皆是也。四、「舜之徒」徒作一類人解。衆也，黨也。言雖未至於聖人，亦是聖人之徒也。五、「蹠」之石切，音隻；又讀如吉。與「跖」同盜蹠也。李奇注漢書云：「蹠，秦之大

盜也。』莊子盜跖篇云：『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櫬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祖先，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釋文云：『按左傳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六、〔利〕貪得也，凡屬於個人之私益者。七、〔問〕謂相去不遠，所爭毫末耳。善與利，公私而已矣，才出於善，便以利言也。此章明聖狂之界，要人惕然慎所爲意。趙氏曰：『好善從舜，好利從跖；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楊子章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卷之三

一、「爲我」爲己也。拔一毛而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韓非顯學篇云：『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脰。』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輕物重

生，」即是『爲我。』所謂『利天下不爲，』即雖利之以天下而猶不肯爲也。其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實所以反對戰爭，非有他也。其重視生命，不願爲外物而傷其生，故不貪一切之利益。此誠非常正當之主張也。淮南汜論云：『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魏晉之人誤解楊朱爲縱恣，性固不知其爲一『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之篤厚君子也。爲我之爲去聲。呂氏春秋不二篇云：『陽生貴己。』高誘注云：『輕天下而貴己。』爲我，卽爲己，亦卽呂氏春秋所謂貴己也。
二、【取】用也。僅足之意。
三、【兼愛】兼愛他人，無分親疏厚薄也。言無所不愛也。兼，卽全體之意。
四、【摩頂放踵】摩頂，摩突其項也。放，方往切〔二十九〕至也。踵，足後跟也。墨子兼愛，雖摩突其項，下至於踵，有利天下，樂爲之也。百科小叢書，錢穆賓四先生著墨子第一章墨子傳略，一墨子的姓名，解釋『摩頂放踵』甚爲精確，錄如下：孟子盡心上：『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趙歧注：『摩頂，摩突其項。』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倞注：『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焦循孟子正義說：『突禿聲轉，突卽禿。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項，髮爲之禿。』今按摩頂，卽今言禿頭。古有髡罪，剪髮服役。墨家爲要便於作苦，不惜摩頂截髮，近似髡奴，不暇來講究冠髮之禮，故爲孟子所譏斥。放踵也是失禮的事。莊子上說：『墨者以跂蹠爲服。』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躡屩而見馮煖。』屩蹠同字，是一種輕

便無底的鞋子，當時只私下穿着；孟嘗君急於見客，蹠履而出，這是有失禮貌的。又史記虞卿傳說他『蹠履齎簾』，因為虞卿是個寒士，不能備車乘，徒步跋涉，故也穿着輕便無底的鞋子，不穿貴族君子裝有厚底的履。屐是雨天穿的鞋子，用來踐泥的，與蹠一樣是平民苦力的裝束。墨家為便於作事行走，故從當時貴族階級體面的冠履制度下解放出來，截髮禿頂，穿鞋放腳，弄得和刑徒奴役一樣，自頂至踵，無不失禮。孟子是主張以禮援天下的，故說：『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實是譏斥墨子的話。這是墨字有勞役的意義之證。

五、**〔子莫〕**焦循孟子正義曰：『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秉四秉別無所聞，恐卽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第十，調和楊墨者

——子莫與宋鉢（見二一六，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又古史辨第四冊下編，第四百九十五頁。）

有云：『楊墨各走極端，而子莫執其中，很分明他是一個主張調和內心與外物的。可惜子莫是誰，已無從知道。趙政注云，「魯之賢人也」，也不過是一個隨便的揣測。孟子說「執中爲近之」，可見他也贊成調和，只是他要加上一個有權的條件。『如何爲有權，他未講明。』又可見他原不是根本反對楊墨，只是嫌其「舉一而廢百」，要補偏救弊罷了。』古史辨第六冊諸子叢考續編之下編有羅根澤子莫魏牟非一考，錢穆子莫攷，孫人和子莫執中攷，均可參看。以其文字過長，不備錄。六、**〔執中〕**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也。七、**〔近之〕**謂近聖人之道也。八、**〔權〕**稱錘也，所以別輕重者也。九、**〔惡〕**去聲。

○〔爲〕爲其賊道之爲去聲。一、〔賊〕害也。二、〔舉〕用也。三、〔廢〕去也。易繫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途既殊，則慮不可百；慮百則不執一也。執一則不百慮，不百慮，故廢百矣。蓋孟子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此章是孟子衛道之意，爲繢中之名以亂中者而發。蓋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也。

飢者章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註釋

一、〔正〕指正味言。口腹爲飢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其正味；人心爲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正理也。二、〔心害〕如同一貧賤，而彼稍遜，則已妬而傷之；同一富貴，而彼稍加一等，已百計排毀而傾軋之，皆心害也。三、〔不及人〕猶言不如人。四、〔不爲憂〕不爲善人所憂患也。近時通解作己不憂不及人。此章爲貧賤者失其本心而發，亦所以教人修道，不可爲求富貴之心所害也。趙氏曰：『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柳下章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註釋

「〔三公〕桀位也，卽太師、太傅、太保。」「〔易〕換也。」「〔介〕堅確也。主守說，於理欲公私邪正是非之界，分辨清楚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蓋本此。焦循正義曰：『介，大也。』趙歧以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爲大量，是也。承上章不及人而言之，士師之賤不及三公之榮，若少存豔羨之心，則辭小官而不居矣，是其心之淺隘也。介，節義也。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不怨，阨窮不憫，直道事人，至於三黜，是其介也。此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相類，此聖賢微顯闡幽之意也。孟子從和上想出介字，介是和之骨幹，和之介難知，故孟子特表而出之。趙歧曰：『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

有爲章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軒，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

註釋

「〔有爲〕有作爲也。趙注：『爲仁義也。』」二、「〔辟〕與譬同。喻也。」三、「〔軒〕而振切，音刃，與仞同。古以

尺八尺爲仞，合營造尺六尺四寸八分。**四**及至也。**五**泉疾緣切，音全。水源也。**六**爲猶爲之爲，據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猶「如」也。』**七**井子郢切，穴地出水也。或曰黃帝作，或曰伯益作。此章嘗爲學者，當要其有成意。趙氏曰：『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仞而輒無益成功。論——論語——之一實義與此同。』

堯舜章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堯舜

一【性之】性好仁爲自然也。荀子正名篇曰：『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注云：『精合言如耳目之精靈與見聞之物合也。感應言外物感心而來應也。事，任使也。言生之和氣所生，精合感應，不加任使而自然者，性之本能也。』春秋繁露察名號篇云：『如其生生自然之資，謂之性。』周易算經云：『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故以性爲自然好仁也。一說，無爲而安行之曰性。**二**【身之】卽體之也。身體行也。**三**【假之】假，眞之反，如假託，假冒，謂假借其相似者而非眞也。五霸假借行仁之名，以正諸侯，而濟其私，非真能行仁也。**四**【歸】還也。**五**【惡】平聲，音烏，何也。正義曰：『五霸假借仁義之名，旋復不仁不義，不能久也。假而能久，仁亦及人，究殊乎不能假而甘爲不仁者也。』**六**【有】實

有也。言竊其名以終身，而不知其非真有也。或曰：蓋歎世人莫覺其僞者，亦通。朱子集解云：『舊說久假不歸，卽爲眞有誤矣。』尹氏曰：『性之者，與道一也。身之者，履之也；及其成功一也。五霸則假之而已，以功烈如彼其卑也。』此章舉帝與王之誠，以別霸者之僞。重五霸身上發論，看下節可見。趙歧曰：『仁在性天，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

伊尹章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註釋

一、【伊尹】前篇根據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謂伊尹屬僧侶貴族，吾人似未能遽定其爲巫祝之官。且伊尹放太甲根本爲一傳說，吾人亦未可遽信其爲事實也。若以此章爲孟子所提倡之暴君放伐論，固使人首肯不已也。二、【予不狎於不順】太甲篇文。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餘見前篇。三、【與】平聲，同歎。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四、【篡】初惠切，讀若竄奪取也。此章借伊尹

立論，以嚴人臣不軌之防，亦以見權非聖人不能用，全重一志字上。趙歧曰：『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甯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素餐章

公孫丑曰：『詩云：「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二三：}，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四：}。』

「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註釋

「詩」詩經魏國風伐檀之篇。詩云：「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顧頽剛詩經的厄運與幸運曰：『這明明是一首罵君子不勞而食的詩。那時說「君子」，猶後世說「大人先生」，只是「貴」的意思，並沒有「好」的意思。所說「不素餐」，猶說「豈不素餐」——大雅文王篇「世之不顯」，即是「世之豈不顯」；左傳襄二十五年「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即是「甯子視君豈不如奕棋」——全沒有「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的意思。不但沒有，並且適在孟子所說的反面。公孫丑

的問句並沒有錯，孟子的回答却大錯了！二、【尊】崇高也。三、【榮】光顯也。四、【弟】去聲。五、【素餐】素也。餐，七丹反。言不勞而食，無功受祿也。此章見君子有功於人國，食所宜也。趙氏曰：『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遇者化，何素餐之謂。』

王子章

王子摯問曰：『士何事？』

孟子曰：『^三尚志。』

曰：『何謂尚志？』

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註釋

一、【王子摯】齊王子名摯也。摯，都念切。音店。
二、【士】研究學問之人也。羅根澤戰國前後私家著作說：
〔馮友蘭先生言〕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見燕京學報第二期先生所爲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
考「士」字在孔子以前，秦半指士大夫或軍士。如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若立

君，則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皆謂士大夫。齊語：「士鄉十五。」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左傳定十一年：「士兵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則亦軍士間有泛指男子者。如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亦有指理官者。如書堯典：「汝作士。」無解爲士農工商之士者。左傳昭二十六年：「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於士下連舉官大夫，杜預注爲「不失職」，則亦指士夫。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士舉於大夫之下，則亦非士農工商之士。文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襄十一年：「懷子好施，士多歸之。」二十三年：「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父媵之，以藩戴巒。及其士，納諸曲沃。」昭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鄉人或歌之曰：「……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十三年：「我先君文公（晉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所謂士皆泛指人士。至孔子而「士」字始不得蓋以古義解。論語載孔子謂：「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第四。）又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第十。）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第十五。）則孔子所謂「士」爲道德學問上之一階級，與前爲地位上一階級者絕異。此實創自孔子，以前無有，故門弟子每疑而問之。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已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

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第十三）雖子貢有謂：「今之從政者，」孔子亦曰：「使於四方，」但曰：「宗族稱孝，鄉黨稱悌，」則非士夫之士，而爲道德學問之士；「使於四方，」以言其能，非言其職。蓋學問道德之士，本以爲士夫之候補者也。《子路》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同上）且論語於仕宦之仕作「仕」，不作「士。」《陽貨》第十七：「吾將仕矣。」《子張》第十九：「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亦與前祇作「士」者異。惟穀梁傳成公元年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穀梁傳，其傳甚古，而著於竹帛則甚晚。書中引及尸子（隱丑年），尸子與商鞅同時，知其成書時代必在商鞅之後，且單文孤證，於他無徵，不得據以爲古有講學論道之士一階級。則馮先生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之說，不誤也。私家著作之事，幾爲士所專有，孔子以前既無士，無私家著作，又何足怪？至孔子後講學之風既開，各家皆聚徒授書。呂氏春秋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孔墨之後，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墨子亦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輸篇。）孟子傳食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滕文公篇。）許行至滕，亦徒屬數十（孟子滕文公篇。）見於記載者已如此，則當時實以政教初分，忽得觀書，人喜籍讀，家好立法，河出伏流，一瀉千里，與歐洲教會壟斷學術之局一敗，而文藝復興，遂一發而不可遏，中西古今，同具偉觀焉。」三、尚古文尚作

上，貴也。四、惡平聲，音烏。此章論士所志之大。尚志是綱，仁義是目。尚志卽士之事，居仁由義卽志之所以尚處，非謂空有其志，而無其事也。趙氏曰：『人當尚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仲子章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四五}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註釋

「仲子」陳仲子也。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齊人皆信其賢，然此但小廉耳；其避兄離母，不食君祿，無人道之大倫，罪莫大焉！豈可以其小廉信其大節，而遂以爲賢哉？周柄中辨正曰：『史記鄒陽上梁王書稱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皇甫謐高士傳載其事。愚謂果有此事，自是廉之實蹟，匡章何以不稱於孟子之前？孟子又何以設言與之齊國而弗受，而反不及其辭楚相邪？嘗攷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賈金百金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卽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卽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履爲食，食粥羹，無忧惕之憂者，何哉？與物

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遇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徇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此北郭先生之事，而高士傳以爲陳仲子。夫鄒陽所云辭三公者，特言其不願爲三公耳，固不必實有一却聘之事，而「安附會其說，遂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豈可信乎？」且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高士傳稱：陳仲子適楚居於陵，楚王聞其實而聘之。以齊地傳位改易，灼然可知，而左袒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攷耳。」二、
〔舍〕與〔捨〕同。三、〔食〕音嗣。四、〔焉〕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焉』猶『於』也。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言人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五、〔亡〕與〔無〕通。此章斷仲子飾小廉而廢大倫之罪，所以立天下好異之防也。趙歧曰：「事有輕重，行有大小。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按孟子此章所言，殊非持平之論。荀子嘗立於統治階級之地位，痛罵仲子爲『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非子十二篇）與孟子同一偏見。梁啓超以其爲『當時一煊赫之貴族，而其生活如此，必有極深刻之人生觀存焉，』（先秦政治思想史）此亦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言也。近時論陳仲子者，約有兩種有力之主張：李季子認許行，陳相、陳仲子爲最貧苦之農工、僕工或奴僕之代表；其次即季子另一位本家李麥麥，認仲子爲先秦時代之失敗無能之破產貴族生活之反映。二人言論俱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神州國光社出版）及《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新生命書局出版）讀

者可以參看，庶可窺探仲子真相也。

桃應章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臯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蹠也。竊負而逃，遼海濱而處，終身訴然樂而忘天下。』

註釋

一、【桃應】孟子弟子也。二、【士】士師曰：士，獄官也。桃應之意，以爲舜雖愛父，而不可以私害公，臯陶雖執法，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故記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非以爲真有此事也。三、【執之】正義曰：『臯陶旣主執罪人，故執殺人者。』言其知有法而已，不知有天子之父也。執之入切，音汁，拘捕罪人也。四、【與】平聲，同歟。五、【夫】音扶，語辭。六、【惡】平聲，音烏。七、【有所受】言臯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惠士奇春秋說云：『丈有所受之也，惡乎受之？』曰：受之舜。殺人者死，天道也。臯陶旣受之舜矣，而舜復禁之，是自壞其法也。自壞其法，不可以治一家，况天下乎？且受之舜，捨受之天，受之天者，非諄諄然命之也，謂其法當乎天理，合乎人心而已。』八、【敝蹠】草履可蹠者，喻不

惜也。敝，壞也。蹤，與「屣」同，音徒，草履也。九、遵循也。一〇、海濱閭若璩釋地云：『濱，水涯也。古者海之濱，便爲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一一、訴與「欣」同，心悅而無憂意。一二、樂音洛。言舜之心，知有父而已，不知有天下也。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與此意相生發。此章論聖人用心，皆天理人情之極也。

自范章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二三四}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五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九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垤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

註釋

一、范齊邑。閭若璩四書釋地云：『今東昌府濮州范縣。』二、居謂所處之位也。三、移易也。四、氣聲氣也。五、養供養也，以祿言。六、大哉居乎言當慎所居，人必居仁也。人之居處，所繫甚大，王子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七、夫音扶。王引之經傳釋詞曰：『

猶「彼」也。八【與】平聲。同歟。九【然】使之然之，指氣體之異言。一〇【廣居】謂仁義也。夫居尊爲居，居仁亦爲居，以居仁與居尊較，則居仁爲大矣。卽以居勢言之，則居尊者高，居下者卑；居下者之氣，不如居尊者之高；而居勢者之小人，又不如居仁者之大矣。同是子，而王子異於凡人，亦同是人，而君子異於小人；可相觀而喻矣。孟子之言，含蓄不盡。一一【塤澤】宋城門名。塤，徒結切。音迭。此章見學者當以性分自養，只重『居廣居』一句。前因王子而感觸，後引魯君以旁證，總嘆性分之居，異於勢分之居也。換言之，孟子以居仁望天下也。

食而章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五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六虛拘。』

註釋

一、【食】音嗣，以養言。二、【交】接也。三、【愛】待以禮也。四、【畜】許六切，音弛，養也。五、【幣之未將】將，奉也。言幣帛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乃是其實。若幣行時方恭敬，即是虛文。六、【虛拘】虛浮文空套也。拘，致也，至也，留也。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特以幣帛而爲恭敬，而無非實也。此章爲時君待賢不誠。

而發敬字是一章之骨。趙歧曰：「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形色章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註釋

「形色」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二「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程子曰：「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楊氏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物者，形色也；則者，性也。各盡其則，則可以踐形矣。」此章示人盡性之學。把聖人立個標準，正勉人希望意。趙氏曰：「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袖粹，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齊宣章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

孟子曰：『是猶或紲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九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

註釋

「喪」蘇浪切，音桑。哀死之禮也，如居喪，弔喪。喪爲存念死者之禮。原始之人以死者爲有知，乃用禮以安之。儒家則就生者存念死者之情緒以解釋喪禮曰：『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道接臧穀，猶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親乎？』（荀子禮論）此卽奴隸制之宗教也。故荀子又曰：『喪禮者，以生者節死者也。大象者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存如亡，始終一也。』（同上）喪服與喪期，顯爲生者存念死者之表示。如三年之喪，其意義固依照生者對於死者哀痛之深淺久暫，「立中制節」而規定之也。（大戴禮記盛德篇）曰：『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餽養，况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此卽曾子所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之意。凡民衆一飲一啄，追本思報，而敬天尊祖以崇德報功，則民衆何患其不養成爲馴服之奴隸乎？（淮南子道應訓）于其陰謀，有露骨之表示。其言曰：『武王問太公曰：「寡人伐紂天下，是臣殺其主，下殺其上，吾恐後世學之，用兵不休，爭鬥不止，想個甚麼法子？」太公答道：「吾王這話，問得很要緊。凡人打獵，

想得禽獸，唯恐其受傷太小，飛跑了；及把禽獸捉到手的時候，却又怕把肉傷多了。王若欲爲持久之計，最好是塞民於兌道，爲無用之事，煩擾之教，爲三年之喪，使其類不蕃，高辟卑讓，使民不爭，酒肉以通之，等瑟以娛之，鬼神以畏之，繁文滋禮以掩其實，厚葬久喪以賣其家，合珠鱗施纂組以貧其財，深鑿高墉以盡其力，家貧族少，慮患者寡。以此移風，可以持天下勿失。』制禮者出於家天下之後，而偏於尊貴長上，藉禮以爲馴擾制禦卑賤幼從之深意，固已昭焉若揭矣。是故福澤喻吉之論吾國曰：『支那舊教，莫重於禮樂。禮者，使人柔順屈從者也；樂者，所以調和民間鬱勃不平之氣，使之恭順於民賊之下也。』聖人所嘉惠於吾卑賤下民者至矣！宜乎晉人阮嗣宗輩謂『禮非爲我輩設』也！久喪廢時失業，至春秋時代已爲有識者所反對，不足範圍人心。人事致之，亦時勢使之然也。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見不能三年喪，以朞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二、【朞】居之切，音姪。與「期」同，周一岁也。三、【愈】勝也。四、【已】止而不行喪也。五、【終】止忍切，音軫。轉也，繫也，戾也。六、【臂】卑義切，自肩至腕曰臂。趙佑溫故錄云：『齊宣王欲短喪，意在變今，非變古。蓋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教，知己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葬。不知天下無得半之理，旣知其非，不求其是，而小變之以爲安，終身無望於是矣。故孟子於戴盈之請輕稅則喻之攘雞，而公孫丑問短喪則喻之紓兄。』六、【姑】古胡切，音孤，且也。左傳云：『子姑待之。』七、【徐

徐。旬餘切，遲也，緩也。**八、教之孝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今欲行葬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朱熹集註曰：『教之以孝弟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而喪之不可短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非強之也。』**九、傳**方遇切，音付。輔也，謂輔其德義也，如師傳保傅。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其傳爲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按儀禮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旣葬而未忍卽除，故請之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曰：『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陽氏賜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喪親之禮，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於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公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旣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兄弟爲其父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先已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公羊傳：母以子貴。』

：惟嫡母在，則不得伸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爲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爲其母謂厭於嫡母不可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以經釋經，莫合於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章，以解王子爲其母；此厭於父在本無服，權爲制練冠麻麻衣縗緣，旣葬而除之服。鄭康成曰：『不奪其思也。』無厭於嫡母之說。厭嫡母，誤自趙歧沿於孔疏。明初大服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曰：『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思錄益成定制。讀自制序文，真有冠履倒置之說。」一〇【爲】爲之請之「爲」字，去聲，代也。一一【終】卽盡三年之喪禮也。一二【夫】音扶。孟子言王子生母之喪，厭於父在，雖欲終三年之喪，而不可得也。推王子報親之心，雖加一日之喪，猶勝於止而不加者，况於數月之久乎？我前謂子不教王終喪者，謂夫情可自盡而不盡也，豈可與王子之事論哉？此章責公孫丑附會短喪之非也。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一有成德者；^二有達財者；^三有答問者；^四有私淑艾者。^六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註釋

「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殖，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

則其化遠矣。教人之妙，亦猶是也。**二、【成德】**言德恐其惑而不定，故成之。近時通解爲因其天然之德性，教而成之。**三、【達財】**財卽才也。才恐其滯而不通，故達之一說，以有善才，就開其性理也。陸氏以達財爲周恤，直以財爲貨財，全不知六書通借之學，鄙不足議。**四、【答問】**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五、【私淑艾】**私，獨也，竊也。淑與叔通，拾也，善也。艾與「父」通，取也，治也。私淑艾者，卽私拾取也。親爲門徒，面相授受，直也。未得爲孔子之徒，而拾取於相傳之人，故爲私。私淑，猶云竊取也。實則私淑艾，猶私淑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孔與教法之道無差也。簡單言之，謂非親爲門徒而向授受，而拾取於相傳之人也。**六、【君子之所以教】**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也。言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此章見君子曲成之廣，五教平看，只重君子教人，不重人能受教。趙歧曰：『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道則章

日孳孳也。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

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註釋

「〔宣〕王引之經傳釋詞云：『猶「殆」也。』」二、〔爲〕彼爲之爲，經傳釋詞曰：『猶「有」也。』三、〔幾〕音機。四、〔莘莘〕莘，孜，二字，古多通用。莘莘，勤勉貌。玆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莘莘自勉也。五、〔爲〕不爲之爲去聲。六、〔繩墨〕所以爲直之具。七、〔彀率〕音夠律。彎弓之限也。八、〔引〕張弓也。九、〔躍如〕猶云躍躍。爾雅釋訓云：『躍躍，迅也。』一〇、〔中道而立〕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立其非難非易也。一說，以待其從也。一一、〔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也。此章言道有定體，教有成法，卑不可抗，高不可貶；語不能顯，默不能藏。趙氏曰：『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道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玆欲下之，非也。』

天下章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國學研究會印鑄

云：「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死相從而不離也。」二、
【以道殉乎人】集註云：「以道從人，妾婦之道」也，言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以
正道從俗人者也。此章爲當時殉人者發。趙政曰：「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顧，守者所慎。故曰：「金
石獨止」。」說苑說叢篇水浮萬物，玉石留止。」不殉人也。」

滕更章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
也。滕更有二焉。」六

註釋

一、【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更，平聲。
二、【挾】持也。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亦卽恃貴，恃賢，恃長，
恃有勳勞，恃故也。三、【長】上聲。四、【故】言親戚故舊也。五、【】趙氏曰：「謂挾貴挾賢也。」六、
【不答】伊氏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不專，所以不答也。」此章言君子雖誨人不倦，又惡夫意之不誠。

者。故見受道以虛心爲本，不可有所自滿。

於不章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註釋

一、【已】棄也，止也，罷也。不可已，謂所不得不爲者也。二、【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三、【進銳】言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銳急也。三者之弊，理勢必然，雖過不及之不同，卒同歸於廢弛。按漢時解孟子此文，皆以刑賞用人言。故趙歧註曰：「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凡仕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猶云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憂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不憂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卽卑踰尊，疏踰戚。）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而後第，慎如之何！」此章舉人情必至之弊，以示戒。趙氏曰：「賞濶及淫，刑濶傷善；不濶不濶，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註釋

一、【物】畜獸也。說文牛部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謂凡物如禽獸草木，可以養人者也。

二、【愛】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也。

三、【仁】韓詩外傳云：『愛由情出，謂之仁。』程子謂：『仁推己及人，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於民則可，於物則不可。統而言之則皆仁，分而言之則有序。』楊氏曰：『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孟子言仁，與墨子之「兼愛」不同，一爲普遍的，一爲有等差的。趙歧曰：『凡物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

四、【仁之而弗親】言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疏。』

五、【親親仁民，仁民愛物】此「推恩」之謂義也，亦卽心治主義所表現之仁政。言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此章爲常世之二本者發。上截逆推，以見恩不可過；下因順說，以見施必有序。上截遞重到親親，下截卽提起親親，以串下二句，總歸重親親上。趙歧曰：『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

之義也。』

智者章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四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五堯舜之知，而不偏物。^六急先務也。^七堯舜之仁，不偏愛人，急親賢也。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八九小功之察，放飯三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註釋

一、【知】知者之知，並去聲。二、【當務之爲急】知者固無不知，然常以所當先務者爲急，則事無不治，而其爲知也大矣。三、【仁者無不愛也】仁者固無不愛，然常急於親賢，則恩無不洽，而其爲仁也博矣。趙歧釋之曰：『智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趣也。」知所務，知所當趣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越於愛賢也。』四、【知】堯舜之知之知字，去聲。五、【偏】比薦切，讀如編去聲。市也，周也，普也。書云：『偏於羣神。』六、【物】偏物之物，事也。言堯舜不偏知百工之事，不偏愛衆人，先舜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猶云再三自往，即偏義也。）親加恩惠。七、【急親賢】急親賢爲務，則知所當務，卽知急親賢也。知急親賢，因卽以親賢爲務，所以不必偏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此

節言道莫大於仁知，然有要焉。智者固無不知也，然欲事事知之，則知不能偏，而事之廢弛者多矣。惟於所當務者，而勵精以圖之，則弘網既舉，細目自張，而事無不治。其爲智也大矣。仁者固無所不愛也，然欲人人愛之，則愛不能偏，而人有遺者多矣。惟於賢者而虛己以親之，則衆賢在位，庶事日理，而恩無不洽。其爲仁也博矣。古來稱仁智者，莫過於堯舜。堯舜之智，非物物而偏知之也，其所急者惟先務，况智不如堯舜者乎？堯舜之仁，非人人而偏愛之也，其所急者惟親賢，况仁不如堯舜者乎？八、總音思，麻布之細者，喪服之輕者用之，三月之喪也。九、小功用稍細熟布爲喪服，五月之喪也。一〇、察致詳也。

一、「放飯」謂放口大食也。飯，扶晚切〔扶晚〕，爲飯黍飯，殮飯，疏食之飯。一二、「流歎」謂用口大歎也。歎，音啜飲也。一三、「齒決」決以齒斷物也。用齒斷肉，謂之齒決。此節言尙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縕麻小功之禮。放飯，流歎，不敬之大者也。齒決，小過耳。謂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詳言之，若智不急先務，仁不急親賢，而惟瑣細之事是圖。譬之喪服，三年之喪，是重服；縕麻三月，小功五月，是輕服；今於父母重喪，不能自盡，却於縕麻小功之服，討論之必詳。又譬如之飲食，放飯長歎，是大不敬，齒決乾肉，是小不敬，今乃於放飯流歎之大過，不知自檢，卻於乾肉無齒決之禮，講求而不置，是正所謂不知務也。舍重而圖輕，得小而忘大，智仁之不知務，何以異？此爲治者，可不慎乎？此章見治貴知務，智仁平列，俱主人君圖治言。首節言知仁各有所急，而舉堯舜以實之。下節是不知務樣子。集註曰：「此章言君子之道，

識其全體則心不狹，知所先務，則事有序。」豐氏曰：「智不急先務，雖徧知人之所知，徧能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仁不急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由上達，聰明日蔽於上，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

盡心章句下

不仁章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公孫丑曰：「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註釋

一、〔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卽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二、〔糜爛〕糜爛其民之血肉也。三、〔復〕

再也。復之，再戰也。**四**【驅】迫而使之也。**五**【子弟】謂太子申也。史記魏世家惠王與齊戰者三年，齊敗我，觀十八年，齊救趙，敗魏桂陵；三十年，與齊人戰，敗於馬陵，虜太子申，卽惠王所謂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者也。夫以土地之故及其子，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此章借梁惠王以醒當世，所以杜天下之殺機也。

春秋章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註釋

一【春秋無義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被善於此者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二**【征】征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三**【敵國】以諸侯之勢相等言。此章明春秋諸侯不義之戰，重尊王上，無義戰三字，括盡通章主意。次節推言所以無義戰之故，由於僭王。

盡信章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

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註釋

一、〔武成〕周書篇名。武王伐紂歸而記事之書也。二、〔策〕楚革切，音冊，竹簡也，連編諸簡，謂之策。古無紙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書之於簡。取其二三策之言，其餘不可盡信也。三、〔杵〕敵呂切，音鼠，軍器也。周人伐紂運動，以人道主義之美名，大興問罪之師，尤爲舊史家所津津樂道之者，實則以暴以暴，其本身即爲人道主義之罪人也。善夫顧氏炎武日知錄曰：『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此章是孟子教人讀書之法，首須懷疑，不可過信書中之言也。韓非顯學篇曰：『無參驗——證據——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即誣也。』蓋懷疑與求證，爲善讀書者必守之科學方法也。一說，此章爲當時好戰殘民，而恐其借武成爲口實者發也。首節即是引起，非概論讀書之法，而取證於武成也。「仁人無敵」句是斷案，「何其血流」句是翻案。其解孟子之言曰：『凡載事之書，本欲傳信於後世，然亦有事掩於書詞，詞浮於實事，不可信者。若但執其言而信之，必適滋後人之惑矣，豈如無書之爲愈哉？』是故武成一書，武王伐紂既歸，而史官作以記事者也；簡篇固多，吾於其間但取其奉天伐暴發政施仁之二三策而已矣，其餘不可盡信也。何以見武成之不可盡信也？武成有云：「血流漂杵」，吾以仁人斷之，夫仁人之師，應天順人，無敵於天下者也；武王至仁，紂至不

仁，以至仁伐至不仁，應不戰而屈其兵矣，而何其與商人敵至血流漂杵，若是之慘酷乎！書之不可盡信，有如此。此殆曲解書意爲商人自相殺，非武王殺之矣。深懼後世之惑，而長人不仁之心，用意良苦，奈愈增後世之惑何！

有人章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

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七八九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二若崩厥角稽首。

「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註釋

一、【陳】去聲，直刃切，與「陣」同，制行伍也，軍伍行列也。二、【戰】交兵也。孟子之非戰主張，爲其保民政策之實際的應用。孟子目覩周代人民，非直接受服兵之痛苦，即間接受其因兵事而起之死亡喪亂，流離轉徙等慘禍。當時諸侯皆將所有之百姓，作爲爭權奪利之工具，故爲孟子所痛恨也。陳澧東塾讀

書記曰：「孟子最惡戰。」曰：「民賊。」曰：「殃民。」曰：「糜爛其名。」曰：「大罪。」曰：「罪不容於死。」曰：「服上刑。」曰：「戰勝然且不可。」曰：「焉用戰。」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三、好好仁之好，去聲。

四、北狄宋本，孔本，韓本，狄作夷，閩監毛三本，作狄。此引商湯之事以明之，解見前篇。

五、奚何也。此商書仲虺之諳文也。

六、革車其車以皮革爲之。

七、兩去聲。風俗通謂「車稱兩者，車有兩輪，故稱兩也。」

八、虎賁

賁，音奔。虎賁，勇士之稱。言如猛虎之奔，狀其勇奮也。

九、王曰：……書泰誓文。

一〇、寧泥形切，安也。

一一、若崩厥角稽首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云：「應劭曰：『厥者，頰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當云厥角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裝句耳。一二、焉於虔反，音煙，安也，何也。言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國，何用戰爭；此章提醒人君勿爲強兵戰陣之人所惑意。重好仁二句，下三節引湯武爲好仁無敵之證，末節又推好仁無敵之故，而結以焉用戰，總見強兵戰陳之人無用處。

梓匠章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一、【梓匠】木工也。梓，祖似切，音子；治木器也。見書梓材註。
二、【輪輿】造輪與造車之工也。
三、【與】能與之與，教也。施予也。尹氏曰：『規矩，法度可告者也。巧則在人，雖大匠亦未如之何也已。蓋下學可以言傳，上達必由心悟。莊周所論斲輪之意，蓋如此。』
四、【規矩】爲圓之器曰規，爲方之器曰矩。此章勉學者之自求心悟也。

舜之章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

註釋

一、【飯糗】飯，上聲。糗，去九切，乾糧也。
二、【茹】人諸切，音如；又上聲，音汝。食也。
三、【被】部靡切，覆也，猶受也。攀靡切，音披，與「披」通。着也。
四、【袗衣】袗，音紩，蔽絰繡者，謂之袗衣。袗，之忍切，音軫。
五、【鼓】彈也。
六、【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
七、【果】說文作媯，烏果切，女侍也。此章形容聖人之心，不以窮達而加損也。

吾今章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

註釋

一、【吾今而後知】孟子此言，必有所爲而感發也。二、【親】指父兄伯叔之屬。三、【間】是假手之意。言我但知殺人之親爲不可，今而後乃知殺人親之取禍至重也。何也？夫親莫大於父兄，今人但知殺人之父兄，便以爲快，不知殺人之父，人亦必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必殺其兄。然則初心本非忍於自殺其父兄也，此往彼來，其中特間一人耳；其實與手刃父兄者何以異乎？爲人子弟者當惕然省矣！范氏曰：『知此則愛敬人之親，人亦愛敬其親矣。』此章爲妄殺人親者戒。重末句之無異自殺其親，以示儆戒之意。故人不可不慎其所施也。

古之章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註釋

一、【爲】設也。二、【關】古還切。於要隘之地，護察行旅也。今商賈出入之地，設以收稅者曰關。

三、【禦

暴」譏察非常也。止亂也。當時諸侯爲欲擴充其「府庫財」，不僅向農民課取過度之賦稅，且對於商人，亦取過度之稅收。觀於此章，彰彰明甚矣。此外，商人尙須繳納「市」稅，即營業稅；和「塵」稅，即居住稅。戴盈之言未能去關市之征，其明證也。李麥麥曰：『我們說過，貨幣經濟的發展，即表示封建制的崩潰。因爲封建制度是建築在各區經濟互不相關和農民的奴役勞動上面。現在貨幣經濟在無形中即將各區連繫起來，就是封主的境界也不能阻止各區的經濟連繫。此時城市手工業的生產品，銷行於各地，即在深山叢林，也可以找得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他一方面，貴族處封建經濟佔統治的時候，他們的欲望，只限於吃喝而已。他們從農民身上收得自然地租，即可以滿足這種欲望。他們沒有負債，也不過那種奢侈生活，他們沒有提高農民負擔的刺激，他們與自己的農民不是處於頂惡劣、頂尖銳的關係中，有時地主與農民甚表好感。貨幣經濟發展以來，情形完全不同了。封建階級很快的便認識城市手工業生產的生產品，比農民供獻給他們的要好，於是他們便不斷的增加農民的租稅和負擔。他們以榨得之物，再去購買奢侈品或享樂品。春秋戰國時代地主，諸侯對農民的負擔的增加，簡直達到極點。貨幣經濟和商業資本的發展，提高了一般人的欲望，這是老子反對商業社會之根本理由。老子說：『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又說：『民之貧，以其上食稅之多。』和孟子所說的「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這些話，無一句不是剝削階級提高農民負擔的說明。老子不但罵當時的地主階級

太過分的剝削農民，他甚至罵當時的商業資本是強盜。他說：「財貨有餘，是謂盜兮。」這和蒲魯東說財產是盜賊，一樣有趣。試問農村的剝削者，把被剝削者當作「禦」，而被剝削者視剝削者為「盜」，則農村階級鬥爭該到了如何尖銳的程度——「箭在弦上，一觸即發。」又曰：「古時關市譏而不征，」祇是因為當時縱然徵收，商旅不發展，也不會有多大的收入；而且徵商反使諸侯買不着外地的奢侈品。現在便不能了。現在商業發達了，各國的關稅成為諸侯一大來源。諸侯不止向經過本國的外國商人課稅，就是居在本國的商人也要納稅。墨子、孟子反對當時的諸侯剝削商人的言論，隨地都可以見得着。墨子的「兼相愛，交相利」的主張，實是當時各國的商業資產階級的要求。祇有這個階級的要求是進步的要求。分立的封建制度如不廢除，便不能使當時的經濟前進一步而踏入到整個的國民經濟範圍。（見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以上說明戰國時社會情形，至為切當。夫關一也，而古今之仁暴，相遠如此，深可慨夫！此章為當時借法以行私者發從，極暴處挑出為暴，有無限怪嘆意。

身不章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一、「身不行道」以行言之。二、「不行」道不行也。三、「使人不以道」以事言之。四、「不能行」令不行也。此章言正人必先正己，以見人當盡道意。上二句以感化言，下二句以命令言。

周於章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四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

註釋

一、「周」職流切，音州，富足也。言積之厚，則用有餘。二、「利」指農田之利。三、「凶年」飢荒之歲也。四、「殺」所八切，音煞，致之死，曰殺。五、「邪世」邪說橫流之世也。六、「亂」紊也，惑亂其志也。此章勉人蓄德意，言人能蓄德，始可防未來之變端也。

好名章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四見於色。」

註釋

一、「好」去聲。好名之人，矯情干譽，是以能讓千乘之國；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蓋觀人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二、「乘」去聲。三、

【食】音嗣。四、【見】與「現」同。見於色，卽露於面上也。此章爲欺世盜名者發。其病全在一「好」字：名之所在則讓，名之所不在則爭；爭讓未必至此，特舉其以形容之。

不信章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註釋

一、【空虛】言國中無人才也。二、【禮義】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三、【財用不足】謂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尹氏曰：『三者以仁賢爲本，無仁賢，則禮義，政事，處之皆不以其道矣。』此章言爲國之要道。仁賢，國之積幹；禮義，國之防維；政事，國之綱紀；三者皆不可缺，而以仁賢爲主。蓋禮義自仁賢而出，政事自仁賢而修也。

不仁章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註釋

一、【不仁】指驕其私智，可以盜千乘之國，而不可以得邦民之心者言也。離婁上云：『三代之得天下也，

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興廢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不行仁政之害，言之何等可畏！是以孟子主張保民正心，使在上者推心愛民，在下者用是心以報其上，然後仁政得行，國自太平矣。此章見得天下之必以仁。當時諸侯互相吞噬，皆思以智力取天下，故孟子特喚醒之。其意歸重下二句，不可不察也。

民爲章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而爲諸侯；得乎諸侯而爲大夫。』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五水溢^六，則變置社稷。』

註釋

一、【丘民】釋名云：『四邑爲邱。』邱民，猶邑民，鄉民，國民也。二、【變置】變更也。置立也。趙歧注云：『諸侯爲免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三、【犧牲】祭祀所用之牲畜也。四、【粢盛】音咨成，祭品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五、【乾】音干。旱乾，天旱而地乾燥也。六、【水溢】言雨多而水漲溢也。七、【變

置社稷】更立社稷之主也。舊疏云：『自顓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棄易柱。』此章爲人君輕視與肆虐其國民者發。

聖人章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有立志。』

八九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於二親炙

之者乎！』

註釋

一、【頑】五還切，猶貪也。毛奇齡四書贊言云：『頑字，古皆是「貪」字。』二、【廉】力兼切，讀如連，有分辨，不苟取也。三、【懦】奴臥切，音懦。鴟弱也。四、【薄夫】輕浮之人也。薄，傍各切，輕微狹小也。五、【敦】都昆切，音墩。厚也，篤也。六、【鄙】補委切，音比。陋也。嗇於財也。七、【寬】苦官切，大也。凡容納綽有餘地者，皆謂之寬。趙岐注云：『薄淺者更深厚，鄙狹者更寬優。』八、【奮】方問切。發揚也。凡猛然用力，皆謂之奮；如奮發，奮勇。九、【平】奮乎之乎，猶「於」也。一〇、【興起】感動奮發也。一一、【親炙】親見熏灼也，

猶言親承教化也。炙之石切，晉織；又之夜切，晉蔗。親近也。俗讀薰炙之炙如織，煦炙之炙如蔗。此章是極力推崇夷惠，以鼓舞人興起。

仁也章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註釋

一、〔仁〕鄭康成注中庸曰：『仁，讀如相人偶之人。』其表記注云：『人也，施以人恩也。』然則仁之義無他，人與人相偶相親之道也。阮元《擎經堂集論仁》曰：『仁從二，從人，卽人與人相與也。』又引曾子制言篇云：『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人，非人不達。』又曰：『若有一人，閉戶齊居，瞑目獨坐，雖有德理在心，終不得謂之爲仁。』阮元此說，針對宋儒自有相當價值。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云：『孔子曰：「仁者人也。」《中庸》此言「仁」之概念與「人」之概念相函；再以今語釋之，則仁者，人格之表徵也。故欲知「仁」之爲何，實先知「人」之爲何。「人」何以名？吾儕因知有我，故比知有人。我圓顱而方趾，橫目而睿心，因此凡見顚趾目心同於我者，知其與我同類，凡屬此一類者，錫予以一「大共名」謂之「人」。人也者，通彼我而始得名者也。彼我通，斯爲仁。故「仁」之字，從二人；鄭玄曰：「仁，相人偶也。」《禮記注》非人

與人相偶，則「人」之概念，不能成立。申言之，若世界上只有一個人，則所謂「人格」者，決無從看出。人格者，以二人以上相互間之「同類意識」而始表現者也。既爾，則亦必二人以上交相依賴，然後人格始能完成。」錢穆賓四先生論語要略云：「孔子與弟子論行己處世之道，最重「仁」字。仁者從二人，猶言多人相處也。人生不能不多人相處。自其內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共有之同情曰「仁心」。自其外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公行之大道曰「仁道」。凡能具仁心而行仁道者，曰「仁人」。蓋仁之一字，指人之社會的生活上必要之德義也。此章釋「仁」「道」二字，却歸重人身上；仁不在人外，道亦不在仁與人之外。」

君子章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漸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孟子曰：「君子之更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接漸〕說文引孟子「接漸」作「涇漸」。唐本亦有作「涇漸」。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涇，其兩切。說

文「浚，乾漬米也。」浚，取出之也。乾，音干。漬，音恣。漬米，以水滲去米之混濁。浚乾漬米，謂取出已乾之漬米也。浙，音夕。漬米也。「澆浙而行，」言不及炊而行，去之頭也。接此節見前篇萬章下，重出。**三、君子**指孔子也。**三、危**與**厄**同。**四、陳蔡之間**周敬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四八九年，卽魯哀公六年。陳湣公十三年，楚昭王二十七年。衛出公四年，孔子六十三歲，自陳如蔡，被兵絕糧。在蔡見葉公，遂返衛。年表：孔子返衛在哀公十年，不足據。論語衛靈公云：「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荀子宥坐篇亦云：「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糙，弟子皆有餓色。」則孔子陳、蔡之厄，僅以經濟之困乏耳。而史記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謾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之在陳、蔡，乃遭兵戈之圍矣。其圍又何以解？據世家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世家所言，絕不可信。崔東壁有一極透闢之論文，辨之曰：「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

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况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旦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擾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斂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

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致此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而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國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

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窮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洙泗考信錄）鄭曉如闕里述聞，亦以世家爲妄：『楚使人以金幣聘孔子，遂南行，道出於陳蔡之間。陳方向楚而絕吳，吳嘗迫之以兵，斬祀殺厲，楚懼，不敢救。至是陳仍堅壁清野，關津戒嚴。賓至不聞，不授館，不致餐。蔡方避楚，謀遷於吳，既而悔之。是時吳以師脅之遷，蔡遂殺其大夫公子駟以說，而遷於州來。朝野流離，四民失業，故國爲墟。於是孔子無上下之交，厄於陳蔡之間，不能退，不能進，絕糧於陳桑落之野。絕糧七日，皆病，不能興。子路懼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明日，陳人饋食，遂至陳。舊說楚聘孔子，陳蔡大夫恐其用於楚，使徒兵拒之，絕糧七日，外無所通，妄也。』所謂陳蔡之間，卽葉公所居，故蔡「負箇之蔡」之地，非遷吳之蔡國「州來之蔡」也。二「無上下之交」君臣無所與交也。此章明孔子見厄之由。

貉稽章

貉稽曰：『稽大不^三理於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六詩云：「憂心悄悄，惄于羣小。」孔子也。「肆不珍厥惄，亦不隕厥問。」二三三十四。文王也。」

註釋

一、【貉稽】貉，音陌，姓稽，名也。爲衆口所訕。二、【大】甚也。三、【理】良以切，音里，賴也。今按漢書無俚，方言亦訓賴。又滿意也。四、【憎】嫌惡也。當作「增」，益也。五、【多口】衆口也。言爲士者，益多爲衆口訕也。六、【詩】邶風柏舟篇，及大雅緜之篇也。七、【悄悄】音巧，憂貌。八、【惄】怒也。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爲孔子之事，可以當之。九、【羣小】詩作「衆妾」，此作「衆小人」。一〇、【肆】發語辭也。一一、【殄】他典反絕也，滅也。一二、【隕】墮也。一三、【厥】其也。一四、【問】聲聞也。本言文王事昆夷，難不能殄絕其惄怒，亦不自墮其聲名之美；孟子以爲文王之事，可以當之。尹氏曰：「言人顧自處如何，盡其在我者而已。」此章見多口不足慮，人當盡其在我。說一士字，正責他爲士意。引詩一以慰他，謂聖人尚不免遭誣；一以勵他，謂德如文孔，而後議可以勿恤。

賢者章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註釋

「【昭昭】明也。」、「【昏昏】闇也。」、「【使】上使字是躬先引導；下使字是政令驅迫。孟子言人已同明，斯爲德化之盛。然貴以身先之，如古之賢者，欲求於天下，必先求於己身，省察克治，在我之明德既明，然後有教化政令，以使家國天下之人，同歸於明德；是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之爲治者，不求諸身，而求諸天下，未能省察克治，以自明其德，徒以法制禁令責人；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也。有治人之責者，可不先自治乎？此章見德教當先之已，蓋指當時治人者言也。賢者指古人說，思古正所以傷今，故爲治貴有本。

山徑章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蓋子之心矣！』

註釋

「【徑】小路也。」、「【蹊間】僅容一人行步也。蹊，音奚，人行處也。」、「【介然】倏然之頃也。介，音戛。」、「【用】行也。」、「【爲間】少頃也。」、「【茅塞】茅草生而堵塞之也。言理義之心，不可少有間斷也。此章以治心之學，提醒高子，全在兩「用」字，而「介然」「爲間」四字，亦極吃緊，見其不可稍有間斷。通節

俱是隱語，正意在末句。

禹之章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以追蠡。』

曰『是奚足哉！執門之軌，^五兩馬之力與？^七』

註釋

一、【聲】樂聲也。二、【尙】加尙也，勝過也。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三、【追蠡】音堆禮。追鐘紐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蠡，齧木蟲也。言禹時之鐘傳至今者，其鐘紐如蟲齧而欲絕，蓋用之者多也。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四、【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五、【軌】車轍迹也。六、【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途多廣大，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內僅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紐絕；文王之鐘，則未久而紐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七、【與】平聲，同歟。此章見器小，不足以論樂。樂有本原，論樂者會其性。

情，本其功德，諒其時勢，然後見作者之精神，而定其優劣，非區區一器之末已也。高子之說最淺陋，故孟子但卽其曉者解之。通章重禹一邊，不爲文辨。

齊飢章

齊飢，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具嵎，莫之敢擣。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註釋

一、〔飢〕凶荒之年也。二、〔陳臻〕孟子弟子也。三、〔復〕扶又反，再勸也。四、〔棠〕齊國之邑名。先時齊國嘗飢，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以賑貧窮，至此又飢，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五、〔殆〕恐也。六、〔馮婦〕晉之善搏虎者。七、〔搏〕手擊也。八、〔卒〕終也。『卒爲善士』，後能改行爲善也。九、〔之〕則之之字，適也。一〇、〔負〕依也。一一、〔嵎〕音魚，山曲也。一二、〔撗〕觸也。一三、〔趨〕快行也。一四、〔攘臂〕抽高衫袖，而露手臂也。一五、〔笑之〕笑其不知止也。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而孟子亦將去矣，故其言如此。此章見孟子知止之義，守道之篤，要看一『復』字，發

棠雖美事而復發於王不用之時則不可。

口之章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六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詁釋

一、【臭】鼻所觸之氣味皆曰臭。二、【四肢】兩手兩足也。三、【安佚】自然也。四、【命】氣數也。朱熹集

注：「程子曰：『五者之欲，性也，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則是命也，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求必得之也。』愚按：不能皆如其願，不止爲貧賤，蓋雖富貴之極，亦有品節限制，則是亦有命也。」五、【性】卽天命之性。六、【天道】統仁義禮智四者言之。程子曰：『仁義禮智，天道在人，則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清濁，然而性善可學而盡，故不謂之命也。』張氏曰：『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朱子集注云：『所稟者厚而清，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恭智之於賓否也，哲聖人之於天道也，無不昭合，而純亦不已焉。薄而濁則反是，是皆所謂命也。或曰：『者當作否，人衍字，』更詳之。』又曰：

『愚聞之師曰：此二條者，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然世之人以前五者爲性，雖有不得而必欲求之。以後五者爲命，一有不至，則不復致力。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以申此而抑彼也。張子所謂「美則付命於天，道則責成於己」，其言約而盡矣。』此章辨性命之說，以見性命本自合一，而君子當有盡性立命之學也。

浩生章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何謂善？何謂信？』

曰：『可欲之爲善，有諸已之爲信；充實之爲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一之中，四之下也。』

註釋

一、【浩生不害】浩生姓不害，名齊國人也。二、【可欲】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惡者必可惡，其爲人也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善人矣。三、【信】凡所謂善，皆實有之，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是則可謂信人矣。

張子曰：『志仁無惡之謂善；誠善於身之謂信。』四、【充實】卽充滿也。言力行其善，至於充滿而積實，則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也。五、【光輝】卽光華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六、【化】泯其大之迹也。言大而能化，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而非人力所能爲矣。張子曰：『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在熟之而已矣。』七、【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非聖人之上，又有一等神人也。八、【神】卽聖人之妙也。九、【二之中】善信二者之中也。一〇、【四之下】在美，大聖，神四者之下也。此章因論樂正子，而推言學問之極，雖答不害，已隱寓策勵樂正子意。

逃墨章

註釋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旣入其葢，又從而招之。』

「逃」去也。一、【轉】由楊墨而歸於儒也。三、【放豚】放逸之豕也。四、【盜】晉立，竹籠也，闔也。五、【招】羈其足也。言彼旣來歸，而又追咎其旣往之失也。此章論君子待異端之道，重歸斯受。上下節，正見

歸宜卽受之意。

有布章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六殍，用其三，而父離。」

註釋

一、【布縷】五畝中所出之桑麻也。二、【征】取也。三、【粟米】百畝中所出之賦稅也。四、【力役】二夫所出之工力也。五、【緩】不一時同取之意。六、【殍】平表切，音標，飢死也。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尹氏曰：『言民爲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此章爲當時取民無制者發全重一「緩」字。下二句正見其不可不緩，惟正之供，一時並征，其害尙如此，况額外橫征乎哉！

諸侯章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註釋

一、〔寶珠玉者〕卽以珠玉爲寶者也。尹氏曰：『言寶得其寶者安，寶失其寶者危。』此章示人君當知所寶意。

益成括章

益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益成括。』

益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

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註釋

一、〔益成括〕姓益成，名括。恃才妄作，所以取禍。徐氏曰：『君子道其常而已，括有死之道焉；設使幸而獲免，孟子之言猶信也。』二、〔仕〕爲官也。三、〔殺〕被害也。四、〔大道〕處世之道，如義理之所當然。此章見才必本於道，而後才始大。

之膝章

孟子之膝館於上宮，^三有業屢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廖也。』

曰：『子以是爲竊屢來與？』

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一、【之滕】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嗣是孟子至滕，館於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之往也。二、【館】舍也。三、【上宮】滕君之別宮也。四、【業屢】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蓋館人所作，置之牖上而失之也。五、【求】尋也。六、【廖】音廩，匿也。或問之者，問於孟子也。言子之從者——弟子——乃匿人之物如此乎？從去聲。七、【爲】爲竊之爲去聲。八、【與】平聲，同歟。九、【設科】立教也。一〇、【追】追究也。孟子答之，而或人自知失言，因言此從者，固不爲竊屢而來，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苟以向道之心而來，則受之耳，雖夫子亦不能保其旣往也。此章因設科一段議論有合於君子曲成後學之意，故記之。可見君子設教之公心。

人皆章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餂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餂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

註釋

一、【所不忍】焦循孟子正義曰：「「所不忍」卽下「無害人之心」。」二、【達】擴充之意。三、【所不爲】正義曰：「「所不爲」卽下「無穿窬之心」。」四、【勝】平聲，盡也。五、【穿窬】謂穿牆踰屋也。六、【爾汝】朱熹孟子集注云：「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七、【餂】趙歧注云：「餂，取也。」丁公著孟子手音曰：「注云：「餂，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餂」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姚寬西溪叢話云：「玉篇食字部有餂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餂之義爲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餂之義，趙歧以餂訓

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爲「銛」。玉篇廣韻銛音他點反，取也。焦循孟子正義曰：「銛，乃挑之轉音；以言銛，卽以言挑也。」此章示人當擴充其良心。

言近章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

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
人病六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註釋

一、【指】與「旨」同。二、【施】去聲。三、【不下帶】下，去聲。帶，腰帶也。此不下帶，暗指心言。趙歧以正心爲言近之「近」。四、【修其身】此守約也。五、【天下平】此博施也。六、【舍】音捨。七、【芸】治也。「耘」之省文。去田草也。此節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此章爲窮遠極博者，立言道之準。

堯舜章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

矣。』

註釋

一、【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汚壞，不假修爲，聖之至也。二、【反之】修爲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陸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堯舜不失其性，湯武善反其性，及其成功一也。』三、【動容周旋中禮】行動容儀及細節，無不合禮，乃其盛德之至，自然而中，而非有意於中也。中，去聲。四、【爲】爲生之爲，去聲。五、【經】常也。六、【回】曲也。三者亦皆自然而然，非有意而爲之也。皆聖人之事，性之之德也。七、【干祿】求取祿位也。八、【行】正行之行，去聲。九、【俟】等待也，聽候也。程子曰：『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行法以俟命者，「朝聞道，夕死可矣」之意也。』呂氏曰：『法由此立，命由此出，聖人也。行法以俟命，君子也。聖人性之，君子所以復其性也。』行法，循行法度也。此章勉人盡性以希望之意。

說大章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

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註釋

- 一、【說】音稅。以言說諭人，使從已也。二、【大人】當時尊貴者也。三、【藐】音渺，輕之也。四、【巍巍】富貴高顯之貌。視大人藐焉而不畏之，則志意舒展，言語得盡也。五、【堂】宮室也。六、【仞】八尺曰仞。七、【棖】楚危反，音催，桷也。八、【桷】頭也。桷題出簷之椽頭也。九、【食前方丈】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也。此皆其所謂巍巍然者，我雖得志，有所不爲；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則彼之巍巍者何足道哉！一〇、【侍妾】女僕也。一一、【般】音盤。一二、【樂】音樂。一三、【田獵】逐禽獸也。一四、【乘】去聲。此章示人遊說之道。大人處全從我不爲處見得，而究所以不爲之故，吃緊在皆古之制句。楊氏曰：『孟子此章，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此矣。』此章亦對我儒之秉道，而氣未足者言也。

養心章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註釋

「【養】去聲。二、【寡】少也。三、【存】在也。四、【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切也。程子曰：『所欲不必沉溺，只有所向便是欲。』此章見寡欲爲養心之要。

曾晳章

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

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五、六}

孟子曰：『膾炙哉！^七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

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註釋

一、【曾晳】名點，曾參之父。孔子弟子。魯之武城人，年無考。晳音昔。二、【羊棗】實小，黑而圓，又謂之羊矢。曾子以父嗜之，父歿之後，食必思親，故不忍食也。三、【曾子】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參似當讀爲僧。四、【不忍】是觸傷心光景。五、【膾】細切肉也。六、【炙】火肉也。七、【諱】有所避忌，而隱其事也。

此章見曾子之孝思，蓋追論往事也。

孔子在陳章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獪乎！狂者進取，獪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寥寥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獪也；是又其次也。」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憊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賤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寥寥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闡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註釋

一、【盍】何不也。二、【狂簡】大也，狂者進取有大志。三、【忘】改也。四、【初】前時也。此孔子旣遊陳蔡，不得意而思歸之言也。此後卽復返衛。五、【中道】是中行也。六、【狂】有大志而進取之士也。七、【狷】與「狷」同，有守之士也。八、【進取】謂求望高遠也。是向上意。九、【有所不爲】知恥自好，不爲不善之人也。一〇、【琴張】名牢，字子張。一一、【牧皮】未詳。或謂孔子弟子也。子桑戸死，琴張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雖未必盡然，要必有近似者。季武子死，曾晳倚其門而歌，事見檀弓。又言志異乎三子者之擇，事見論語。一三、【嚙嚙】音交，志大言大也。一二、【夷】平也。一四、【行】其行之行，去聲。一五、

【掩】覆也。言平考其行，則不能覆其言也。
一六、【屑】潔也。猶肯也。
一七、【鄉原】外似忠信，而內實非忠信也。
一八、【𠙴】害也。
一九、【顧】眷念也。
二〇、【行】去聲，心中有德，而施之於外者。
二一、【踽踽】音矩，獨行不進之貌。
二二、【涼涼】薄也，不見親於人也。
二三、【闔】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卽收斂退縮之意，猶俗言所謂遮遮掩掩也。
二四、【媚】求悅於人也。
二五、【井】詆毀也。
二六、【舉】指出也。
二七、【刺】斥責也。
二八、【廉潔】不苟取也。
二九、【惡】去聲，下同。
三〇、【莠】音有，似苗之草也。
三一、【佞】似才智之言也。
三二、【利口】多言而不實者也。
三三、【鄭聲】淫樂也。
三四、【樂】正樂也。
三五、【紫】青赤相間之色。
三六、【朱】正赤色也。
三七、【亂德】鄉愿不狂不獵，人皆以爲善，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故恐其亂德。
三八、【反】復也。
三九、【經】卽中道，萬世不易之常道也。
四〇、【正】純一不雜也。
四一、【與】興起於善也。
四二、【邪匿】如鄉愿之類也。此章見聖賢崇正闢邪之心。通章以中道作主。狃非中，而可進於中，故孔子思之；鄉原似中而實亂乎中，故孔子絕之。欲絕鄉原，只在反經。經卽所謂中道也。是又其次也。以上是思狃，恐其亂德也。以上是惡鄉原。末節是承上文稍推開，正孟子自寓維道之意。

由堯章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臯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

之。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曰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一、【皋陶】舜臣。二、【萊朱】湯臣也。一說仲虺是也。春秋傳仲虺居薛爲湯左相。三、【散宜生】姓散，名宜生，文王四臣之一。四、【近聖句】言鄒魯距離之近也。五、【無有乎爾】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疑之也。趙佑溫故錄曰：「爾者，辭之終也。著者，決絕之中，尙有餘望也。」王引之經傳釋詞訓作於彼於此，自是的解。此章孟子歷敍道統，而以「無有乎爾」自任也。

附錄

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

李麥麥

孟子

孟子是生於紀元前三七二年，約死於二八九年。孟子晚生孔子一百年。可是，時之相去雖有百年，『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這真是值得注意的。孟子所生之時代，據孟子自己說，是：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謠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至

於說到他的任務，他說：

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正人心，息邪說，……以承三聖者。但自現在看來，孟子所處之時代，還不止此。孟子晚生孔子一百多年。孔子時代，已經是封建制度崩潰時代，到孟子時，這種崩潰的情勢是更加不可收拾。如果我們在孔子書中看到孔子總是從等級觀點來觀察階級鬥爭，那末到孟子時，由戰國的經濟發展所導出的階級鬥爭，在孟子書中完全給以令人無以復加欽佩的能力和眼光把當時的社會矛盾都暴露出來。孟子時，西周的封建諸侯快消滅殆盡了。當時的齊國已經不是太公之後，而是田氏之後。晉國已經不是姬姓之後，而是韓、趙、魏三大顯富貴族的國家。而遺留下來的滕薛，早已連大國的郡縣不如矣。孟子時，六國政權已經不是封建領主的政權。當時的諸侯都是代表着商業有產階級利益，而傾向『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不過，同質相遇，力大則強，六國在這時候還應拚個你死我活罷了。可是當封建諸侯不能代表封

建貴族利益，而趨向商業資本向外擴展時，他們必然要犧牲農民和下層貴族的別益。因此，在墨子和孟子兩書中，非常明白地反映出農民和貴族破產的情況。（自然，貴族之中有更富裕了的。）孟子文園章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這裏很明白地說出當時的封主對於人民土地的掠奪。我們知道，在西周時代是『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的，但現在『殺其麋鹿者如殺人罪』。這一種重例子很可能以概其餘。封建領主的土地產財，本來是暫時分配一部分農地給他們作爲給養而起源的，但當商業資本時代，土地財產和土地生產物可以爲地

主發富之源時，地主便來蠶食農民共有的土地而自肥。這在十五世紀的英國和十七八世紀的法國，封建領主刦奪農民的土地已是成普遍的公例。戰國時代，約當此時期的歐洲，所以『暴君汚更必慢其經界。』領主既然蠶食人民的土地，則人民只有變爲飛禽。所以孟子說：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又說：

今王鼓樂于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于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毛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又說：

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當時對於這些由破產農民出身的浪民，用了怎樣的刑律來處罰他們，我們現在無可考察，但我們曉得當時爲這類人是製了許多新刑例的。如春秋時鄭國多盜，『惠人也』的子產都主鑄刑書，而且主張『用猛夫烈火』的刑罰使這些流浪之『民望而畏之』（見『左傳』）讀者如欲更詳細地了解商業資本時代國家對於由農村傾瀉出來的浪民的立法，讀者可以研究英國一五三〇年亨利第八和一五七二年女王伊里沙伯頒佈的條例。這些條例規定對於乞食的浪人逮捕、鞭笞、監禁、烙火印、懲役、殺頭是應有盡有。中國商業資本時代，對於這些破產的農民所給與處罰，總不會比歐洲文明，這是我們可斷言的。所以封建貴族學者，也嘆惜這是『罔民』。

另外，我們要知道孟子時候，土地已成買賣對象。刦奪農民的土地決不止是

封建地主強制的蠶食，而且還有商業資本的欺盜。在這種雙重的進攻條件之下，負債破產的貴族也要先去自己的土地。孟子說：『百姓……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這裏的『百姓』就是包括了破產貴族的。

封建制度崩潰的時候，封建地主不僅無情的剝奪農民的土地，而且拚命地加徵農民的勞役和賦稅。勞役增加到如何的程度，單是孟子所告訴我們的已經是駭人聽聞了。孟子說：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至於說到當時對農民的徵收，孟子也告訴我們道：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照孟子說，征收是古時是『用其一，緩其二』可是到戰國時候，是『用其一，又用其三。』

當時的諸侯爲了擴充『府庫財』不僅向農民課取過度的賦稅，而且對商

人也取過度的稅收。孟子說：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此外，商人還要納『市』稅，即營業稅和『廛』稅，即居住稅。戴盈之說：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

足見商人負擔之重。但商人的負擔雖重，商人本身已是剝削者而最痛苦的當然是農民和手工業者。

被剝削被壓迫階級方面是如是其傷心慘目，而剝削者壓迫階級方面呢，孟子說他們是：

倉廩實，而府庫充。

庖有肥肉，廄有肥焉。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

堂高數仞，棟題數尺……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般樂飲酒，驅騁田

獵，後車千乘……

讀者絕不要以爲當時的享樂階級祇有封建貴族，而且還有有產者。孟子之所以『距楊墨』，乃是因爲楊墨的功利思想創造了這種『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的社會分化，這是我們應當理解的。孟子曾罵『罔世利』的商人是『賤丈夫』，則他對於商人的憤恨是不待言的，不過孟子沒有農民派的老子那樣激烈罷了。

階級生活的懸殊是如此，則階級鬥爭要達到如何程度，這是不難推想的，不特此也。孟子時代是所謂戰國時代。這時候幾乎沒有一日不在戰爭的烽火中。馬克斯說：『暴力是新社會誕生的產婆。』商業資本爲求得國家的統一，不能不借用諸侯的武力去併吞諸侯，且不惜極大的犧牲去達到這種要求。當時戰爭的犧牲是很大的，孟子說：

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

商業資產階級在大封主與小封主的戰爭中，雖也不免遭受一時的犧牲，但由戰敗者——其領土大大地擴充了戰勝者的財產——的消滅已消滅了以前的小封主的關卡林立的障礙，這時候很可進行城市與城市的貿易。這樣看來，商人在戰爭中是取得了利益，而在戰爭中完全受犧牲的，當然是農民。因此，農民對戰爭是仇視的。鄒與魯，鄒國的有司死了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他們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可見農民對於當時戰爭的禍首之報復態度。

但有一點，我們須指出的，就是當時因經濟變動和賦稅的苛索而破產的人既不止是農民，而還有一大部分貴族，則鬧事的人也決不是農民。孟子說：『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這是高於貴族身價之浮誇之言。我們知道，破產的貴族和武士，他們『無恒產，則無恒心』比一般的貧民更凶。孟子說這話時，他是想以志節來提高士人的人格，好使他們不和一般不安於現狀的人民一起去造反罷了。實際上，我們在很久以前，即看到破產的貴族給與統治階級的爲難。當大諸

侯克復小諸侯與其附庸并剝奪自己家臣土地和森林時，這些遊民式的武士是逐漸加多。管子書中說：『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這種過去『不可以祿使』現是『不可以罰威』的人，當然是指貴族。我們在齊桓公葵丘之會的插盟上，看到有『仕無世官』的規定，則知貴族在很早已受富人政治的威逼。但當時貴族雖不能世官，但還給這般寄生蟲以食祿，可是當他們的數量一天加多一天，而富人的政治一天穩固一天時，誰來食養這些數量加多的寄生蟲呢？我們在墨子和孟子中，常常看到他們要求當時的國君取用士人爲官的話，這裏沒有別的原因，就是當時統治階級如果不大量的取用士人爲官，則他們完全要變爲反封建的革命原素。實際上，戰國時代的遊說之士差不多都是從破產貴族中出來的，他們的確是反封建的力量。春秋戰國時代的士人參與到反封建的政治鬥爭中，并非如李季所說是由於他們的經濟力的發展，反之，倒是由于他們經濟力的崩潰。我們再就當時的知識來源說，當時知識來源不是出自在朝的官

僚和有資財的人，而是出於這般破產的貴族。他們過去有過優秀的文化生活的遺傳，而現在雖云破產，但又非常輕視勞動，於是他們之間的優秀者，便以知識為他們生活的來源。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這是他們升官進爵的可能原因。孟子的『勞心者食於人』的見解，即此類貴族之心理反映。

孟子所處之時代，是這樣充滿了矛盾和衝突的時代。孟子是擁護封建利益的，是擁護封建制度之存在的。但此刻要擁護封建利益和封建制度，非實行反動的大革命，是不成功的。在物質分配極端不平均和社會矛盾達於尖銳的程度時，更非給以拍拉圖式的唯心主義來填補這種不平衡和矛盾不可。孟子周遊各國，與各國的社會情形和階級關係相接觸，他知道除實行他的大改革和改良主張外，必須發明一種唯心的道德，作為治人和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但他對於當時物質利益之不平衡，特別是土地財產之不平衡狀態，又不是和孔子一樣不發一聲的，反之，他深知這種物質不平衡，終有一日會使得統治階級『身弑國危』。於

是他提出澈底的土地改革的計劃，而他這土地改革計劃，是以古代遺留下來的共有土地制度作根本的。一方面，他大聲急呼地警告當時的統治者，教他們覺悟改良主義之必要。此外，他更鼓吹堯舜傳賢和賢人政治的思想，要求當時的統治者取用士人爲官。對於商人，他不敢根本反對。他主張對商人取放任政策，減輕或豁免他們所負擔的賦稅。這是孟子思想之綱領。下面我們且按着這綱領來加以敘述并指出其重要性。

孟子的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是導源於孔子。但因他晚生孔子一百多年，受了楊朱等個人主義爲出發點的哲學的影響，他却給孔子的人道主義以新的姿容，在思維功夫上，在實際社會考察上，都比孔子高一等。爲孔子所樂唱的仁，在孔子時代單是指封建貴族的『慈善心』而言。所以孔子毫不掩飾地說：『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但是仁字到了孟子手上却得到新註解。孟子不僅言仁，而且還加上『義』、『智』等等。他說：『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

爲甚麼說『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呢？因爲孟子是性善說者。孟子說：

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

又說：

人之所以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以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又說：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恥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

人性既然是善的，而人類的德行是人所固有的，那末，如何會有惡人和不道德的人呢？孟子說，這就在人能養不能養。『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

消，』『物皆然，心爲甚。』所以他解說道：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有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孟子的性善說，是在『語人爲善』，當然算不得科學的討論。不錯，人類的道德有些確是生來就有的，而且有些從動物之中帶來的——如合羣這種道德，但我們確却不能說性是善的，尤其不能說封建社會中那種仁義道德的思想是與

生俱來的。『辭讓之心，人皆有之。』但爭奪之心，人更有之。並且爭奪的本能是人與獸共有的。所以我們說，孟子的性善說，不是科學的討論。

但人如何能『養其性』『盡其性』呢？這在能『盡其心』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孟子的唯心論和唯心論的認識論是爲以後宋明理學的張本。既然『耳目之官不思，』自然祇有排去『耳目之官』不重感官。既然『耳目之官』……蔽于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則祇有撇開物質才能認識本體。因此，王陽明的『格物』就是格去物質說是正統派的了解。而且這裏正是儒佛思想結婚的地方。既然人性是善的，諸德是人所固有的，則人之爲善是非常容易的，祇要人能『順』『從』本性『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所以說：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義也。

人『擴充』其善心的結果怎樣呢？他說：

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就是中庸所謂：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這是唯心的天人合一論。這種思想的骨子裏是要人舍去外界的物質利益追逐，而專門去講內心的人格的高尚和偉大。孟子說：

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又說：

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的。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梁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孟子的人生哲學及其對於物質財富的態度和拍拉圖一樣，把人生分做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心的純粹生活，另一方面是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物質的非純粹生活，固然是幸福的甚至為道德的根源，但這種生活是不易求得的，并且『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更是不足貴。因此，正人君子不應該在物質世界去找尋道德的代價，而應當尋求內心。『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既飽以德……所以不願之膏梁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所以他更託曾子說：

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

他擎財富誇我，我擎仁抵他，他擎爵位來誇我，我擎義來抵他，我怕甚麼？孟子就這樣地填補當時物質財富之不平衡的缺陷。剝削階級用欺騙的殘酷的手段達到物質財富的集中，且以野蠻的手段來維持既得的優越地位。但他們不能專靠野蠻手段可以維持其優越的，他們必需一種心靈派的道德主義來平息被剝削階級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憤怒，以防止從這方面來的不平之鳴和進攻，方易維持其統治和社會秩序。孟子的道德哲學恰恰盡了這個任務。這也就是孟子哲學之實際價值。孟子何以不言利，而專門賣着狗皮膏藥的仁義呢？這在了解孟子的時代背景以後，是很容易答覆的。所謂義，是封建的義務，義析爲條文就是禮，這是在論孔子思想時說過的。孟子是封建的維持者，他自然主張封建的各等級各盡其義務。

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反之：

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站在消滅封建等級鬥爭觀點上說，孟子這種見解確乎有理。封建階級的內訌確實是因爲『去仁義懷利以相接』，但孟子有甚麼方法使這種受商業和貨幣激刺的封建的各等級『去利懷仁義以相接』呢？孟子的道德哲學祇做到虛偽地給缺乏物質幸福的人們以心靈的『光輝』、『大』、『美』、『神』的滿足，以消滅不幸的人們的革命性，而對於實際社會的改造是一錢不值的。非但不能改造實際社會的不平衡，而且是保障此不平衡的。中國有產階級的哲人梁啓超極端贊美孟子的道德哲學和精神享樂主義，但中國無產階級是應徹頭徹尾反對這種思想。因爲這種思想，是危害被剝削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

孟子的人生哲學和道德哲學既然是從性善和良心出發，則其政治哲學當

然是本此性，推此良心。他自己說道：『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但如何才是『充實而有光輝』呢？就是把這種良心或不忍人之心發揮到一切事業上去，首先是政治上。所以他說：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又說：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又說：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反之國君不能推行仁政怎樣呢？他說：

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蓄，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又說：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禮。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這類言辭，當然是對於當時的統治階級所發的一種警告。孟子的哲學是極盡調和之能事。一方面，發明一種精神的享樂和人格的高尚去滿足缺乏物質幸福的人。他方面，他要求當時的統治階級和享樂階級實行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而且要他們覺悟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的必要。

孟子雖發明一種美好的心靈道德主義，但滿足於這種心靈的道德主義畢竟不多。因為這需要理解力。這種『養其大體爲大人』的玩意兒，的確祇有很少的

『大人』能夠做得到。譬如中國的希里格派——老莊，他們是否定一切制度和文化，願意回到有社會以前的狀態，他們輕視財富，他們說：『其嗜深者，其天機淺。』自然他們可以勉強做到心靈的滿足。又如中國的斯多亞派——陳仲子，他可以『居於陵，三日不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並且『不義而與之齊國弗受』，這種人更當然做到精神的抵制『晉楚之富』。但是這類人畢竟不多，而最多數人倒是那些『喻於利』的小人，他們不懂得甚麼做精神享樂和人格高尚的。因此，他們做不來這種功夫，他們『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那又怎麼辦呢？這就又非得回到物質財富的講求不可。因此，『民事不可緩也』，而且要『制民之產』。這便說到孟子的政治改革方案，特別是對於當時唯一的生產機關——土地的方案。

孟子的土地改革方案，和拍拉圖的改革方案，其性質相同。不過，不論是孟子的井田制度或拍拉圖的統治，都不是爲了無產階級的利益的，也不是無產階級

鬥爭的結果，他們是爲了貴族利益以抵制經濟的專斷和政治的專斷的富人而發生的。拍拉圖何以有奴隸生產貴族享用的思想呢？因爲當時的土地財產都集中到少數富人手上，從前有土地的貴族和農民都因經濟的變動而失去其自己的土地。農民變爲無產者，貴族變爲餓飢鬧事的黃蜂。拍拉圖主張，并非爲了奴隸，而是爲了破產的貴族對於新的富人財產專斷的不滿而生出的一種報復主義。蘇格蘭底說：『少數貴族的政治的國家，其最大的壞處，就是在給與各人以出賣他的財產或收買他的財產自由。』他又說：『這種國家從其本性看來，不是一個國家，他必然地包含兩個國家，其一由富人組成，而另一由窮人組成。這兩種人居在同一地方，都是這一部分人們謀反對那部分人們，而互相鬥爭着。』這是拍拉圖提出制度之根本原因。我們再反觀孟子時代的社會分化情形。

上面說過春秋時代，甚至更前已有抵押和買賣土地的現象。在詩經上，我們可以看出貴族失去自己的土地（如王風黍稷）和園林（如魏風園有桃）而

向富人表示憤恨，（如小雅·正月、小雅·十月之交。）到了春秋戰國時代，這種貴族失去土地的現象更為普遍。管子書中說：『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取，』『強者』『智者』是甚麼人呢？管子說，就是那些『畜商富賈。』土地既然受了新的經濟變動的影響而發生買賣，則富農和商人更需要『給予各人以出售他的財產或收買他的財產以自由。』於是才生出代表富農和商人利益的商鞅來，作一番有產階級式的土地改革。（參看第四節商鞅）商鞅以新的立法，廢去古代封建的和公有的土地之不可讓與性，而使土地成為商品。這種土地法，會便利了有產階級，同時牠確使貴族很快失去土地財產，而成為飢餓的黃蜂。商鞅是紀元前三三八年死的，孟子生於紀元前三七二年。商鞅的土地政策給與貴族的打擊是如此其重，此刻貴族方面應當出一個覺悟的代表，提出封建貴族式的土地改革方案，以與商鞅的土地改革潮流相抵抗。這就是孟子的井田式的土地改革的方案出現之社會原因。孟子主張農奴的農民『勞力』和貴族『勞心』。

的井田爲基礎的國家，而排斥當時富人專斷土地財產和國家制度。

孟子的井田制度怎樣呢？他說：

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顯然的，孟子的井田制度是以古代公田制作根本，而且是恢復古代徭役制的。我們知道，封建領主當其未被西周的遊牧的征服者強迫着充任軍事長官的時候，通常祇是公社成員之一，并沒有任何特權。他領受一分土地，但這分土地，是他人替他勞作以便使他得以全部時間去擔任公共的防禦。但在孟子時代，領主對農民已不盡保護和防衛的責任，而孟子仍主張『八家……同養公田』，而且『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自然是擁護封建貴族利益。貴族祇專食公田麼？不，春秋戰國時代，公地都變爲封建的采邑，這種采邑是利用農奴勞役來耕種的，孟子敢反對這種制度麼？所以他仍主張保留，他說：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又說：

夫膝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這自然主張貴族剝削農奴。所以我們說，孟子的土地改革案是封建貴族爲了自己的利益對富人行的一種報復主義。

孟子主張『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又如何用呢？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孟子並且說到此種社會內的教育問題，他說：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敎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人親於下。

最後他更說到此種制度之優點：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孟子這個土地改革方案多少是理想成份，多少是古代公有制度作根據呢。在他看來，理想成分較少。孟子在許多處都提到『百畝之田』和『五畝之宅』，足見『百畝之田』『五畝之宅』是古時一個大家族所使用的分地。不過，農民所使用的土地，到春秋戰國以後，不是被富人買去了，便是被領主強佔去了。所以他對滕文公說：『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足見他要滕君行的土地制度並非完全出自新創，而是古代公有土地制度之復活罷了。不錯，封建政權之確立是使用火與劍的力量來破壞公有制度，雖然，公有制在封建社會中是不能絕跡的，他之絕跡祇有在封建制壽終正寢之際。

孟子的井田制對於農民完全沒有利益嗎？是又不然。農民，在公有土地時代

確是比在商業資本土地自由時代要好。因爲公有土地制的確能保證農民利益與分化。孟子的土地改善與商鞅完全相反。商鞅是代表商人和富農的，孟子是代表貴族和貧農的。如果井田制度真實現了的話，貧農確能取得一部分土地。不過，孟子一方面主張井田制度，他方面，他又主張放任商業，而又不使貧農與貴族聯合起來反對統治者，則他的井田方案就完全成爲空想。此外，我們還應指出孟子的井田制度，與老子許行等的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完全不同。老子是反對一切剝削制度的，許行是主張『賢者與民並根而食，饔飧而治』而反對『厲民而以自養也。』反之，孟子是主張『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階級背景之不同，雖都是主張公有制，而有不同者在。這是對於說孔孟是『全民政治家』者的一種現實的指駁。

孟子一方面想法在經濟上來滿足當時封建貴族的要求，他方面，在政治上，他更積極提倡取用士人爲官。孟子和孔二哥一樣是恥於生產勞動。他們不主張

貴族參與生產，他們要貴族永久做一個販賣仁義道德大話的寄生階級。孟子彭更章記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孟子的答話，顯然是厚顏的反映了寄生貴族階級的心理。假如孟子所說的士，是近代知識份子，他們是和勞動者一樣，去賣他們的精神勞動而生活，那我們沒有反對的必要。但他指的士，都是寄生貴族。在另一個地方，他又說：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

很顯然的，孟子是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作為『分工』看待的，這自然是滑稽。不錯，農村公社中的首領最初是作為分工而出現的。但當首領的任務尙限於分工性質時，首領則在有事之秋是統治者，而在和平時，他和其他居民一樣。統治者成為固定的統治階級，恰恰在他結束了任務的分工性質而把他變為特權的時候，而且這種特權之被承認，是火與劍的力量造成的。因此，孟子的分工的國家觀，祇是裝飾了統治階級存在之理由。孟子的分工國家論既然是裝飾統治階級存在的理由的，當然是值不得多加駁論。不幸，兩千多年後的現在中國文壇上還能找得出孟子這種理論的擁護者，據說這些擁護者也自稱為馬克思主義者。熊得山在中國社會史研究上說：『我們知道，古代文化都是河流文化……即一方非有專事生產的農民，一方非有完全脫離生產領域而專事于技術和學識的修養不可。然苟如此，即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形成的濫觴，殆亦封建制度所以發生的從來。』看呀！這是不是孟子的信徒？熊得山做了孟子的信徒，正是

熊得山侮辱馬克思主義，為什麼熊得山反自命爲馬克思主義者呢？

由於孟子想實行他的改良主義的仁政和要求國君取用賢良貴族，於是便出來宣傳賢和賢人政治的思想。孔孟的政治思想是賢人政治。他們的仁政要有仁者當政才有辦法。所以，他們說：

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又說：

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者而在高位，是播其惡于衆也。

仁者和賢人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上是如此的重要。但當政者不盡是仁者和賢人，而且恰恰相反，他們多是不仁者不肖者。既然這樣，就非傳賢或選賢不可。所以時族時代或公社時代的長老堯舜，便成爲孟子宣傳傳賢選賢的好材料。孟子堯以章說：

萬章問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於天下與人。然則舜

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荐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荐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荐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荐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敢問荐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有人說堯舜讓賢是孔孟『托故改制』捏造出來的，這自然是言過其實。孔孟『托故改制』是真的，但堯舜讓賢不是完全是出於捏造。顯然的，上述的故事是帶有真理性質的。所謂『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這在多迷信的古代人中是可信的。至於說『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愛之』，這更有原始德謨克拉西之具體的說明，如何能說堯舜讓賢的事完全是出於捏造呢？說堯舜讓賢完全

是出於孔孟捏造的人是他們自己不懂人類歷史發展的過程。

堯舜讓賢既得而聞之，但如何發生了禹之不傳賢而傳子呢？孟子的解釋如下：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于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荐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荐益於天七年。禹崩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這裏我們看到孟子對於古代德謨克拉西破壞之曲解，實際上禹之不傳賢而傳子，是當時社會分化之必然結果。換句話，禹之不傳賢而傳子，是私有財產之發達已達到使禹及其子有可能利用自己的力來推倒公社的原始德謨克拉西。

並建立地主的軍事獨裁，以保障私有財產出來的。禹之傳子，是地主對於原始德讓克拉西革命的結果。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二』也，非『一』也。既然是二而非一，何以孔孟要說一也呢？因為他們不好意思說出封建階級之發生是由於對原始人民之危害。

孟子既主張國君傳賢，則一人賢不如多人賢，這是很明顯的。於是國君以下的臣僚，也必須選擇賢者來擔任。因此他說：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之父母。

梁啓超和胡適——中國有產階級的兩位學者爲抬高孔孟思想在現社會

的地位，一致浮誇孟子有近代的民主精神。但當他們說這話時，證明他們對近代民主思想與孔孟傳賢選賢思想根本不了解。近代民主制度，對於勞動大眾，雖是一種欺騙，但牠是有產階級管理政權的組織，而且牠是從鬥爭中得來的。孟子的傳賢和選賢，祇是指封建貴族階級而言。孔孟都是主張『無君子莫治野人』的。他們的理想制度，是貴族剝削農奴的國家，這與近代民主制是根本不同。

還有一點應當指出的，孟子既然主張賢人政治，則養成賢人的教育，自然在孟子思想中佔一重要地位。孟子是主張國君應當站在爲『人師』的地位。所謂『天相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者，即是指一國的政治元首就是一國的教育元首。『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

這都是教育的工夫。

孟子這樣值得尊敬的來重視教育，則他的教育原則是什麼呢？又是第二個孔子。他的教育原則是：

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

又說：

申之以孝悌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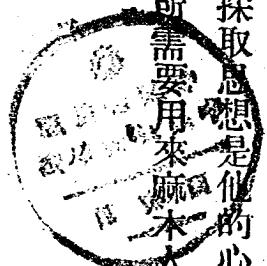
又說：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我們不要引證了。孔孟荷包裏沒有新東西。一句話說完，孟子的教育原則，就是奴隸的訓練。但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指出孟子這種把人埋沒在家族內的反動性。孟子時代正是宗法的大家族破壞的時代。孟子所說：『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都是當時大家族制度破壞的證據。然而這是屬於消極方面的。至于他所說的『好貨財，私妻子，五不孝也』的話，那簡直是小家庭和個人對大家庭之革命表現。因此，孟子這種大家族制度的倫理的提倡是阻礙經濟發展的。

孟子的全部思想都是因為他是一個重實際的思想家，他把他的時代却完

全反射出來了。孟子的書是研究中國封建制度不可少的參考書。孟子的土地改革方法與其改良主義永未實現過，而他的被人採取思想是他的心靈主義和精神享樂說。因為這是一切統治階級和剝削階級所需要用來麻木人心的。



立微館 3 MAR 194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致謹
孟子讀本

全三冊

▲定價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

註者史本直

發行人樊劍剛

印刷者大衆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衆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